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31013

書叢小地史

史賓律菲

譯編傅長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李長傳編譯

史地
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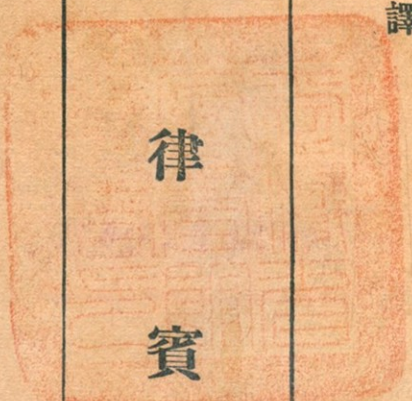
菲

律

賓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57



630



菲 律 賓 羣 島



黎撒(Dr. José Rizal)—菲律賓之國父



阿圭拉度(Emilio Aguinaldo)—
菲律賓共和國第一任大總統

例言

1、本書根據 Leandro Fernandez 之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譯述而成。原書敘述簡明，持論公允，爲菲律賓史中善本。其間有謬誤及脫略處，則據 Conrado Benitez 之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John Foreman 之 *The Philippine Islands*, Charles B. Elliot 之 *The Philippines* 及 Teodoro M. Kalav 之 *The Philippines Revolution* 以更正或補充之。

2、關係中國之紀載，則參考諸蕃志、明史、東西洋考及顏文初君之關於菲島華僑諸論文。

3、本書所用人名，如我國史書所有及華僑習慣使用者，均用固有名詞。如二者所無者，則用國音譯出之。

4、原書無羣島史總論，由譯者另草導論一篇，列於卷首，使讀者得明菲島六百年史事之概念。

五、關於菲島華僑之紀載，請參考拙著南洋華僑史之第五章。

六、本書譯成之後，得黃素封兄校閱一過，特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李長傳識

導論

菲律賓羣島爲南洋羣島之一部。其開化比羣島他部爲遲，而進步比他部爲速。在歷史上自有特點，於南洋羣島中自成一單位。茲就其六百年來史事之概要，作一鳥瞰之紀述焉。

菲律賓在歐人未來前，幾無史蹟可言。人民文化低下，猶在部落時代。南洋諸國通中國頗早，因自身文化低下，其古代史事，每在我國正史中尋之。但菲律賓則幾成例外。據洛克希爾氏（Rockhill）考證諸蕃志中之三嶼，爲菲島之一部，但記載極略，於史事所得甚鮮也。

據土人傳說，一四〇〇年間，回教始由婆羅洲傳入梅蘭老，然在歷史上，亦無甚可述者。

菲律賓之初出現於世界史，不得不推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麥氏繼哥倫布之後，欲西行而尋香料羣島；一五一九年拜西班牙王命出航，一五二一年渡太平洋，三月六日初望見三描島之山影，四月七日在宿務島（Cebu）登陸，爲西人抵羣島之始。麥氏欲心服宿務島土酋，助其攻鄰

島描丹 (Mactan) 不幸喪命於敵人之手。其屬下又與宿務酋長不睦，乃西航歸國，即所謂麥哲倫第一次環航世界是也。嗣後西王屢遣艦佔領此羣島，皆無結果。最後達到目的者，爲利牙石比 (M. L. de Legaspi)。此人於一五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宿務島上陸，置此島於西班牙治下，距麥氏之初抵此島已半世紀矣。初利牙石比之治菲島也，對土人施懷柔政策，但收效甚微，內而土人之叛亂，外而葡人之侵略，乃於一五七一年移首府於馬尼刺；時佔領馬尼刺者，爲回教徒摩洛人 (Moro)，被西人驅往南部梅蘭老島。自斯以後，馬尼刺爲菲島政治中心，以迄於今。

翌年利牙石比在此地易箠，其遺骸今尙安置於該市之奧古斯丁 (Augustine) 教堂。初利牙石比之來也，有奧古斯丁派之教士蘭爾查 (A. de Urdaneta) 伴之，共戡定羣島，而教士競相渡來，從事佈教。其後彼等深入內地，傳教與政治相關連，地方行政漸入教士掌中，致成百弊之源泉。

• 菲律賓既戡定，產業漸興，敏慧之中國人陸續渡來。其足跡不僅海岸，且深入內地，乘菲人及西人對於產業之冷淡，收各般事業於其手，植今日商權之基礎。中國人之注目者不僅商業而已，一五七四年有中國海盜林鳳 (Limahong) 之來寇，一六〇一年中國政府派官吏至馬尼刺探金鑛。一

六六二年佔領臺灣之國姓爺鄭成功有將南下之宣傳，前後皆中國方面歸於失敗。且引起西班牙人對中國人之大慘殺：計前後凡三次，每次殺害者幾至萬人。當時葡萄牙國與西班牙國合併，兩國民間停止紛爭。新興之荷蘭席卷東印度一帶，驅其全勢北上，數次襲菲律賓，西班牙人之不失菲律賓者，亦幸事也。在此前後，摩洛哥人之侵寇漸急，西兵苦戰，於各地設碉樓以從事警備，僅得無事。

此時西班牙政府次第確立羣島之地步，政府之制度，益加整頓。徵稅之法雖備，但西領時代，常仰本國之財政以補助。至於內政問題，雖土人之叛亂，各地皆是，但尙不至危及治安。最困難者則官吏與教士之糾葛是也。其原因可舉者，最初因緩和官吏之壓制，教士發慈悲心，其曲則在官吏。其後教士權力增大，從而濫用之，致與政府衝突。益以後來教士之間，又有正式教士與俗家教士之區別，而釀成紛爭。官吏時而加入此方，時而援助他方，其弊端更甚。至一七一九年紛亂達於極點，致發生教士噉使亂民虐殺總督務示旦民地(E. M. de B. Buestamante)及其子之慘案焉。

一方面歐洲起七年戰爭，因西班牙之加入法蘭西，菲島忽被英國艦隊之侵略，一七六一年馬尼刺一時陷入英軍掌中。法官安那(Simón de Anda Y Salazar)者，善謀多能，保有內地。一七六

三年因巴黎條約而得歸還，因安那善於維持島內之秩序，一七七〇年任總督。

英軍之佔領，於菲律賓史劃一段落，自此以後，近代思想流入島內，西班牙之政治雖比較的改革，但百弊亦相繼而生云。

十九世紀之初葉，爲西班牙之南美中美領土分離獨立時代。此等潮流，漸波及於菲島。一方面蘇彝士運河之開通，縮短東西兩洋之距離，菲人子弟往歐洲留學者增加。一方面島內教育漸次進步，國民知識的增進，對教士之反感漸次顯其鋒芒。而政府又不講處治方法，於是各地亂事叢生。一八七二年政府捕反抗教會之俗家教士三名，處以死刑，極引起島民之反感，此後革命之思想漸萌於人民之心底。一八九二年有文爾巴秀 (A. Bonifacio) 者設加智本難會 (Katipunan) 企圖放逐教士。利用有聲望之 *Noli Me Tangere* 著者黎撒氏 (Jose Rizal) 之名。政府捕文爾巴秀，幽閉於梅蘭荖島之撈必丹 (Dapitan)。至一八九六年秘密結社之陰謀發覺，黨徒多處刑。政府對於無關係之黎撒亦加以處分，繼而遣往古巴，忽於未抵蘇彝士前轉送菲島，而槍殺之。

愛國志士黎撒被槍殺後，全土不平，內亂蜂起，阿圭拉度 (E. Aguinaldo) 爲叛軍首將，與官

軍對抗，相戰半載。一八九七年八月兩方議和。革命軍受政府之賠款，而以改良政治爲條件，其領袖去香港。但政府並不履行其條件。翌年三月革命軍再勃發於各地。其時適因古巴、西、美發生戰爭，杜威 (Dewey) 提督率領美國艦隊攻甲米地 (Cavite)，擊破西艦隊；西班牙遂永失菲律賓。一八九八年巴黎條約之結果，決菲島歸美領。豫期獨立之菲律賓人甚激昂，一八九九年二月四日再舉叛旗以抗美國。阿圭拉度建設臨時政府於馬羅羅 (Malolos)，但不久被破，退據高山省繼抗美軍，終於一九〇一年三月被捕，戰事遂告結束。一九〇一年七月四日，塔孚特 (W. H. Taft) 就任第一任總督，菲律賓遂被美國所統治。

美人佔據菲島之初，卽聲明以援助菲島將來獨立爲職志。初予菲人以自治權。並於一九三四年七月，由美總統羅斯福與菲代表奎松 (Quezon) 簽十年後承認菲島完全獨立之約焉。

目次

例言

導論

- 第一章 菲律賓之人種……………一
- 第二章 麥哲倫之探險……………八
- 第三章 菲律賓全島之征服……………一九
- 第四章 西班牙人初來時菲島人民生活之狀況……………三一
- 第五章 西人入菲後之改革……………四三
- 第六章 菲島之中國人……………五一
- 第七章 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侵略……………五八

- 第八章 限制商業政策……………六四
- 第九章 十七世紀之革命……………六九
- 第十章 政教之衝突……………七六
- 第十一章 摩洛之戰……………八二
- 第十二章 英軍之侵寇及其後之革命……………九〇
- 第十三章 菲律賓牧師之始……………九八
- 第十四章 經濟及政治之進步……………一〇五
- 第十五章 西班牙議會之菲律賓代表……………一一一
- 第十六章 叛亂與改革一……………一一六
- 第十七章 叛亂與改革二……………一二一
- 第十八章 商業及教育……………一二七
- 第十九章 自由運動及其反響……………一三三

第二十章	革新運動	一三八
第二十一章	菲律賓之革命	一四五
第二十二章	菲美之關係	一五八
第二十三章	美國統治權之建設	一六七
第二十四章	菲律賓之新紀元	一七八
附錄	大事年表	一八八



菲律賓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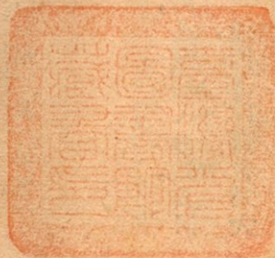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菲律賓之人種

最初之居民

海膽人

菲島之居民，分爲三種：曰海膽人 (Aetas)，曰印度尼西亞人 (Indonians)

及馬來人 (Malays)。海膽人爲羣島之原住民，大約又分二族：一族卽西班牙人所謂之里禦爾道人 (Negritos)，亦稱小黑人，身矮膚黑，男子長約一百四五十糎，婦女更短，膚色漆黑，鼻平而低，髮黑而捲，居三巴里 (Zambales) 山中。其他一族，身短如里禦爾道，但髮直立，膚現棕色，面圓唇厚而鼻小，屬於馬格顏人 (Mangyan)，居北明都洛 (Northern Mindoro)。



海膽族無文化可言，未有定居，少嗜好，亦植陸稻，惟常易其田，大部恃野生植物爲食，亦從事捕魚於河湖或獵取野豬、鹿、猴及鳥類。有若干海膽人受其鄰族文化之薰沐，亦有房屋居住。數年前菲律賓政府教其居於一定之村落，並令其兒童入學，亦有少許之效果。

無文化之民族，遇文化較高之民族，必有消滅之虞，此可於海膽人見之。自印度尼西亞人及馬來人侵入菲島後，海膽人多降而爲奴僕，其殘餘者則逃入深山之中。自山林日闢，而海膽人日趨減少，至今僅殘居於呂宋、班乃、黑奴、明都洛、巴拉搵及梅蘭老之山中。

移居之人民

印度尼西亞人

印度尼西亞人初居亞洲之東南，及菲律賓西南之羣島，逐漸移入菲島。其何時移入，已不可考。或云航海而來，或云由陸路而至，二說皆可通，因菲律賓曾爲大

陸之一部也。純粹之印度尼西亞人，居住東梅蘭老山中，明都洛、班乃、黑奴諸島及呂宋之北部。其人高而纖，長面高鼻，兩目逼近，髮長而細，膚色不一，有深黑者，有稍白皙者，最後來菲之印度尼西亞人，

已非純種，含有蒙古人之血統。

馬來人。

現今菲律賓居住於平原及山谷之人民，屬於馬來人，其來也自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亦逐漸而至。初來者文化稍低，名曰原馬來人 (Primitive Malays)，但較海膽人為開化，建屋居住，開闢田畝，種植玉蜀黍，甘藷，陸稻，煙草及各種蔬菜，風俗尚存野蠻氣象。彼等皆為異教徒，惟一部分已宗回教及基督教，如明都洛之蘇巴羅 (Subanuns) 及巴拉搵之泰巴盧 (Tagbanuas) 是也。

後來之馬來人，已臻半開化之域。如北呂宋之乙夫蓋族 (Ifugaos) 及乙峩羅地人 (Igoroto)，已知灌溉，闢山地為梯田，以植稻穀，用溝洫及水車以引水，年收穫二季。乙夫蓋族之梯田稱世界之冠云。

後於原馬來人及半開化之馬來人而來非者，為已開化之馬來人。彼等有兵器、衣服、市場及度量衡等等，聰敏勤儉，為今日回教馬來人及基督教馬來人之祖先。彼等初來時為異教徒，後由馬來羣島傳入回教，繼由西班牙人傳入基督教。當西人初來時，開化之馬來人甚少，今則漸多。彼等居住

各島之海岸平原及河谷一帶。

馬來人何時入菲，無由而知。惟據印度人記載，耶穌紀元五世紀時，馬來人佔爪哇，嗣後殆由爪哇經婆羅洲而至菲島。遲至十四五世紀，尙有開化馬來人移入，則大部分必早於此時也。

開化馬來人之移入，利用土船，名曰巴蘭幹 (Barangay)，每船有一酋長 (dato)，領若干徒人而至，爲以後部落之來源。有若干馬來人，由婆羅洲經巴拉盪、明都洛而至呂宋，其他則由婆羅洲經蘇祿至梅蘭老，更由梅蘭老而至未塞西羣島。

最初文化之來源

印度文化

影響也。

後來菲律賓之馬來人，何以較前來者文化爲高，其故何在？蓋受印度文化之

二千多年前，印度文化，已甚發達，當時印度已有巨大之城市，壯麗之皇宮，有系統之文字，詩詞哲學，皆甚發達。佛教及婆羅門二大宗教，已甚發皇。一千五百年前印度之文化發展至緬甸、暹羅及爪

哇時，爪哇之居民爲馬來人，馬來西亞附近諸島亦有馬來人居住，故馬來人皆受印度文化之薰沐。是以後來之馬來人，已受印度文化之影響，較前來之馬來人爲開化也。

初期之居留地

購買班乃

菲島之故事中，有婆羅洲馬來人購買班乃島之傳說。相傳班乃島本爲海膽

島之神話

人所居住，其酋長曰馬里古多 (Marikudo)，居本島之南端。一日，有馬來酋長十

人，來自婆羅洲，見馬里古多。馬氏問其何所求而來。馬來人乃答以欲購買土地。馬氏乃鳴角招其部下，告以新客之要求，設盛饌以饗馬來人，佐以跳舞，而交易遂成。馬來人予海膽人之地價爲一金冠及一金頸圈，海膽人允許馬來人之地，則以一人足跡所至，自米之播種至收穫時爲止。於是海膽人乃退居深山之中，而沿海之地遂爲馬來人所有。此說近於神話，固不可盡信，然馬來人最初之居留地爲班乃島，殆爲事實。又據傳說，當時馬來人最初之居留地，在馬蘭東 (Malangdon)，而役奴隸工作，種植稻及各種作物，嗣後擴充其居留地於全島。馬來人呼此島曰馬地阿斯 (Madiaas)。分全島

爲三部，各戴會長。而以三馬古爾 (Samakuel) 會長勢力爲大，規定法律，人民皆須工作，否則處罰或逐入深山中。

回教菲律賓人

摩洛哥人

當麥哲倫未至菲島以前，馬來羣島之開化馬來族，改宗回教，漸移向北部之菲律賓。當西人初抵菲時，見蘇祿羣島、巴拉搵、梅蘭老之海岸，明都洛及呂宋島之南端，皆有回教徒。迄今祇有梅蘭老之一部，蘇祿羣島及巴拉搵南部有之。西班牙人名之曰摩洛哥人 (MOROS)；摩洛哥名稱之由來，蓋西班牙人中古時爲摩洛哥之回教徒所侵略，西人呼之曰摩洛哥人或摩爾人 (MOORS) 乃轉用於東方也。

回教

回教之教祖曰摩柯末 (Mohammed)，五七〇年生於阿剌伯之麥加城，自少篤信宗教，居於麥加附近之黑拉 (Mount Hara) 山洞中，默悟真理，七世紀之初乃創一新宗教，卽名回教，謂世界僅有惟一上帝名曰阿拉 (allah)，彼乃神之代表。回教徒之言曰：「世界僅有一

上帝阿拉，而摩訶末其先知也。」

摩訶末卒後，其門徒藉武力以傳教，如有反對之者則以兵力鎮服之。小亞細亞、北阿非利加皆在回教勢力之下。更侵入歐洲，初至西班牙，繼至巴爾幹半島。更傳向東方，由紅海南至馬達加斯加島，東至印度，再由印度而傳至馬來西亞。

一二五〇年，蘇門答臘已改奉回教，一四〇〇年婆羅洲亦信回教。同時有二馬來回族王子，名曰巴金打 (Rajah Baginda) 與加布蘇萬 (Shereef Kabungswan) 至蘇祿及梅蘭老。巴金打則傳回教於蘇祿，而加布蘇萬則傳回教於梅蘭老云。

結 論

菲律賓之原住民爲小黑人，繼之而入者爲印度尼西亞人及馬來人。其文化之深淺，以其移來之遲早而異。後來者受印度文化之影響而信仰回教。嗣後又受歐洲文化之影響，而信仰基督教云。

第二章 麥哲倫之探險

歐人發現之航路

歐亞之
商路

歐亞之通商始於何時，不可考得。但兩洲有商路往來，其時甚早。惟歐洲商人並不直接赴遠東，而購遠東之商品於他商人之手；其他商人亦間接購諸更遠商人之手，故歐洲商人，絲毫不知遠東情形也。

古代歐亞之商路有三條：一、自黑海之北部，沿裏海北岸，經土耳其斯坦而至中國之北部。其二、渡地中海經敘利亞、美索不達米航印度洋而抵印度。第三路則由埃及起程，航紅海沿阿刺伯海岸而至印度。

商業之
增進

十一世紀時，塞爾柱突厥人，占領聖地，取耶魯撒冷城。突厥人信回教，而虐待基督教徒，歐洲之基督教國憤而興起，聯軍東征，與突厥人戰，以恢復聖地爲己任，前後凡八次，是爲十字軍之役。

十字軍之歐洲軍士，至聖地見東方之奢華生活，衣錦飾寶，飲食用糖，胡椒，香料，居住則用毯氈，及沾染既久，回歐之後，缺此不可，而歐亞間之商業因之增進。

新商路
之需要

十字軍之東征，在十二三世紀，其結果不過遏突厥人之兇燄於一時而已。十四世紀之初，鄂圖曼突厥人，建國於小亞細亞，十五世紀之中葉，更擴充其勢力於四方，而達歐洲。一四五三年取君士坦丁堡。而歐亞第一二條商路，遂入突厥人掌握，所餘者僅第三路而已。埃及又與威尼斯立約，由東方至埃及之貨物，歸威尼斯專賣。故威尼斯獨挽歐亞之商權，爲歐洲他國不滿，而尋覓新航路之動機以起。

葡萄牙之
航海家

歐人因需要新商路，故遣艦覓新航路之舉遂起。當時之葡萄牙人及意大利人爲最勇敢之航海家。葡萄牙王子亨利有航海家之別號，最熱心提倡航海探險。

事業，遣艦隊沿非洲西海岸東航。初有二意大利航海家發現綠山頭羣島。一四八六年葡人第亞士（Bartholomeu Dias）發現非洲南端之岬角，名之曰大浪山，葡王改名好望角。一四九八年其他葡人航海家加馬（Vasco da Gama）繞好望角而東，以達印度，於是尋覓歐亞新商路之目的得以達到。

科命布之航路

當葡萄牙航海家由好望角而東達印度也，另有其他航海家主張西航至印度者，其人即科命布（Christopher Columbus）是。科氏信地為圓形，歐洲以東之國家，西航亦可到達，故主張西航以覓印度。當時無人知歐洲之西尚有一新大陸。科氏亦錯計歐洲至印度間之路程，當時對地球之想像，較實際為小也。

美洲之

發現

八月三日，自西班牙之波羅（Palos）海口出發，橫渡大西洋，中途水手每欲操舟西返，科氏堅執不允，經種種之困難，卒於十月十二日得見陸地，科氏以為即東印度地，故呼其土人曰印度人。科氏西航者凡三次，始終以為已抵亞洲，不知為新大陸也。直至一五〇二年，葡萄牙之艦

隊至巴西，見各種生物與亞洲迥異，乃知爲新大陸，名之曰亞美利加。

葡西二國之爭執

世界分

界線

自新大陸發現後，葡西二國互相嫉視。對於已發現之地，固無問題，對於未發現之地，互爭主權，衝突時起。教皇亞歷山大第六 (Alexander VI) 爲之調解，一

四九三年自北極至南極，經大西洋劃一線，此線在阿速爾羣島 (Azores) 西一百哩，線以東屬葡，以西屬西。

葡王對於此分界線表示不滿，一四九四年兩國各遣代表會於脫德錫拉 (Tordesillas) 討論此問題，結果乃將此線改至綠山頭羣島 (Cape Verde Is.) 西三百七十哩，此線以東屬葡，以西屬西。

麥哲倫
之出世

當科倫布發現新大陸前十二年，有一嬰兒，誕生於葡萄牙之小城撒白羅沙 (Sabrosa)，即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是也。其父爲葡萄牙四等勳爵，

麥氏少入王宮，爲童豎侍衛，習天文學及航海學，曾至印度爲水手，又曾至瑣法拉、麻六甲、爪哇及摩鹿加等處，勇敢有爲，被任爲船長。麥氏在遠東數建武功，爲人所讒，失寵於葡王，償不及功，乃去葡至西，說西王查理第五，由西方覓新航路，直通印度。

香料羣島

自發現印度新航路後十四年，卽一五一二年，葡萄牙人發現摩鹿加羣島。因其滿獲胡椒、丁香及荳蔻等物，遂名之曰香料羣島，而爲西班牙所垂涎。麥氏之說西王，謂西航亦可達香料羣島。因香料羣島由東去甚遠，當在世界分界線之西側，應隸西班牙，且西去亦當較東去爲近也。

麥哲倫之航程

西航之

發軔

麥哲倫得友人之助，見信於西王。麥氏之目的，由西班牙西航至亞美利加，再南行尋西通之水道，卽可西行抵印度。初西王不信其說，嗣得天文學家法里羅主教（Ruy Faleiro）及富商哈羅（Christopher de Haro）之助，乃從其議，助以金錢，船舶及水手，

任麥氏及法里羅爲隊長。將來發現新地，同爲長官，加封勳爵，子孫得世襲其職。

西航艦隊

諸凡預備，乃定期出發。法里羅臨時辭不往，由麥哲倫獨任隊長，所率船凡五

曰千里達 (Trinidad)，維多利 (Victoria)，聖安多尼阿 (San Antonio)，康西興 (Concepción) 及聖地也果 (Santiago)，諸號，以千里達爲旗艦。同行者僅二百七十人，葡人三十七人，意人三十人，法人十九餘，皆西班牙人也。

森周安

一五一九年八月十日，麥哲倫率五艦自西班牙之塞維里港 (Seville) 出

之航程

航。經加納來羣島 (Canary Is.) 略停數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抵南美洲，沿岸復南

航，翌年二月至拉巴拉他河 (Rio de la Plata) 口，入內探險，以爲係西航之水道也。嗣知爲河流，衆大失望，從人多灰心，惟麥氏不稍挫退，仍鼓勇南行，三月抵森周安港 (Port Saint Julian)。

水手之

在森周安時，水手忽起叛亂，有少數部屬，欲破壞此遠征艦，鼓動水手，謂『若

叛亂

再南行，糧食必完，天氣漸寒，西行之道不可得，祇有同歸於盡耳。』水手信之，叛變

遂起。但麥氏不爲之懼，謂南行至美洲之極端，必可得西行之路。殺爲首數人，放一僧侶及船主於岸

上，衆乃不敢逞。

海峽之

發現

麥氏因靖水手之亂，在森周安停留甚久。一五二〇年八月始再啟行。至聖他克魯斯岬(Cape Santa Cruz)附近，聖地也哥船沈沒，部下更爲灰心，獨麥氏仍鼓勇南進。直至十月始得水道，折而西航，見南部之島，有土人居住，燃火於岸，因名之曰火地(Tierra del Fuego)。航行此水道者凡月餘，因名之曰聖徒海峽，後人改名之曰麥哲倫峽以紀念麥氏。十一月二十日始出峽，困苦萬端，而聖安多里阿亦私逃去。

太平洋

麥氏出峽，而發現大洋，麥氏因其風平浪靜，乃名之曰太平洋。麥氏初意以爲一衣帶水，距印度不遠，不知爲大洋也。故出峽以北，先北航，繼西行而求香料羣島。但海途遙遙，行行重行行，而香料羣島不至。水手之騷動時聞，糧食缺乏，疾病流行，死者凡二十人。然麥氏不屈不撓，戰勝種種困難，直航西行。在太平洋中者凡三月餘，中途經過無人之小島二。既無糧食，又無淡水，麥氏因名之曰失望島焉。

賊島

一五二一年三月初，始抵有住民之羣小島，自土人之手得有食物淡水，因爲

之避。麥氏見其港口帆樯林立，因名之曰叢帆島。其後土人竊取其艦上一舢舨，麥氏因改名之曰賊島，(Ladrones) 卽今之馬利阿納羣島是也。

麥哲倫抵菲律賓

菲律賓

之發現

自離賊島後，麥氏仍西行覓香料羣島。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發見一高山，卽三描島是也。翌日至甫文峯 (Homonhon) 小島登岸，構二小屋以留水手之患恙者。此島無居民，然有土人自蘇祿島乘土舟來島者。西人之見菲民，實自此始。

麥氏留此者八日，因食糧缺乏，復西行至禮智島南之里馬殊島 (Limasawa)，有繁盛之村落土人，植稻及麵包果，亦有椰子，柑橘，香蕉，檸檬，及生薑等。麥氏在此島遇梅蘭老二土酋，名加拉布 (Rajah Calambu) 及錫也古 (Rajah Siagu)，與西人甚親善，互遺禮物。麥氏於離此島之先，於島上樹十字架，以示爲西王之領土，名菲律賓羣島曰 Saint Lazarus 羣島，蓋紀念此聖祭日抵此也。

麥哲倫

里馬殊地小，食糧不足供西人之需。麥氏聞之，土人有宿務島者，地大物博，欣

抵宿務

然願往；一土酋爲導，航抵宿務。據麥氏從人之說，宿務守備甚嚴，土王名胡馬文

(Humabon)，有兵士二千人，皆持槍。全島有小土酋八人，與附近諸小島，皆在宿務王勢力之下。宿

務島與中國及香料羣島皆有商業往來。當麥氏抵宿務前數日，有船來自暹羅，泊於港口，專營黃金及奴隸之貿易。市上有中國之銅鑼，可見其與各國貿易之盛也。

宿務王初拒絕西班牙人，繼與西人相親善，交換遺物，許西人登陸，入城從事貿易。麥氏乃以鈴、鏡、玻璃、珠紅帽及其他物品，與土人交換米、豬、羊及家禽等。麥氏又宣傳耶教，土人受洗禮者凡八百人，胡馬文王及后與焉。麥氏且遣王后以聖嬰之像，令土王服從西班牙王之命令，有佔領其地之意。

麥哲倫

宿務附近有小島曰描丹島 (Maclan)，島中有一村，不服從西班牙，麥氏怒

之死

而楚之。一日有描丹島之士酋名蘇拉 (Zula) 者，向與麥氏友善，與同島之士酋名

拉孛拉孛 (Lapulapu) 構釁，蘇氏遣子乞援於麥哲倫。麥氏欣然應之，率西班牙人三舟，宿務人二

十舟前往。翌日交鋒，拉孛拉孛氏甚勇敢，西班牙人大敗，退入舟中，麥氏爲土人槍貫其胸而死。

奴隸之

報復

麥氏死後。其部屬公推巴玻沙 (Duarte Barboza) 及塞拉羅 (Serrano)

爲領袖。巴氏虐待麥氏之通譯馬來人，此馬來人怒，陰說宿務王擒西班牙諸艦，伴

請西班牙首領二十三人赴宴，席中殺巴玻沙，囚塞拉羅。

麥哲倫艦隊第一次環週世界

香料島

之到達

麥哲倫之東來，其目的在求印度之路而至香料羣島，其至菲律賓，實爲偶然而已。自麥氏卒後，其殘餘之百五十人，仍西航以求香料島。焚康西與艦，分乘千里達及維多利二艦，經梅蘭老西岸及巴拉搵而至汶萊城。汶萊爲回教城，甚繁盛，人口二萬五千，有王宮城垣礮臺，相傳爲中國人所建築者，此城以生薑樟腦，蘇祿珍珠爲貿易大宗。

自汶萊復東航，經蘇祿羣島，再抵梅蘭老，掠土人爲嚮導，航向香料島。終於一五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香料羣島之帝多 (Tidore) 島，與土人交易貨物，得黃金、香料、檀香甚富。並設商館於島上，壓制土人，令服西班牙王之命令。

迴航西

班牙

西人既抵香料島，目的已達，決意回國。乃議定千里達東航，取道墨西哥回西

班牙；維多利號則取道好望角西歸。千里達中途爲葡萄牙人所擒。維多利由載爾
喀羅 (Juan Sebastián del Cano) 領導，經印度洋繞好望角至綠山頭羣島，幾爲葡人所擒，以載
爾喀羅之機警得倖免。一五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回至散魯喀港 (Sanlúcar de Barrameda)。第
一次周航地球之壯舉，得告成功。當其三年前離塞維爾城也，共有五艦及二百七十人，祇有一艦十
七人得重覩故鄉。

結論

歐亞之貿易，由來已久，其商路凡三條，北二條因突厥人佔領君士坦丁中梗；

南一條爲威尼斯商人所壟斷。歐洲他國因需要香料及東方貨物之故，乃重覓新路，間接發現新地。
葡人發現自好望角至印度之航路，科倫布發現新大陸，麥哲倫發現菲律賓，證明由歐洲西航可達
亞洲。麥哲倫之航海，發現美洲與亞洲間之大洋，成第一次環遊世界之壯舉，世人始信地球真爲圓
形。

第二章 菲律賓全島之征服

西班牙初探險菲島

香料島
之爭執

葡萄牙人之至摩鹿加羣島，早在一五一二年，前於西班牙之西航其地者十年。據一四九四年脫德錫拉條約兩國所訂之世界分界線，在綠山頭西三百七十里，此線以東屬葡萄牙，以西屬西班牙。但當時地理知識不明，不能決定摩鹿加在此線之東或此線之西，故兩國爭據此島。

一五二四年西葡國王各遣代表會於維多利 (Victoria)，繼在巴達羅斯 (Badajoz) 以決爭端。兩國代表堅執己見，各不相讓，致無結果而散。然依分界線為根據，摩鹿加及菲律賓應歸葡萄牙，惟當時之地理知識，無法解決此問題也。

羅伊沙
之遠征

自一五二二年維多利船回至散魯喀港後，西班牙王決意另遣遠征隊至東方。任羅伊沙 (Garcia Jofre de Loaisa) 爲遠征隊長及摩鹿加總督。一五二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自西班牙科魯納 (Coruna) 出航，同行者有宇蘭爾查 (Andres de Urdaneta) 及載爾喀奴 (Sebastian del Cano)。載爾喀奴即曾率維多利回西班牙也。一五二六年三月杪艦隊過麥哲倫海峽，渡太平洋抵賊島，最後航梅蘭老海岸，思至宿務，爲風所吹，南行至摩鹿加羣島。此行甚不順利，當未抵麥哲倫海峽時，失去三舟。渡太平洋之初，隊長死，載爾喀奴代領其衆，四日後亦死。及抵棉蘭老後，毫無所得，至摩鹿加後，終降服於葡萄牙。

撒維德拉
之遠征

一五二七年西班牙另遣艦隊遠征東方，自新西班牙之 (Zagatenejo) 港出發，爲西班牙艦隊自墨西哥出發之第一步。其領袖曰撒維德拉 (Alvaro de

Saavedra)。其目的爲探尋一五二一年遺留宿務塞拉奴及其他西班牙人之命運。千里達船之蹤跡，羅伊沙及一五二六年加波特 (Sebastain Cabot) 遠征摩鹿加之下落，亦爲其所探尋者。撒氏於一五二七年十二月抵賊島，停留於梅蘭老甚久，以採取糧食。次往摩鹿加，至帝多島，與羅伊沙

遠征隊之餘人衆相會。兩次欲航回墨西哥，皆爲逆風吹回，不得已降服於葡萄牙。

一五二九年

西葡二國爭摩鹿加，亘八年不決；一五二九年二國會於撒拉果沙 (Sara-

之分界線

cosca)。西班牙承認放棄摩鹿加羣島，惟葡國賠償西國二十五萬金幣 (*ducats*)。

世界分界線改在摩鹿加東二百九十七哩半。兩國遵守此條約者，凡十三年，西國又另遣遠征隊。

米藝魯泊

一五四二年西王遣米藝魯泊 (Ruy Lopez de Villalobos) 遠征東方諸

之遠征

島。米氏爲西班牙開族，墨西哥總督之姻親。一五四二年十一月一日自墨西哥之

納菲德港 (Navidad) 出航，一五四三年二月平安渡太平洋而抵梅蘭荖海岸，爲季風所吹，飄至鄰島撒蘭加尼 (Sarangani)。

米氏之遠征，其目的不在香料島而在西洋羣島。所謂西洋羣島者，以其在世界分界線之西，包有菲律賓羣島在內。彼既至撒蘭加尼，乃於海岸建設礮壘，與土人通貿易，有宣布基督教之意。然食料缺乏，土人反抗，西人攻其城堡，冀得食物，然所獲者甚微，西人致以貓犬蜥蜴以充饑。乃復北航欲

得宿務島，尋覓食糧，經三描島登陸。三描當時名曰坦打耶島 (Tandayra)，米氏名之曰菲律賓 (Felipina)，以紀念西太子菲律 (Don Felipe)，時一五四三年也。嗣後米氏即名羣島曰菲律賓，以代前之西洋羣島。麥哲倫氏之 Saint Lazarus 之名，亦不復用矣。

米氏之在菲島，爲土人所仇視，始終未能建設殖民地。因食料缺乏，土人之反抗，不得已遂離菲律賓，爲風所吹，飄至摩鹿加羣島之吉羅羅島，爲葡人所擒。米氏在此迫而降服，卒於安汶。自米氏失敗後二十三年，西國始再遣利牙石比征菲島。

利牙石比及宇蘭爾沓之遠征菲島

菲律賓
之殖民

一五五六年西王查理第五逝世，菲律太子嗣位，王號曰菲律第二，決意收菲律賓爲殖民地。一五五九年命墨西哥總督遣艦遠征，延擱者五年，始克成行。一五

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墨西哥之納菲德出航，命利牙石比 (Miguel López de Legaspi) 爲領袖，宇蘭爾沓爲教務領袖及航海指導。有大船二，小船二，水手一百五十人，兵士二百人，僧侶六人，

官吏數人，共有三百八十人之譜。

利牙石比於十六世紀之初葉，生於西班牙之三馬蘭加（Zumaraga），爲世家子弟。一五四五年至墨西哥，爲墨西哥城政府之總書記。菲律賓之遠征，利氏捐助私人財產甚多，一五七二年卒於馬尼刺。

宇蘭爾沓爲軍人兼僧侶，一四九八年生於西班牙之菲拉夫蘭加（Villafraanca），幼年卽服役於軍中，稱勇敢之軍人，後習天文學及航海學，曾偕羅伊沙之遠征隊至摩鹿加，一五三五年始回國。不久又至墨西哥，一五五二年在墨西哥城時，入奧古斯丁派爲僧，至一五六四年加入利牙石比遠征隊，受命爲印度之保護官。利氏至菲後遣宇氏由墨西哥回國，報告東征情形。宇氏爲人正直而熱心，信仰宗教甚虔，一五六八年卒於墨西哥。

宇氏之初意不在菲律賓。因宇氏根據地理之見解，謂菲島應屬葡萄牙也。故助利氏往紐畿尼亞，而墨西哥政府則下令利氏往征菲島。遠征艦隊渡太平洋，一五六五年正月杪至賊島。二月十三日至宿務，土人拒之，不許登岸。因食糧缺乏，不得已週航各島以求食。至禮智，土人亦讐視之，乃往梅

蘭莪。繼因飲料不佳，中途停於保和島，土人甚優待之。在保和島附近，西人擒一來自婆羅洲之貨船，又遣一艦南至梅蘭莪一艦回宿務。

保和島之士酋錫加土拉 (Sicatura)，與西人友善，與利氏行菲島古禮曰血交。血交者，訂交之人兩方各刺臂取血少許和酒，交換飲之，訂交以後，永守友誼，患難相共也。

利氏集部下諸官吏開會，決定殖民於宿務與否。此問題甚難解決，僧侶皆反對殖民於菲島，而字氏尤力主張之。謂菲島應屬葡萄牙，西人無殖民之權利也。有若干官吏贊成，有主張在三描島者，最後決定在宿務島。

西班牙第一殖民地

第一殖

民地

一五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西班牙遠征隊回至宿務。宿務人口甚密，沿海有村落十四五處，拒絕西班牙人登岸。利氏攻擊之，據其市，焚房屋約百所，土人逃往

山中。

西人自佔領宿務後，即從事建設。築教堂，建住屋，鑿井渠，市街作三角形，兩面向海，衛以巨礮，一面圍以木柵，是爲西人在菲律賓第一居留地。利氏名之曰聖密圭 (San Miguel)，後名曰聖嬰城 (City of the Most Holy Name of Jesus)。因有西班牙兵士在土人屋中覓得聖嬰像一具，相傳爲麥哲倫氏贈予土人者，名之以爲紀念云。

利氏之政策

利氏既定宿務，即向土人施行懷柔政策，與宿務會長土巴士 (Turpaes) 立約：勸土人回村，安居樂業。西班牙人與土人犯法者同等治罪。宿務人承認爲西班牙之臣民，每年農產收穫須納貢於西王。土人售物於西人，不得高擡價格。戰爭之時，應攻守同盟，獲得之戰利品兩方均分。

西菲之衝突

利氏對土人雖施行懷柔政策，然無甚效果，因西兵士常酗酒，於夜間掘發土人坟墓，竊取其寶石首飾等；土人之貢獻收穫，等於強迫工役，尤爲土人所切齒。因避西班牙苛政之故，土人有離宿務而他逃者。因之食料缺乏，西人不得已遣艦至班乃、禮智、黑奴諸島，以迄梅蘭老之布土安 (Butuan)，尋覓食物。

因糧食缺乏之故，部下發生亂心，時有謀叛之舉。有威尼斯及法蘭西水手，思攬一船逃出菲律賓，繼爲其中之一人洩漏秘密。更有一羣水手，思掠取自馬尼刺來之摩洛商船，逃往摩鹿加，亦爲法蘭西人所洩漏。第三次之叛亂，由一葡萄牙人爲首。凡此種種，利氏皆以堅忍不拔之勇氣克復之。

利氏遷

往班乃

利氏在宿務島居留後，卽有葡萄牙人之襲擊。又加食糧缺乏，思另覓新地，乃決計遷往班乃。此地產米豐富，無缺乏糧食之憂，一旦葡人來襲，可移居內河以避之，故其居留地卽在河流之旁。

西班牙

之訓令

自利氏抵菲後不久，卽遣船回墨西哥，報告事務，宇蘭爾查及從人二百皆與焉。其回航之路，較之來路稍北，此路甚佳，風帆順利，且無葡人之襲擊。此船攜回利氏第一次報告後，西班牙王詔令命收羣島入版圖，賞將士以采地，封利氏以貴爵，命爲菲島總督。利氏自接到詔令後，卽建政府於宿務，以拉菲撒利 (Guido de Lavizaris) 爲市長。

初期之

征服

一五七〇年間西班牙於菲律賓中部諸島，甚爲明瞭，勢力所及之地，已有多處。一五六九年間曾探悉馬示描地、布利牙士 (Burias)、帝加義 (Ticao)，同時並

至呂宋亞爾白。利牙石比之孫撒西洛年少而勇，率兵征服伊寧（Ilim）及盧旁（Lubang），在盧旁設立二礮臺，置小礮二尊。梅蘭老之曼布蘭峩（Manburao）城甚富庶，亦爲西班牙人攻陷，劫掠一空。

馬尼刺之建設及呂宋之征服

馬尼刺初

次之遠征

班乃島之士人不滿意於利氏及其從人，常荒蕪其田畝，使西班牙人不得食糧以困之。利氏聞有馬尼刺者，爲摩洛哥人之城市，極爲繁盛。決意征服之，乃命高第亞人百名出航，經明都洛島稍停，與中國商人戰。至呂宋，發見巴西比（Pansipit）河，繼停泊於甲米地，致書於馬尼刺酋長蘇利曼（Rajah Soliman）。馬尼刺城爲摩洛哥人所建，在巴石河（Pasing）之南岸，圍以木柵，柵門列以小礮，柵內守以兵士，此卽蘇利曼之王城也。

蘇利曼覆西班牙書，允與西人相見於海濱，一方高第與其兵士，一方蘇利曼與其叔父來亞

(Chief Layá)。菲王允以友禮接待西班牙人，但西人不得擾亂其人民，西人皆允之。高氏與菲王行擁抱禮。菲人雖以友誼待西人，然不足以滿西人之野心。及西人定居以後，不久忽要求菲王降服於西班牙，稱臣入貢，呂宋人拒之，戰釁遂啓。一五七〇年正月某日晨，高第氏鳴礮以招其送信之帆船，土人以爲攻其礮臺也，戰爭遂開始。高第克其城，獲其礮，焚其屋，菲人被殺者約百人，被俘者八十人。其中有葡萄牙之礮手，可見土人中有葡人暗中爲助也。高氏既佔領馬尼刺城，因恐季風至，急駛回班乃島。

馬尼刺第

翌年春，西班牙人回馬尼刺，利氏率領其衆。土人見西班牙人復來，乃焚其城。

二次征服

逃往鄰城唐多 (Tondo)。唐多之酋長拉加多拉 (Lakan Dola)，初亦優遇西

班牙人，疑爲西人與蘇利曼講和，利氏初許之，然土人終不願臣服於西班牙，鄰近城市如馬加比比 (Macabebe) 及漢果奴 (Hagonay)，皆來助馬尼刺王，集戰艦於馬尼刺灣北岸，欲逐西班牙人。然究非西人之敵，蘇利曼死之，馬尼刺重入西人之手。

利氏重建馬尼刺城，劃街市，恢復舊礮壘，爲奧古斯丁僧侶建設教堂，又建木屋一百五十間，供

西班牙人之用，建王宮以爲總督之用。定馬尼刺爲中心之都市，爲全島首府，組織市政府，任命審判官二人，參事會員十二及官吏若干人。

利氏之死

利氏爲西人征服菲律賓之偉人，由未塞西羣島而至呂宋，建菲律賓之始基，因勞瘁於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日卒於任所，年七十一歲。

呂宋之

征服

自西人建設馬尼刺城後，鄰近諸島皆被降服，惟遼遠之地，仍不聽命。利氏遣其孫撒示洛（Juan Salcedo）前往征服。撒氏率軍士百人，大破三尊，克內湖之陳

他（Cainta）泰泰（Taytay）城，沿內湖南岸穿山嶺而至太平洋岸，發見巴刺克（Paracle）金鑛而回馬尼刺。同時高第征服潘巴加（Pampanga）流域，北行克多城，直至仁加因灣而獲得馬尼刺灣以北之平原。一五七二年撒示洛得山己禮，品牙詩蘭及乙羅羔，繞北呂宋海岸至波爾偶（Polelo）小島，由拉圭納（Laguna）回馬尼刺，距出發之期約一年。

一五七三年撒示洛征比加爾（Bical）諸省，七月率軍士一百二十人自馬尼刺出發，不久甘馬奔、阿眉、加他杜納（Catanduanes）諸地，皆收入西班牙版圖。

撒示洛
之死

撒示洛亦爲勇敢之士，足繼其祖父之威名爲呂宋島之侵略者。彼之盡瘁於菲島，亦與其祖父同，一五七六年在未干地患熱病而歿，年僅二十又七也。

西班牙勢
力之擴充

當撒氏卒時，菲律賓羣島已入西班牙之版圖。十七世紀之初，西班牙之殖民地由呂宋及未塞亞諸島之海岸而深入內河。以呂宋而言，除東海岸外，皆已征服。未塞亞羣島除班乃、黑奴、宿務及三描之內部外亦然。梅蘭老之北境亦有西班牙人殖民。此等島嶼名義上雖稱西班牙領土，然其內地自十七至十九世紀間，西班牙之統治權尙未達到也。

第四章 西班牙人初來時菲島人民生活之狀況

居民

初期之
戶口

當西班牙人初抵菲島時，全島人口若干，殊不易計算。或謂當一五二一年麥哲倫初發現羣島時，全人口僅五十萬，迨一五九一年西人計算全島人口，有六十萬七千。內湖及乙羅羔爲人口最密之地。

人民之
階級

古代之菲律賓人分爲四階級：一曰酋長，二曰自由民，三曰田奴，四曰奴隸。酋長爲治者階級，自由民爲貴族階級，田奴爲勞動階級，而奴隸則爲最低階級。

酋長通名大督 (Dato) 或拉加 (Rajah) 其位世襲。然平民中之富有勇敢、聰慧、正則者，亦可選爲酋長。酋長之權力，可絕對治理其人民，平時爲人民之治理者，戰時爲將帥。又有裁判其人民之權。

利，及保護其人民之義務。

自由民爲貴族階級，在法律上有自由治田產之權，其地位次於酋長，大多數之自由民，與酋長有親戚關係。田奴可以增進其他位，獲得自由而爲自由民。自由民不納貢於酋長，惟應爲酋長服役，如駕舟、建屋、收穫等等，酋長出行時自由民作其從人，戰爭時得參與戎機，彼等有田產、房屋及奴隸等。

田奴比自由民低一階級，彼等可自有財產、房屋並互相結婚。但必以每年若干之時間爲主人服務，如布種、收穫、建屋及駕舟等等，其子孫亦爲田奴。

奴隸爲最下階級，其爲奴隸之原因有多種，奴隸所生之子女爲當然奴隸，人民之欠債者，亦每淪爲債主之奴隸。其餘如戰敗而被俘者，父窮困而鬻其子女者，有犯死刑而減罪爲奴隸者。彼等居住主人之屋，爲主人服役而無酬報，主人對於奴隸有絕對之威權，且可轉售於他人。亦有主人待奴隸如家人者，然爲例外。

統治情形

古菲律賓羣島無統一之政府，亦無分立之國家，純爲部落之狀況。其政治之單位名曰巴蘭幹 (Barangay)。巴蘭幹原意爲舟，其後遂用以代表乘「巴蘭幹」船而來本島之人民的「居留地」。每一巴蘭幹約有居民三十家至百家，有自由民、田奴、奴隸，而在一會長或數會長統治之下。若干相近之巴蘭幹爲利害之關係，而組成一村落，由一會長治理。每一巴蘭幹另有小會長，但須服從大會長之命令。一村之內，向無大會長，如某一巴蘭幹之會長勢力最大，其他會長皆服從之。其勢力最大者，得統治數村，乃至一島。

戰爭

一巴蘭幹及一村之人民，絕對服從會長之治理，視他村若外國。有時親善，有時發生戰爭，細微之戰事，視爲常事，偶因二人之口角，而爲戰爭之造端。通常之戰爭，多起於殺傷他村之人民，竊取他村人之妻妾，及虐待往來之商旅等等。

古 代 之

法 律

巴蘭幹及村落間賴以維持之法律，一半由於習慣，一半由於大酋長之命令。未塞西之神話，謂最古之法律爲一婦女名盧不盧班 (Lububan) 者所定，此女子卽爲開天闢地之第一男子新加拉克 (Sicalac) 及第一女子新加威 (Sicavag) 之孫女云。

古菲律賓之法律，皆根據其祖先遺傳之習慣，歷代相傳，衆無疑意。有反對之者，卽犯法律，故習慣有法律之勢力焉。除習慣外，酋長有頒新法律之權，由酋長召集其他首領議定新律後，卽令傳話通知村民，彼搖鈴令人注意，將新律告之村民，新律卽發生效力。有時亦有抄錄法律，成一法典者。當西人抵菲前九十年，卽一四三三年，班乃島之酋長名加蘭泰阿 (Calantiao) 者曾頒布法典。法官大多爲一巴蘭幹或村落之酋長，酋長有時亦請父老之熟於法律者爲之助。若被判不服，亦有聘鄰村之酋長審判者。若酋長間發生訴訟，則有各酋會合裁判之。

訴訟時之證，必先宣誓，始可發言。誓時以其所崇拜之神如鱷魚、日月、雷、閃等爲誓，如云「我若失言，將爲鱷魚所食」，「我爲雷所擊」及「我會死」等等。

所犯之罪，以殺人及攻擊爲最重，對於酋長猶甚。姦淫盜劫及毀人墳墓皆有罪，反對宗教亦作

爲犯法論。罪犯之懲辦亦最嚴厲，普通之懲罰爲罰金，降爲奴隸、鞭撻、肉刑，以至處死。

農工商業

田制

菲律賓之田地，可分二類，一爲私產，一爲公產。私產爲酋長及自由民所有，可以傳之子孫。在呂宋之刺加祿人，水田與巴蘭幹無關，而山田則屬於巴蘭幹所公有也。

土人所植之作物，大概爲稻、椰子、麻、甘蔗、甘藷及棉花等。果類則有香蕉、橘及檸檬等。一五七六年西班牙人所述菲人種稻之情形如下：

「先以竹籃盛種子，浸於水中，數日後取出。其未發芽之劣種，則棄去之。乃佈種子於竹席上，撒以泥土，時保溼氣，至稻秧長成後，乃移植於田，如西班牙種葛苳之法。」

又西班牙人曾見菲人從事牧畜，其家畜有豬、羊及水牛，家禽有鴨、鵝及其他。

古代工業

菲島重要之工業爲紡織及冶工。油、醋、酒之製造，爲家庭之用。而精巧之木工及造船工亦有之。十三世紀之初，中國與菲律賓通商，商人自菲律賓得棉布及麻布。麻布由馬尼刺

麻製成。菲島之織布，大都有顏色之條紋，如今日班乃島所製者，亦有魚池，多歸酋長所有，人民可以在河、海中及湖沼中自由捕魚。菲人捕魚之法甚多，有用鉤者，有用籐欄者，有用各種魚網者。礦物出產甚盛，甘馬莽及乙羅羔等省有金礦，菲人從事採掘。又菲人亦精於金銀工業，西班牙人初至菲島時，見土人用金飾爲手鐲及耳環云。

○古代商業○

古菲律賓，除工農外，亦從事商業。普通行交換商業，以物易物。如種稻者需布匹，則以米與有布匹而需米者相交換。無貨幣，偶以中國金塊或金鐘作交換之標準。權量用木製之，天平中懸以繩，一端繫以鉛錘，以爲衡物之用。貨物之運輸，全恃舟楫；因古菲律賓人長於海事，彼等所居住地大多爲海濱及河畔，道路不修，故不得不用船隻也。

國外通商，如暹羅、婆羅洲、摩鹿加、爪哇及蘇門答臘，皆有商人乘舟載貨至菲島，而印度人、中國人及日本人，亦有經商而至者。當麥哲倫抵宿務前三日，有暹羅商船停於宿務港。婆羅洲及馬來羣島與菲島通商最盛，麥氏艦隊曾於巴拉搥附近捕一土人小舟，乃專載椰子，運往婆羅洲者。

中菲貿易情形，據十三世紀初期趙汝适之記載，中國船至菲島時，停於酋長之室前，土人攜籃

至舟上隨意取物而不給值。再以此貨物至他島，交易售於他國，約八九月後回島，再給貨價。有若干地方，中國人取一二土人爲質，直待其還款而釋放之。

菲律賓與外國交換之貨品，中國以磁器、五色燒珠、錫、鉛、錘、針、黑緞、絲綢、婆羅洲以銅碗、鐘、甌及槍等，以易土人之黃蠟、鼈甲、檳榔、珍珠、金、棉花、花布及奴隸等等。

古菲律賓之文化

文化狀況

當西班牙人未抵菲島時，菲律賓已與他國人發生接觸，以中國人關係最爲密切；而婆羅洲及馬來羣島之商人由南方來者亦多。當一五七〇年，高第氏來馬尼刺時，已見日本人二十，及華僑一百五十人居留該城。菲律賓之文化，大抵由中日等國人傳入，如大督之著棉及絲之衣，男女之以金鐲、金環爲裝飾品，烹煮食物用盃盤及其他陶器是也。又自中國傳入鐘、鈴，用爲樂器。有時用弓箭爲軍器，惟短刃、匕首、鎗及標槍則原有之物耳。彼等亦能建築礮臺，並用小礮作防護之用。

菲律賓人亦有文字，其字母數自十四至十七。書寫文字，自上而下，自左而右。無紙，用竹片及櫻葉以代之，用鐵箸爲筆，紀其牲畜之數或寫書信。

菲律賓之語言，各族不同，如刺加祿人有子音字十二，即 b d g h k l m n p s t 及 y。而以「重音符號」表示母音，重音符號在上者爲 e 或 i；重音符號在下者爲 o 或 u；無重音符號者爲 a 音。

古菲律賓亦有文學，土人有詩歌之作。摩洛哥人有家譜，紀其祖先之名。班乃酋長加蘭泰阿著有法典，早在西班牙人未來以前。古代之書籍存留至今者甚少，因土人間每有戰爭，常至焚毀，而基督教徒亦每謂爲異端而毀之也。

◎ 宗教信仰 ◎

當西班牙人至菲時，見菲人非信拜物教，即信回教。回教徒，西人名之曰摩洛哥，

由婆羅洲至蘇祿及梅蘭老，更北經未塞西而至呂宋，如馬尼刺即一回教城也。但土人之大部分，則信拜物教。其信仰各地互異，普通之思想，以爲人死之後，其善者魂入天堂 (Maca 或 Calualhatian) 惡者魂入地獄 (Casanaan)。彼等信天下有最高之上帝一，小上帝若干及神若干。

最高之上帝曰巴歹拉 (Bathala) (造物主之義) 或拉翁 (Laon) (太古之義) 或加布里安 (Kabunian) (太陽之義) 此神爲萬物之創造者，天地海皆其所造，有無上之權威。其下有若干小神，祇有一部分之權力，如拉拉豐 (Lalahon) 僅爲火及收穫之神，居住於火山之地；馬加宇丹 (Makaptan) 爲病之神。死神名曰奧打巴 (Sidapa)，此神有高樹一株，以記人類生命之長短，凡生活至其記號時，則死期至矣。

除上帝及小神外，菲人尙崇拜其他，如崇拜祖先，或雕爲偶像，名之曰晏列陀 (Anitos)，以其能爲彼祈福於上帝之前也。又崇拜天體，如日，以其美麗也。或崇拜新月、晨星及虹等等。彼等又崇拜山巖、牛、鳥、樹、石等，以爲晏列陀之所寄也。

新巴汗

彼等無拜神固定之地，如廟宇教堂等。當舉行宗教典禮時，則在大督之屋內，全巴蘭幹人民皆須出席。屋之中央懸一燈，裝飾以椶葉，村民攜鼓，於典禮終了時敲之。此種典禮名之曰潘多特 (Pantot)，行禮時每延長至四日。酋長之屋舉行潘多特之地，名曰新巴汗 (Simbahan)。

晏列陀

古菲律賓人屋旁有小屋，以蘆爲樑，以草蓋屋，此小屋卽晏列陀之屋，有若干

木刻之偶像，即代表晏列陀者，偶像之多，有至百餘者。

僧尼

僧侶有三類：曰生納 (Sonat)、曰加陀羅南 (Katolonan)、曰巴敢道汗

(Pangataohan)。生納如大主教，有任命僧侶之權，專理人民死喪之事，預言死後之靈魂得救與否。加陀羅南一名巴巴伊南 (Babailan)，以女尼爲多。巴敢道汗爲預言者，專預言未來之事。

祭祀

菲人祭祀之目的各異，彼等信祭祀可得晏列陀之降福，或平其怒也。其於病人求痊時，種植作物時，出外旅行時及其他種種，皆行祭祀之禮。

風習

婚俗

菲律賓古代之婚姻，當某男子欲與某女子結婚時，即托媒妁，向女之父母求婚。媒人取男子之槍矛，至女子之家，先擲矛於樓梯間，即立於其地。先向晏列陀禱告，然後與女之父母談婚事。會長階級，大多若是。婚禮甚簡單，於男家舉行，新娘由他人背至男家。至門首時，新娘立定不動，由新郎之父錫以禮物——以奴隸爲普遍——然後始升梯，又復含羞停步，再得禮物，然後坐

下飲食，新郎新娘對坐飲酒。有一老人高聲致祝詞，宣布婚事，取出米一盤。有一老婦捉兩人之手覆米上，取米撒向衆客，衆皆向新夫婦高聲致祝詞，老婦高聲答之，婚禮告成。

此種婚禮，惟於上流階級行之；若自由民、農奴、奴隸，則甚簡單。如自由民，僅由兩夫婦同飲合杯酒，繼以祝詞，婚禮卽成。農奴與自由民相似。若奴隸則無婚禮可言。

喪禮

菲律賓普通之葬禮，以金鐲及各種飾物殉葬。彼等之意，手鐲可以爲其來世之用也。酋長之死者，每以奴隸殉葬。土人死後，盛以木製之棺，有盛於舟中者。

喪禮男女不同，而未塞亞猶甚。喪禮之最後時，男子食物甚少，僅食香蕉及甘藷而已。不食米飯，不飲酒。服喪之表示，戴籐帶於臂上及頸間；婦女亦然，惟籐帶以外，著有白袍而已。

在未塞亞中有特別之喪禮，卽酋長之死亡是也。酋長死亡之消息傳出後，全村卽舉哀，不得著彩色之衣。自海回村之舟，不得唱歌。人民不得互相爭鬪。負槍時，槍鋒垂下，攜刀時，顛倒其刀柄。酋長之屋，四周封閉，無論何人，不得相近。此等規令，犯者責罰甚嚴。酋長之喪禮名曰「拉老」(Larao)。

總括

古菲律賓人居住地曰巴蘭幹，卽村落，有時若干巴蘭幹在一酋長治理之下。

有勢力之酋長，有管轄一島者。人民之治理賴乎法律，所謂法律，大部分根據於習慣，但菲人亦有律書。

古菲律賓人從事農業，亦有各種工業，並從事採鑛。與外國貿易甚發達。中國、日本、暹羅及馬來羣島皆有商船來菲貿易，菲人自外國商人之手得各種日用品，如食具、絲、綢及武器等。

菲人之信仰，謂世間僅有一上帝及若干神靈，死後亦有靈魂。菲人有文字，作詩歌信札，亦有法律書。菲人有度量衡，亦有歷法。此西人初抵菲律賓時，所見土人文化之情形也。

第五章 西人入菲後之改革

宗教之改革

西班牙與

基督教

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其手段之一，即宣傳基督教於異邦，西班牙當然不能例外。菲迪蘭王、依沙伯拉后及以後之國王，皆熱心基督教，以宣傳教義爲己任。所有自西班牙及墨西哥出發之遠征隊中皆有傳教者與探險者同行。如科命布、麥哲倫、米藝魯泊及利牙石比，皆負有將新領地之異教徒改宗基督教之使命。

菲律賓人

之改教

歷次探險家，皆遵其國王之意，於抵菲島之初，首宣傳教義。麥哲倫於發見三描島後二星期，樹十字架於禮智島南之里馬殊小島。在宿務時，說宿務王胡馬文及其從人信基督教。其結果宿務王夫婦及其從者八百人，於一日之中行受洗禮。利牙石比建設宿

務、班乃及馬尼刺，其對於土人之傳教亦甚熱心。各地皆有教堂之建設，教士人以基督教之教意。

基督教

其初西班牙對於土人之傳教，缺少傳教士，一五九一年祇有僧侶一百四十

之成立

人。嗣後各派教會，接踪來菲，至十六世紀之末，有僧侶四百人。當時傳教士真心爲

教，其傳布於土人，結果甚佳。自利牙石比至宿務後三十五年，基督教之在菲島，已有建樹。一五八一年馬尼刺設一主教，一五九八年升爲大主教。自是以後，對於宗教之進展，更爲熱烈。美國史家有言：

「西班牙之建設菲律賓，直視同一教會，不得謂之曰殖民地……乃基督教之外府而已。」

奴隸之

自基督教建設後，西班牙王及教會領袖，下令廢止奴隸。按西人未抵菲島之

廢止

前，已有奴隸制度。西班牙人之奴隸，有購自葡萄牙人之加富爾（Kaffir）奴隸及

戰爭時俘擄之里御示道奴隸，此外多種菲律賓賓奴隸，皆戰時獲得者。如高第之攻布他（Butas）城時，卽擄土人爲奴。西王聞知此事，卽於一五八九年下令，凡菲島奴隸之子女，一律解放，以後永不得爲奴。一五九一年教皇亦下令，西班牙人不得以菲人爲奴，且永久不得蓄奴。但此等命令，不過具文而已，在西班牙治下，始終未能實際廢止也。

文化之改革

菲人之
教導

初期之傳教徒，不但改革菲人信仰，且教菲人使用各種文化之工具。在西人未抵菲之先，菲人僅有其固有之文化而已。如栽培作物、織布、用木料及金屬爲用具，及文字法律等皆甚簡陋。自西班牙人來，更輸入歐洲文化。基督教士教土人建屋、造舟、種植、修路，皆優於前者。有若干作物，乃自墨西哥輸入，而馬則自中國購來者。

學 校

教會設立學校，教土人以拉丁字母。僧侶學習土人語言著書以供菲人閱讀。此等書籍，雖皆屬宗教，然增長土人知識不鮮。此等學校之教授土人爲如何服務教堂、唱詩及奏琴，與各種樂器之法。一五九〇年以前，字拉散西亞 (Father Plasencia) 已於內湖省設立小學，一六〇一年耶穌教會於馬尼刺設立聖約瑟大學。

行政之改革

地方行政

自西人入菲後，宗教文化，多所改革。而地方行政，變更甚微。巴蘭幹及村落，仍然存在，不過漸聯合而爲鎮集城市耳。大督仍保持原有領袖之地位，惟權力漸減。西班牙人名之曰頭目，其任務在收集土人之貢稅而已。村鎮或城市之土人，對於頭目仍然敬禮之。其古代法律、風俗與新宗教文化不相衝突者，仍然保守之。偏僻內地西班牙治權未能達到，僅有遊行之牧師傳教至其地而已。

莊園制度

自西人征服菲島後，行有一種變相的封建制度。即總督將全島土地分配於在留之西班牙人。在此土地內之巴蘭幹村落人民皆在地主權力之下。大約一地主轄有土人三百人至一千人。此等土地及人民，名之曰莊園。(encomenderos) 例如一五七〇年利牙石比建設宿務城後，即爲西班牙人立莊園於鄰村，漸及鄰島。翌年西人佔領馬尼刺城，亦施行莊園制度。曾給高第氏以孟汶河(Bombon)流域爲其莊園。迨一五九一年，即建設宿務後二十六年，全菲有莊園二

百六十七處，中有三十一處係屬於西王者。

莊園之男子，自十六歲至六十歲，每年有納稅之義務。稅額八里爾，或相當代價之物品，如米、布、金沙及各種土產。莊園主可任意加稅，並以兵力強迫之。頭目有代莊園主對於其所轄巴蘭幹收稅之義務，如收稅不足額時，由頭目墊出。此等收稅之事，爲非人之大疾苦，莊園主居城市，心目中只有貢稅，與非人無同情之感，彼等不常至其莊園，偶至時亦不過收稅而已。蓋西人對於非人祇視爲財庫，並無爲非人謀幸福之意也。

對於莊園之制，反對者亦頗不乏人，而尤以僧侶爲甚。奧古斯丁神父拉達 (Rada) 及其後馬尼刺主教撒拉沙 (Domingo de Salazar)，皆宣傳莊園主對於土人之虐待。一五七四年菲律賓第二下命令官吏不得有莊園，總督山地 (Sando) 遵王令實行，然無甚效果，直至半世紀後，始克廢除云。

強迫勞役

西班牙對於土人並行強迫勞役，如採木、採礦及建築教堂，西人房屋船隻，土人須放棄原有之工作，爲西班牙官吏公幹。又遠征外國之舟子，亦土人充之，在十六世紀時，山地派

納羅沙 (Penalosa) 地費拉 (Devera) 諸將遠征蘇祿、婆羅洲、簡拉底及南方諸島，皆強迫土人服役，待遇極薄，月薪金僅有四里爾，尙未能實際收到也。

土人之

土人因不堪莊園制度之虐待，及強迫勞役，每有反抗西班牙之舉。一五八五

反抗

年東板岸 (Pampangans) 發生叛亂；三年後馬尼刺附近諸酋長聯合而作反

西運動。諸酋長祕密集合，擬與庫尤 (Cuyo) 島酋長及婆羅王通聲氣，不幸爲政府所發覺，酋長皆被捕，無結果而散。一五八九年加牙因及北乙羅羔之居民，起而革命，殺收稅員多人。

行省及地

西班牙領菲最初五年間，並未推行行省制度，地方行政則委託莊園主，而以

方政府

頭目佐之。以後分羣島爲行省，一行省設有省長一人，管轄本省之行政、司法、財政、

軍事等等。一五八〇年前，全島僅有省長三四人。至總督隆奎奴 (Ronquillo) 增至十五人，嗣後內地漸爲西班牙所收管，行政區愈多。

自行省確立後，各城市之地方官吏，亦加委任。據十七世紀之初，西班牙著作家莫牙氏 (Morera) 之說，各城市有自治之政府，以馬尼刺官吏最多，其他小城則較簡單。

物質環境之改革

馬尼刺城

菲人日常生活，受西班牙之改革者不少。而西人聚居之地，如馬尼刺、宿務、菲蘭的納（Fernandina）、新薩果維亞（Nueva Segovia）尤有直接之影響。如馬尼刺一五七一年利牙石比建設城垣，與拉加蘇利曼之舊京稍異，西班牙人之住宅，奧古斯丁派教堂，隨之而起，儼然若歐洲之都市，以代簡陋之菲律賓城。後至郎雷氏任菲督時，新築炮臺，即今之山的也。戈炮臺是也。

西班牙治

理之結果

西班牙之治菲也，其對於人民生活之改革，收效甚微。大都市如馬尼刺，固建設西班牙宮殿、房屋、教堂矣，而內地則尤依然如故。在西人未抵菲前，菲人之生活，用竹木以建屋，栽植椰子、米糧、養家畜、駕小舟，以米、魚、肉為食品。迨西人抵菲後，其生活狀況，依然未變也。

西人治菲之初，諸多困難，其重要原因，由於莊園制度及強迫勞役。

然菲人精神上改革甚多，基督教及西方文化，取舊宗教文化而代之。彼等漸失其祖宗之傳統思想，忘其文字、詩歌、法律，完全爲歐洲之宗教思想文化所改造矣。

第六章 菲島之中國人

菲島古代與中國人之關係

商旅二字
之來源

菲律賓之西班牙人呼中國人曰「商旅」(Sangley)。此命名之來源，蓋西人初佔馬尼刺時，見中國人移居該城。登岸時西班牙人問何爲來此，則答之曰

「商旅」。西人誤爲國名，因名中國人曰「商旅」，相延至今。

古代商

當麥哲倫抵菲前三百年，中國已有商船抵菲島。十三世紀時據趙汝适諸蕃

業關係

志之紀載，謂羣島中之三嶼，與中國通貿易。中國商人以絹傘、瓷器、籐籠與五色燒

珠、網墜、白錫針等，與土人交易吉貝、珍珠、黃蠟、番布、椰心、簞等物。初中國人之至菲者，並不長居其地，不過以通商之目的暫居而已。嗣後漸與土人通婚，久居不返，生長子孫，人口漸增。當一五七一年利

牙石比至馬尼刺時已見有中國人一百五十，居留該城云。

中國海盜

林鳳之
侵略

西班牙人佔馬尼刺後，基礎未固，喘息未定，忽有中國海盜林鳳（Limobong）攻路非島之事。林鳳廣東潮州人，本海盜巨魁，隨倭寇擾沿海一帶，倭敗林隨之遁居臺灣。聞呂宋島物產富饒，華僑衆多，思佔而有之，建一王國。一五七四年冬，自澎湖島南航，率戰艦六十二艘，男丁三千人，婦女多人，至乙羅羔海岸，捕獲一小舟，爲岸上西班牙兵警見，急報告於米岸之軍官撒示洛（Juan Salcedo），轉告馬尼刺，預爲之備。

十一月二十九日林鳳兵抵馬尼刺灣，泊馬也微里，命部將日本人莊公（Sicoo）率兵六百人進攻馬尼刺。翌日抵馬尼刺城，殺高第，然西督撈力撒里死守，城不能下，及退至甲米地，合林鳳大營，作第二次攻城之舉。

十二月三日，林氏作第二次攻城之舉，命莊公率精兵一千五百人登岸，分爲三隊進撲守城，縱

火焚其市街，而戰艦自港外發炮助攻。惟西軍殊死戰，終不能攻入，莊公陣歿，林復發五百人繼之，終無功而退。

時菲人苦西班牙苛政久矣，聞林鳳來攻，多有殺西教士聚衆於教堂，宰牛羊爲誓，決議俟林軍勝，卽合力驅西班牙人，奉華人爲主。及林鳳第二次攻城不克，菲人團體渙散，有自首於西政府以乞宥者，西政府分別首徒嚴懲之。

林氏見內應旣失，遂引軍北航，至品牙詩蘭，溯阿峨河至河上四里地，築城作久居計。西班牙人聞之，恐其再起，乃招集羣島之西人，合爲一軍，命撒示洛爲統帥。翌年三月，率西兵六百五十名，以菲人六千爲導，前攻之。圍困者四閱月，林氏終不敵，於八月四日突圍出海走。西班牙人在菲之勢力未被掃除，亦云幸矣。

中非通

商之始

一五七五年春，中國軍官王望高（Onocou）奉福建巡撫及漳州知府之命，率戰艦二艘追捕林鳳。至仁牙因灣，得悉林已爲西班牙人圍於品牙詩蘭，將就擒矣，故決意歸國報捷。擄力撒里聞中國艦隊至，急遣教士二人及其他西人數名，附艦內渡，攜公文要

求通商，表示友誼。此輩公使備受福建巡撫之優待，轉奏明廷。一五七六年，中國遣使至馬尼刺，允許西人在廈門通商，為中國與西班牙通商之始。

中國人之革命

中國人之待遇

西班牙人初至菲時，因需要勞工，如墾殖貿易及工匠，無往而不需中國人。故西班牙人頗歡迎中國人之移殖。一五七一年利牙石比初至馬尼刺時，中國人僅

有一百五十人，至一五八八年，已增萬人矣。人數激增，遂生嫉視，僧侶因其為異教徒，人民因經濟之

關係，政府鑑於林鳳事，恐中國人有作亂之可能，因設種種苛例以限制之。於城外規劃一中國人居

留地，名曰澗內，中國人夜間必居住其中。一六二〇年限制馬尼刺之中國人不得過六千。數年後又

使每人付居留稅六十里爾，身稅五里爾，房稅十二里爾。此時限制雖嚴，而來者仍日增，蓋西班牙人

官吏貪財好貨，往往受中國人賄賂也。中國人留菲久，多從土俗，或入基督教，娶土人婦女，亦有保守

祖國風，尚不肯改變者，故菲律賓人大部分含有中國血統。

一六〇三

年之變

一六〇二年明萬曆帝聞人言呂宋島之庚易山（即甲米地）有金鑛，乃遣官吏三人前往察勘。西人大驚，以爲中國有侵略菲島意，探礦其託詞耳。迨三人返國後，皇皇修守備，並有殺盡華人之謠，中國人大恐，乃起而革命。翌年八月三日正起事，在唐多（Tondo）、溪泊（Quiapo）二地，聚衆焚市，殺傷頗多。菲前督郎雷、貓客，率西班牙兵一百三十人往征之，爲華人擊敗，幾無一生還者。九月五日聚衆攻城，然西人既夙有戒備，且軍械完善，華僑衆寡不敵，退至大倫山，困守數日，糧援俱絕。西人長驅直入，聚而殲之。是役也，華僑死者凡二萬四千人。

一六三九

年之變

自一六〇三年之亂，中國人數大減，然利之所在，華僑仍源源前往。西班牙之經營菲島，亦不可一日無華人，故不久馬尼刺之華人繁盛如故，復爲西班牙人所嫉視。一六三九年，華僑有二大商船，滿載自華運來之貨物，馳至呂宋島北岸，仁牙因地方爲西班牙人擊沈。多數華僑財產，皆寄於船中，貨物全沈，貿易阻滯。西人乃愈加虐待，華人怨聲沸騰。在加拉巴之華工，先作亂，殺官吏，馬尼刺附近各邑和之，亂事亘一載，此一年中華僑爲西人所殺者，亦不下二萬餘人云，財產損失達七百萬比沙。

鄭成功與菲

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逐荷蘭人，佔領臺灣，遣意大利僧侶利支西阿（Vincenzo Riccio）

島之交涉

（año Riccio）使馬尼刺，命西班牙人奉臺灣王之正朔。華僑久在西人壓迫之

下，痛苦甚深，聞國姓爺佔臺灣，逐荷蘭人，喜躍不可名狀。值利支西阿來聘，由臺灣同胞之私函，知其目的，舉動不免豪放。西班牙人佯爲不覺，而陰加準備，又鼓勵華人之倡亂，以爲戮殺之口實。亂事遂啓，華僑先勝後敗，或逃回臺灣，或被西人殺戮。利支西阿不得結果而返，鄭成功大怒，正擬興師，不幸得疾，於翌年六月逝世。

中國人之取締

西非商人之

華人在菲數次變亂，西人遂常有驅逐大批華僑回國之舉。然因菲律賓商

抵制華商

業專恃華僑爲樞紐，又非華僑不可。菲督亞蘭地（Arandia）乃聯合西班牙人

及西非混血人集資七萬六千五百比沙，設立一大公司，在菲島各地開設零售店，以奪華僑之勢力。繼又增加十三萬比沙，然不及一年，公司失敗，商業仍在中國人之手。

中國人數

之限制

菲島既不可少中國人，而中國人又有作亂之可能，西班牙政府乃定限制中國人數之規定，並立種種苛則，使華僑一舉一動，不克自由。一九〇三年美國佔領菲島後，藉口菲島工人訓練以後，足供本島之用，輸入華工，妨礙本島工商業之發達，故援中美華工禁例，禁止華工入境。

第七章 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侵略

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之爭

葡萄牙之
爭菲島

一五一二年葡萄牙人由好望角東航，發見香料羣島。一五二一年西班牙人由麥哲倫海峽東航，發見菲律賓羣島，繼亦至摩鹿加。依一四九四年教皇所定之界線，線西之地歸西班牙，線東之地歸葡萄牙。當時地理知識幼稚，不能定菲律賓在線之東或西，兩國相爭不決。直至一五二九年，兩國立約，西班牙允許讓出摩鹿加及菲律賓，葡萄牙人允償款三十萬金盾。

梅蘭荖之
葡萄牙人

據一五二九年西葡撒拉果沙條約，菲律賓與摩鹿加應同歸葡萄牙。然葡人之目的在香料島，對於菲律賓不置意也。一五三八年，始遣傳教士至梅蘭荖島，得

多數酋長爲信徒。葡船有時航行未塞亞羣島或通商或劫掠，除此以外，商場亦未設立也。

宿務之

自撒拉果沙條約後十三年，西班牙復遣艦東征。一五四二年米藝魯泊被遣

封鎖

殖民於菲律賓，名之曰西洋諸島。一五六四年利牙石比建殖民地於宿務島，葡人

始覺悟將有失菲律賓及摩鹿加之虞。一五六六年派艦二艘至宿務，監視西班牙人之行動。二年後，葡將彼利亞（Gonzalo de Pereira）率艦隊七艘至宿務港，要求西班牙人退讓，利牙石比拒之，葡軍乃封鎖宿務港，然不久糧盡，復苦於疫，乃退去。

一五七〇年彼利亞又率艦至宿務港，欲驅西班牙人出菲島，要求利牙石比毀礮臺，西人拒之。彼氏舉炮轟擊，不得效果，又行封鎖，不久又引去。

西班牙

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菲律第二竟以武力擊滅葡萄牙本國，兩國海外之爭

之勝利

暫告終結。在東方之葡萄牙領土，名義上亦歸西國所有，然未能實際佔領。西班牙

思佔摩鹿加，屢次自馬尼刺遣師遠征，然徒耗國帑而已。土人多被強迫作勞役，爲西人駕舟，終日勤勞，不獲一飽，徒犧牲其生命，爲西王奪財產爭虛榮而已。

一六四〇年葡萄牙恢復獨立，但其東方之領土，收回者不得十分之三四，且爲不重要之地，其大部分已爲歐洲列強所有矣。

西荷之戰

荷蘭東來

之原因

當一五八〇年前，荷蘭自利斯本販運東方貨物，轉售於歐洲各國，獲利倍蓰。自西班牙統一葡萄牙後，西國王惡荷蘭爲共和國，禁止其與葡萄牙通商。荷蘭爲商業國，人民恃經商爲生，此舉與荷蘭損失甚巨。因此荷人不得不於東方尋覓新地。故數遣艦隊，爲通商及殖民之故，東征南洋羣島。一五九五年和特曼(Cornelius Houtman)至爪哇，與土王立約而歸。一五九八年，於柔佛及爪哇建設商場，一六〇五年在摩鹿加得有根據地。

西荷之

衝突

荷蘭既建根據地於摩鹿加，葡人思驅逐之而未能。西人又屢遣師南征，思佔領香料島。此等遠征之師，既無效果，反引起荷蘭人之仇恨，遂出師北攻菲律賓羣島。

第一次馬也

一六〇〇年，荷蘭海軍提督范奴特 (Van Noort) 至呂宋島西岸，不攻馬

微里之役

尼刺，而停留於馬也微里附近，見西船及華船之至馬尼刺者，則擊而沈之，掠取

其米肉及各種食糧。馬尼刺政府乃命莫牙 (Antonio de Morga) 率樓船二艘往攻之，遇荷艦於馬也微里附近。西班牙旗艦三的也戈攻荷蘭旗艦，荷艦初得勝利，終被擊沈，溺死兵士甚多，荷旗艦得逃。他荷艦被捕，有水手十三人，童子六人，被逮至甲米地，水手被殺。

亞加迎之

一六〇五年，荷蘭人驅逐帝多及安汶之葡萄牙人，而於二地建設商館。菲督

征摩鹿加

亞加迎 (Bravo de Acuña) 聞之大怒，乃下令遠征摩鹿加，驅逐荷蘭人。一九〇

六年自馬尼刺出發，率西兵一千四百人，菲兵一千六百人，大艦五艘，小艦三十艘。大艦皆置重砲，直搗帝多，一戰而勝，得帝多、商拉底二地，是爲西班牙征摩鹿加第一次勝利也。

第二次馬也

亞加迎遠征之勝利，不能掃除荷人在東方之勢力，反引起荷人再圖菲島

微里之役

之動機。一六〇九年荷蘭海軍提督威特爾特 (Wittert) 率艦隊北侵。初攻怡

郎無功，繼北至呂宋，寄碇於馬也微里，採范奴特之故技，專襲擊往來馬尼刺之商船。

菲督錫爾華 (Silvo) 急遣小舟六艘往攻，兩國艦隊遇於馬也微里附近，激戰者六小時，荷蘭大敗，荷艦被擒，得逃者僅有一艘，荷人被捕者二百五十人，獲得商品無算。

錫爾華

菲督錫爾華得勝後，並立意欲乘勢大舉遠征，以掃清荷蘭在東方之勢力。

之遠征

蘭之根據地在爪哇，爲其遠征之目的地。當時葡萄牙之遠東根據地在臥亞，錫氏

欲連合西葡之力以逐荷人。一六一六年錫爾華之艦隊已組織就緒，有大艦十四艘，小艦若干艘，敵三百門，兵十五千，中有非人三千。然竟無功。因西葡二國艦隊不能會合。錫氏染熱病卒於麻六甲城。

李來亞

一六一六年，荷蘭艦隊第三次入菲律賓領海。荷蘭海軍提督爲斯匹保爾根

宏大之役

(Spielbergen) 率大批軍艦，先攻怡郎，繼至摩鹿加。翌年復率艦十艘，北發攻菲

律賓西將隆奎奴 (Juan Ronquillo) 率艦至馬尼刺灣出發，遇敵於三巴里斯外之李來亞大

(Play Honda) 激戰至翌日，荷人雖奮戰，然終歸失敗。

荷蘭人

荷人雖三次失敗，然侵菲之意不少餒。一六四六年荷人攻三寶顏，被逐退。次

之繼至

年攻甲米地之菲律賓砲臺，無功。至巴坦登岸，毀亞布克 (Abucay) 城，殺菲兵四

百人，四出劫掠。

荷蘭最後

之戰爭

亂菲島。

結 論

西政府遣甲必丹卻費斯 (Charves) 攻巴坦之荷軍，荷軍大敗，死者甚衆。荷蘭勢力衰弱，軍心不振，加以瘟疫流行，無續戰之力，乃駛船去，是爲荷蘭之最後擾亂菲島。

當世界發現之初期，西葡二國爭菲島及摩鹿加之主權。一五二九年兩國立約，西班牙放棄二地於葡萄牙，然葡人注目摩鹿加，對於菲律賓不知注意也。一五四二年西王菲律賓遣艦隊遠征菲島。一五六四年建殖民地於宿務，葡人始知菲律賓之重要，屢遣艦爭之，無功而退。

不久西班牙併合葡萄牙。先是荷蘭與里斯本貿易，販東方貨物，轉銷歐洲各國，獲利甚巨。至是西班牙王反對荷蘭，禁荷人至葡貿易。荷人以商業爲生，大受影響，乃遣遠征隊至東方，佔有摩鹿加羣島。與西葡成對抗之勢，故荷人屢遣艦隊攻菲律賓，然皆失敗而還。

第八章 限制商業政策

古代商業之情形

西人佔菲
前之商業

當西班牙人初抵菲時，菲島與鄰邦貿易已甚發達。呂宋之商船常至民都洛，宿務及梅蘭老北部沿海諸市。當東北季風時，中國及日本之商人，乘風來菲島。至

季風轉向時，來菲者，則有摩鹿加、婆羅洲、爪哇及蘇門答臘之商船，有遠自印度、暹羅及柬埔寨者。當時菲島無貨幣，蓋行交換貿易也。菲人與外國貿易，國交親善，其貿易之興旺，頗為西班牙人所驚羨。

馬尼刺
商港

西人至菲時，所見之重要商港，為馬尼刺、宿務、蘇祿及梅蘭老之巴圖安（Batuan）。

在利牙石比時代，當以馬尼刺為菲律賓商業之中心。然十七世紀之初，尙未有若何之繁盛，迨至西班牙統轄後三世紀，商業日發達，遂成遠東商業之中心，鄰近各國之商船，

皆集中於此。

菲律賓商業之限制

菲墨之

商業

自利牙石比開關馬尼刺後，菲律賓與墨西哥間之商業開始。東方各地貨物，如中國之磁器、綢緞、棉布等，皆由馬尼刺運往墨西哥，獲利甚巨，常有至八倍者。貨

物之裝載，僅有樓船（galleon），航行極緩。其航路由馬尼刺向東北至北緯四十二度，折而向東，橫渡太平洋至加里福里亞之曼多西羅角，再南航至墨西哥之商港阿加普爾科。此道即當日利牙石比艦隊中之一船所發現者也。

商業之

限制

十七世紀之中葉，西班牙行商業限制條例，土人不得總督及府尹之允許，不得出本村外販買貨物。國內貿易大衰。進口稅增高，關吏檢查，故意留難，故國外貿易亦大減色。馬尼刺在東方商業之地位，一落千丈。一六四六年政府改良通商辦法，允許各省各村自由貿易，國內商業雖稍有起色，而限制通商之精神則始終保持，直至十九世紀之初，不肯改變。當

時西班牙商人之意見，以外人多得一元，即自西人袋中取去一元也。

自十六世紀之末葉，關於菲墨間商業限制之條件甚多，其重要者如左：

一、美洲殖民地除新西班牙（即墨西哥）外，不得與菲律賓通商。

二、美墨間之通商，僅限於馬尼刺及阿加普爾科兩港，每年限定兩船，其航行費用，屬於國王。後又減少至每年限定一隻。

三、此等商船名之曰樓船，由菲至墨時裝載貨物，價值不得過二十五萬比沙。由墨回菲時裝載銀錢，不得過五十萬比沙。

四、樓船運載貨物之權利，限於總督、高等審判官、教會、政府、高等官吏及其親戚朋友等。

商業限制

之理由

西班牙加的士塞維里二地之商人，上書馬德里政府，請設法限制菲律賓、中國及墨西哥、祕魯之間自由貿易。其詳文及政府詔令，皆見之於一六二八年之印

度各地法令。一六八一年，各法令始付印公布於世。其限制之理由：

（一）若允許墨西哥與菲律賓自由貿易，則大宗東方貨物，將輸入美洲市場與西班牙之製造

品競爭，西班牙之工業將被摧敗。

(二)大宗現銀流至東方，以購買東方貨物，而現銀將不見於西班牙。

樓船貿易

船貨之富

因限制商業之故，是以樓船貿易，獲利甚巨。樓船由馬尼刺出航，滿載東方精製貨物以及綢緞之類。由墨西哥回航時，則滿載現金。前一年運出貨物之本利，以及墨西哥補助菲律賓政府費用，皆在其中，補助金數目常有至二十五萬比沙者。貨物銀錢以外，兼載郵信。每年樓船回國，居留菲島者無不翹首而望平安入港，撞鐘以誌歡忭。

敬聖會

商人之資本，大半取之於敬聖會 (Obrajes)；敬聖會者，教會也。敬聖會中資本團，共凡十二以至十四家，總資本共三百五十萬比沙。三分之二借與妥實商人，利息厚薄，則視海上安危爲定。敬聖會之設，實大有造於菲島商業，往往於最危險時期，該會借出款項於商人，扶救困難也。

樓船之

樓船貿易獲利雖多，危險亦巨。常有海盜駕舟太平洋上，專劫此等樓船。英國

危機

人喀文的胥(Thomas Cavendish)，其尤著者也。喀氏盜船，藏匿加里福利亞海

濱，窺伺來往樓船。有時甚至尾追至馬尼刺灣口。又若樓船觸礁或遇風浪而沈覆，則巨金俱沒於九淵。往往政府費用不得不因之臨時削減，島中商民，由此破產者，比比皆是。船中旅客俱葬身魚腹，島上親友爲之舉弔，以誌哀悼。

最後之

樓船貿易，行之既久，人民深覺不便。有上書馬德里政府，請採取自由貿易者，

樓船

然卒不蒙採用。直至十九世紀之初，歐洲新經濟思想盛行，英法諸國對待殖民地，

皆取自由貿易政策。西班牙政府不得已，乃放棄其二百五十年來所行之壟斷限制諸法令。一八一一年，最後樓船由菲至墨，四年後由墨回菲，樓船貿易乃告終結。

樓船貿易

因樓船貿易，令菲、墨、西之商業爲菲島西班牙人所壟斷。因此留菲西人，皆集

之結果

中於馬尼刺，從事商業。農工諸事，皆委棄無人過問。住居外省者，羣趨於首府。以致

宿務省署之官吏，無人充當云。

第九章 十七世紀之革命

宗教之革命

○ 菲人對西政
府之態度 ○

當西班牙初抵菲島時，菲人反抗不絕。如描丹島、拉孛拉孛之反抗麥哲倫，宿務會長士巴士之反抗利牙石比，呂宋島之反抗高第及撒示洛是也。本章之所謂革命，乃指西班牙治理菲島以後，菲民與西班牙，始終未經和洽，不平之鳴，蓄之既久，一旦爆發，乃成大亂矣。

○ 保和丹姆
老之亂 ○

一六二二年間，保和島之士人凡二千人，身體之高大強健，爲羣島冠。當時保和島歸教會所管轄，有丹不羅特 (Tamblo) 者，鼓動人民，反抗耶穌會之僧侶。彼時反對教會，即反對政府。丹氏語土人，有彼等之祖先暗中呵護，人民從之者凡一千五百人。有多數

村落，皆作革命預備。當聖法蘭塞節日，保和僧侶皆赴宿務慶祝，丹氏遂乘機起事。宿務省長聞之，急率西兵五十，菲兵一千，前攻之。當一六二二年除夕，抵保和，丹氏戰敗，逃亡深山中以自保。六月後，第二隊西兵來保和，乃攻丹氏而克之。

邦科之
叛教
禮智地方發生宗教叛亂，主持者爲里馬殊島之土酋邦科（Barcao）及其高僧巴加里（Pagali）發動於卡里加拉（Carigara）及其他六村。

邦科者西班牙人之故友也，一五六五年利牙石比來菲時，邦氏歡迎之，供以食物及用具，因此西王菲律第二酬以官爵。嗣後科氏改宗基督教，但其暮年忽反基督教而復宗其舊教。彼居於禮智之卡里加拉村，一六二二年建一拜祖先之聖廟，得高僧巴加里及其子之助，引其附近六村之居民改宗舊教。宿務省長遣遠征隊率艦四十艘以制止此反抗基督教之運動。

政治及社會之革命

婆羅洲之僞王

一六四三年有拉底亞者（Don Pedro Ladia）在武洛干之馬羅羅自

稱爲馬坦打王之後裔，鼓動居民反對西班牙之暴虐政府，舉彼爲王；且自謂係婆羅洲之土著。一時從之者甚多，正計劃舉事，忽被發覺，捕至馬尼刺，處以死刑。

一六四五年

土人在西班牙治下，時有反抗之舉，其主要原因，不外收稅者對納稅者之

東坂岸之亂

苛待，及強迫勞役之反動而已。

東坂岸之暴動，由於收稅之不公。一六四五年謠傳馬尼刺之西人，於十一月十三日，因地震死亡殆盡。土人以爲恢復自由之機會，亂事忽起，影響及鄰省三巴禮，然不久爲西班牙所鎮服。

一六四九年

西人因建築甲米地之海軍港，徵呂宋之土人工作。此等工作，當然爲強

聖摩羅之亂

迫勞動，土人甚感苦痛。而總督富加爾多 (Fajardo) 又下令宿務省長，徵未

塞西人爲勞工。此消息傳至禮智，土人大憤，有聖摩羅 (Sumoroy) 者，起而革命。其革命之策源地曰巴拉派 (Palapag)，卽聖氏之居住地也。

一六四九年六月一日，聖氏殺巴拉派之神父旁氏 (Father Miguel Ponce)，亂事遂起。宣布明抗西班牙，焚教堂及修道院，退據山中，儼然若一獨立國。建設要塞，以抗西人。西人數攻之，皆爲所

敗。西人要求兩方和解，命獻聖氏之首，聖氏以豬頭與之，西人無如之何。

自聖氏倡亂，未塞西及梅蘭、荖各地風靡從之。如馬示描地、宿務、加米圭 (Camiguin) 及梅蘭、荖，以及南呂宋之甘馬、蘇土人，皆作反抗之舉。馬尼刺政府大為搖動。菲督乃招集軍事會，謀解決之方。議決遣盧薩克斯 (Gines de Roxas) 率西兵及東坂岸兵士往征巴拉派，並連絡三保顏及宿務之土兵。一六五〇年七月，決計攻克聖氏之根據地。然聖氏蟠據山中，僅一徑可通，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過之勢。幸天助西人，一夜大風雨，土人防範稍懈，西兵乘勢攻之，克其地，而聖氏之亂始平。

一六〇〇年

一六〇〇年東坂岸省又起革命，其原因甚複雜，主要之近因有二：

東坂岸之亂

一、西班牙政府強迫土人數百人，從事伐木之工作；

二、西班牙政府收集東坂岸之米穀，供官吏之用，而不給值。

革命領袖曼里也古 (Francisco Maniago) 爲墨西哥一農人，扼巴高羅河口以擾本省與馬

尼刺之商業。遺書品牙詩蘭及乙羅羔省之酋長，聯合革命。櫻此使命者，卽巴明敦 (Don Agustin Pamintuan) 其人是也。

菲督拉納 (Manriquí de Lara) 遣兵至品牙詩蘭，以防二省土人與革命軍聯合。又喚亞納葉 (Arayat) 之酋長馬卡巴加 (Juan Macapagal) 至馬加比比 (Macahebe) 會議。馬卡巴加宣言效忠政府，西班牙人由馬卡巴加之助，前攻肇亂諸城，路保 (Lubao) 巴高羅及墨西哥等地。

土人因馬卡巴加之助西班牙，因有乞和之議。宣稱此次革命，由於西人苛徵米穀及強迫勞役；如西人能取消此二事，菲人即取消革命，釋放西班牙俘虜；於是政府執行下列之條件。

一、此次菲人之參加革命者，一律無罪。

二、政府發出一萬四千比沙於菲人，以償欠款。

三、強迫勞動，仍然繼續。惟許土人有自治其家事及田事之時間。

瑪郎之亂

曼里也古之鼓動鄰邦革命，不可謂為完全無效也。一六六〇年之末，有瑪郎 (Andrés Malong) 者，率品牙詩蘭之人民，宣布反抗西班牙；初起事於仁牙因，不久徧及全省。西班牙人自省長以下，已登舟正擬逃遁，忽為菲人所捕，省長亦被殺。

瑪郎自稱為王，封其得力之部將古曼波 (Pedro Gumapos) 為伯爵，巴加都 (Francisco

Pacadua) 爲裁判官，佛拉(Melchor De Vera)及馬加新(Jacinto Macasiag)爲將。遣書乙羅羔、加牙因及東坂岸諸省，令其加入革命。三巴里人首先響應之，與瑪郎聯合。瑪氏分軍爲三，佛拉率六千人命征東坂岸，古曼波率三千人與馬加新征乙羅羔及加牙因，瑪氏本人則領有二千人鎮守。佛拉征東坂岸，沿途連克諸村，最後至馬加蘭(Magalang)附近之馬高羅(Macarlo)。當時西班牙軍隊得菲人之助，由愛司帝巴(Francisco de Esteyber)統率之，北向征東坂岸。彼納克(Porac)酋長親西班牙，密告以佛拉之行動，知佛拉在鄰村，遣礮兵往探之；兩軍不期而遇，各大驚，皆引退。繼而愛司帝巴前攻，佛拉遂退卻。

古曼波征乙羅羔，較佛拉之在東坂岸進行順利。據拉密也蘭(Lanuanan)，遣人征服鄰近諸村。進攻末干，至阿古村(Ago)遇政府軍，擊敗之。一六六一年正月十一日，抵末干，據其城。

然菲人之勝利，不過一時而已。不久西將烏加帝(Felipe de Ugalde)率兵自馬尼刺由海道至，與瑪郎連戰數仗，終據仁牙因。同時愛司帝巴亦由南北進，二軍相會，攻瑪郎王國之京城比納拉通干(Binalatongan)。瑪氏立令古曼波及佛拉退回相助，然西兵業已前進。瑪氏不得已，放棄京

城，退守深山，以待援兵之至。然西兵進隨不釋，菲人死亡甚衆。瑪氏與其母終被擒，與佛拉馬加新、巴加都同殺於比納拉通干。而古曼波氏亦爲愛司帝巴所擒，殺於未干，亂事遂終。

一六六一年

瑪郎與品牙詩蘭之亂，影響及於乙羅羔之士酋，亦起而作反西運動。其領

乙羅羔之亂

袖聖尼古刺 (San Nicolas) 酋長阿馬山 (Don Pedro Almazan) 及馬沙

羅 (Juan Maganop) 克列羅巴 (Gaspar Cristobal) 是也。阿馬山自稱爲王，封其子爲太子。於

一六六一年正月之末起事於聖尼古巴、怡老 (Ilanag) 及巴加拉 (Bacarra) 等處。是變也，多數僧侶被殺，教堂被焚；西班牙遣重兵征服之。

總論

十七世紀時，羣島之叛亂四起，其原因胥由不滿於西班牙之統治。實則乃由

西班牙人苛刻徵稅及強迫勞動所造成者。同時亦有宗教革命之運動，其領袖皆爲菲律賓賓宗教之僧侶。經此番革命之後，聖摩羅、邦科、瑪郎及古曼波等人均成著名要人，所謂時勢造英雄也。

第十章 政教之衝突

政教之合作

國家與教會

上文業已述及西班牙之征服菲律賓，兵士與教士其功相等。故軍士與教會之合作，亦爲當然之情事。蓋西班牙之尋覓新殖民地，傳布耶教，亦其手段之一也。教會受國家經濟之資助，故傳教士之性質，等於官吏。政教之合作，不能永久維持。自菲律賓政治確立後，官吏管理政權，教會治理教權，兩頭政治，衝突勢所難免，蓋因兩方領袖皆思握得重權也。歷任總督。雖皆爲天主教徒，然服從西班牙王。所有僧侶雖多西班牙人，而服從教皇，故兩方常發生爭執之事。

衝突之開始

例迷撈

菲律賓政府之官吏，皆欲以武力征服羣島，強迫土人工作，以圖一己之富貴。

及拉達

僧侶則欲以和平方法，懷柔土人，使之心誠悅服。一五七四年神父拉達 (Rada)

代表教會，致書菲督例迷撈 (Lavazaris)，謂政府官吏好作無謂戰爭，多所殺戮，橫征暴斂，民不堪命。例氏及其他官吏，答謂每次戰爭，皆由於自衛，非人富於資產，所徵賦稅為數甚微，不得謂為虐待。兩方所執，各趨極端，政教之爭以起，直至西班牙人在菲島之勢力消滅為止。

盧奎奴及

一五八一年撒拉沙 (Domingo de Salazar) 第一次任馬尼刺主教，當時

撒拉沙

總督盧奎奴 (Ronquills de Penalosa) 主教初接任，即與總督發生衝突。撒氏

宣言總督權力過鉅，上書國王，請限制菲督之權，否則有專制之虞。西王閱主教書，乃下令設一最高法院，以解決兩方爭端。一五八四年有三裁判官抵馬尼刺，執行職務，而以佛拉博士 (Santiago de Vera) 為總裁判官，然不能決也。一五八九年中止之。閱數年，又恢復。

○教務法庭○

除最高法院及其他民政法庭之外，尚有教務法庭，歸主教處理。當時犯政府之罪與宗教之罪者，處置不同。如犯政府之法者，受民政法庭之裁判；犯宗教之法者，受教務法庭之裁判。有時所犯之法不能決定係犯政府之法或宗教之法者，則兩方爭執，因之而起。

○聖地之

尊嚴

犯法者，常因當地政府追捕甚急，避難教堂或其他聖地。依菲島法令，凡逃至聖地者，民政長官不得以強力拘捕。爲維持此尊嚴起見，故教會中人，往往不許行政官入教堂捕人。而行政官往往以暴力侵入教堂拘之，故兩方因此屢起爭執。如那描 (Napa) 事件，卽其例也。一六三五年有軍人名那描者，嘗以一幼女爲婢，主教圭來羅 (Guerrero) 令其釋放，那從之後，又欲取回，不成。一日遇此女於途，那描乃刺殺之，而逃往奧古斯丁教堂。

○古非撈及

圭來羅

菲督古非撈 (Corcuera) 爲人素莊嚴果斷，令教堂交出罪犯。主教圭來羅，謂那描當歸教務法庭審判，拒之。古氏大怒，令其侄率兵士一隊，往教堂強行執那描出，而處死刑，主教不能袒也。

古氏之激烈行動，引起教會之憤怒。主教下令閉教堂，罰菲督之侄不敬聖地之罪。古氏更怒，以

兵護其侄，聯最高法庭，使爲己助。總主教欲訴以叛教之罪，古非撈乃逮捕總主教，而幽之於山的也。戈礮臺。

一六四四年古氏退職，菲島向例，新督未接任以前，須設一法庭，考問舊督過去之行爲，有無不法之事。當此時期，雖至低階級之人民，皆得上訴。古氏既退職，教會中人競上書言古氏之過惡，張大其辭。新督富加多 (Fajardo) 爲其所動，乃捕古氏而囚之山的也。戈礮臺者凡五年。

撒示洛與

自古非撈退職後，政教相安者若干年。一六六三年撒示洛 (Diego de Sal-

宗教裁判

cedo) 爲菲督，其爲人也，自私自用，與總主教波馬地 (Poblet) 發生惡感，兩方仇

恨愈結愈深。既而波氏卒，撒氏禁止教堂鳴鐘追悼，並不許保存遺體；此種行爲，不僅爲教會所切齒，而人民亦深抱不滿。反對者乃運動反抗，聲言撒氏叛教之罪，組織神聖法庭以裁判之。神聖法庭之總機關在墨西哥，菲律賓各教區內及馬尼刺有代表專爲辦理叛教徒而設，庭中法律，例不公布於衆，法官何人，亦不得而知。反對派運動既熟，乃乘撒氏午睡時，賂門者入總督府捕之，告以須受神聖法庭裁判，送往墨西哥。既至，而神聖法庭所控各條，多屬無據，乃釋之回菲律賓，中道卒於海中。

黎描牙

一六八三年政教之爭愈烈，總督黎描牙 (Juan de Vergas) 與主教巴洛

與巴洛

(Felipe Pardo)，互相仇視，積讐甚深。主教不遵從王命，最高法庭以爲不忠，放逐

之於品牙詩蘭之仁牙因者數月。次年新督庫魯塞里圭 (Gabriel de Curruzealegui) 釋之，允其回任主教。既復位，乃放逐黎描牙同黨及最高法庭諸仇人至各地。對於黎描牙本人則罰以每日服囚服，頸繫繩，手持燭，立於馬尼刺各教堂門前，巴利安街口，眠於羅多街行人最多之地，以四月爲期。幸新督爲之減輕，幽居於巴石河之島上。

政教爭執之沸點

務示旦民地

一七一九年務示旦民地 (Fernando Manuel de Bustamante) 爲總

與菲石脊

督時，政教之爭，達於沸點。務氏爲人果毅，其施政也，不問他人之意見爲何。凡有

負政府之債者，皆責令償還。各派教會皆反對建築三寶顏礮臺，而務氏排斥衆議，堅執己意而成之。故衆怨歸之，務氏聞有人反對之，乃將嫌疑之人，悉數囚之獄中。於是人人自危，多數逃往教堂以避

禍，總督要求教會將避逃之一千人交出，主教菲石沓（Cresta）拒之。務氏乃下令捕主教，教會大怒。教士及避者羣起，衝入總督府，擊殺務氏，其子來救，亦同被殺。

政教相爭

菲律賓政教之爭，起自一五七四年，迄西班牙退出菲律賓之日，迄無解決方法。兩方互相嫉忌，互相仇恨，教阻政之進行，政妨教之遷善，以致菲島事業，無從發展，人民受其大害。此事予他國一良好教訓，即政與教必須分途而進。為雙方利害計，為人民幸福計，皆利其分，不冀其合，一國之中兩頭政治，絕無融洽之望也。

結 論

西班牙征菲之初，官吏與教會合作；其後因互相嫉忌，糾紛遂起，爭執愈趨愈烈，以總督與主教為兩方之領袖。總督方面以最高法院為之助，主教方面以宗教神聖為後盾。兩方之爭，至一七一九年達於沸點，總督務示旦民地為教士所殺。此爭執並未以此而中止，直至西班牙放棄菲律賓之時焉。政教之爭，為菲島不幸之事，阻止人民之發達與進步，莫此為甚。

第十一章 摩洛之戰

回教菲律賓人

摩洛名稱

一千二百年前回教徒由非洲北部侵入西班牙，佔據半島者凡數百年，西班

之來源

牙人呼曰摩爾人 (Moors) 或摩洛人 (Moros)。迨西班牙人東至菲律賓，見有大

部分之馬來人，亦信奉回教，故亦稱之曰摩洛人云。

回教菲律賓

當西班牙發見菲律賓之初，菲律賓人非異教徒即回教徒。回教菲律賓人

人之居住地

不僅居住蘇祿羣島及梅蘭老一部，且至民都洛之一部，及其鄰近諸島，更移植

至呂宋島之南部。利牙石比至馬尼刺時，在曼布奴（梅蘭老島）、盧賓 (Lubang) 及馬尼刺見有

摩洛人之礮壘。馬尼刺自被西班牙佔領後，其回教人民多漸改宗基督教，否則亦為西班牙人所逐。

自西班牙征服菲律賓後不久，回教徒僅於蘇祿、梅蘭老、巴撈溫之南海岸及南方諸島可以見之。

摩洛之侵略

山地之 一五七八年，菲督山地 (De Sande) 征婆羅洲，名義上為蘇丹錫里拉 (Sirela)

征摩洛 復位，實則欲收羣島為西班牙屬地也。山氏既佔領婆羅洲之首城汶萊，忽患病，又

缺乏糧食，不得已回馬尼刺。中道遣軍艦攻蘇祿羣島，冀樹西班牙國威於其地。摩洛人雖被擊敗，反增其復讐之念。自此以後，屢遣師北侵，為西班牙人之大患。

十六世紀 菲督娛示晚 (Guzman) 在任時 (一五九六——一六〇二) 蘇祿及梅蘭
末摩洛人 老之摩洛人大肆活動。一五九九年，遣大批艦隊五十艘，北侵未塞西羣島，而黑奴
之侵擾

班乃及宿務諸島，損失最巨。沿海城市，皆被焚掠，人民被擄。翌年更率大批艦隊北征，有軍艦七十艘，戰士八千人，攻怡朗及班乃，人民大驚，皆逃入深山中。班乃省長率西班牙兵七十，未塞西兵士一千，力拒之，得戰退摩洛人，而省長戰死焉。此後年年入寇，焚掠教堂，擄教士勒贖，劫人民賣之為奴；政府

兵力甚弱，不能抵禦。摩洛人之足跡，遠至呂宋之描東岸及甲米地。

摩洛之

摩洛人屢侵未塞西及呂宋，西班牙亦出兵討伐蘇祿及梅蘭老之摩洛人。一

討伐

六〇〇年加林納吐 (Juan Gallinato) 率西班牙兵二百人攻蘇祿；一六二八年

及一六三〇年嘗出兵討蘇祿、巴詩蘭及梅蘭老，無大效果，不過獲礮數尊及船數艘而已。

三寶顏

西班牙數伐摩洛，皆不利，乃決計於回教徒根據地建設礮臺，以防其北侵，以

之建設

後逐漸征服之。一六三五年菲督薩蘭納加 (Salamanca) 行奠基禮於三寶顏。

馬尼刺居民多反對此舉；而耶穌會人以梅蘭老、摩鹿加之教堂甚多，極需保護，故德惠菲督完成其政策。卻費 (Chavez) 率西班牙兵三百人，未塞西兵一千人伐三寶顏，驅逐其他之摩洛人。耶穌會神父佛拉，親督工築石礮臺一座。又自土馬加河 (Tumaga) 鑿一渠，長六英里，引水至礮臺內，以供飲用。礮臺既成，摩洛人之遠出掠劫，爲之大減，然亦不能絕也。

沓牙之

一六三六年摩洛蘇丹馬金丹奴 (Magindanao) 之弟沓牙 (Tagal) 率大

敗績

批艦隊至梅蘭老、蘇祿及婆羅洲募兵士，北侵未塞西，繞明都洛島海岸，劫城市，焚

教堂，掠居民六百五十人，內有教士三人，及非約（Cuyo）之知事。西班牙集中兵力於三寶顏，以待其返。兩方艦隊，會於笨查例匹禮（Punta de Flechas）。大戰之結果，摩洛人敗績，死者三百餘人，查牙與焉。基督徒之被救者一百二十人。

古非撈

之遠征

一六三七年菲督古非撈自三寶顏遠征至拉腦（Larao）海岸之拉明丹駐守。西班牙人猛攻下之，獲大礮三十五尊，小銃及土鎗一百餘桿，回至三寶顏。不久古氏另遠征蘇祿羣島之珠羅島（Tolo），其地有摩洛守兵數千人。西班牙圍攻其城，數日之下，蘇丹出走，古氏留西班牙人及描東岸人各二百人，留守其地。

科西與

摩洛

自西班牙人建礮臺於三寶顏，戰敗拉明丹及蘇祿之摩洛人，然摩洛人仍不絕入寇，有婆羅洲人及荷蘭人暗爲之助，其勢甚張。一七一八年菲督務示旦民地，重修三寶顏礮臺，並於巴撈温拉保（Labo）另築礮臺。一七一一年，科西（Cosio）爲菲島總督，對於摩洛海盜，仍特討伐政策。任職之初，即遣勞克撒示（Antonio de Roxas）遠征。翌年又遣加西

爾 (Andres Garcia) 繼之。一七二三年又遣梅沙 (Juan de la Mesa) 作第三次征討。克三巴尼拉 (La Sabanilla) 礮臺，殺摩洛人頗多，中有親王及酋長多名。

一七三一

西班牙每年之討伐，不能阻止摩洛人之侵略也。一七三〇年，有蘇祿人三千，

年之討伐

寇巴撈溫島沿海各城市，掠劫殺戮，圍太太城 (Taytay) 十日，不能克，被擊退，

死傷甚衆。一七三一年二月，菲督費爾地斯 (Valdez) 命伊里比立 (Ignacio Iriberry) 率師攻蘇祿，部衆凡六百人，至三寶顏，更增駐防兵及戰艦多艘。蘇祿城駐守甚嚴，然終爲西兵所下，焚其房屋船隻。又遣兵分掠泰奴保 (Talobo)、加莆爾 (Capual) 諸島，毀摩洛人之鹽場。

望臺之建

西班牙屢次之討伐，不足阻止摩洛人之入寇；乃另設方法，於沿海各村設立

築及村落

瞭望臺及礮臺，並屯兵艦，以資防守。又令沿海之居民，集中爲五百村落，小村合併

大村，俾便防守。

摩洛哥之分裂

墨丁與

西班牙

十八世紀之中葉，墨丁 (Ali Mudin) 爲珠羅蘇丹。其爲人也，優柔寡斷，其弟

邦地蘭 (Bantilan) 有幹才，謀暗殺之，而奪其位。墨丁逃至三寶顏，乞援於西班牙。

繼至馬尼刺，受總督之優待，予以住宅，給以津貼，所至大受歡迎。馬尼刺貴人，皆前往趨拜，獻以金鏈、衣袍、鑽石戒、寶帶及金鑲手杖等。一七五〇年墨丁改宗基督教，受洗禮，更名馮蘭洛 (Fernando de Alimudin)。翌年，西班牙爲墨丁謀復王位，菲督與般多 (Obando) 遣大艦隊，經三寶顏至蘇祿，降其城。摩洛哥人願迎回墨丁爲蘇丹，釋放所擄之基督徒。墨丁乘艦後，於沿途遲緩，迨珠羅既下，始抵三寶顏。三寶顏總督忽發現墨丁致馬金丹奴王書二通：一函爲土文，一函爲阿刺伯文。第二書謂第一書乃西班牙總督逼迫而成，因寄人籬下，不得不然也。西班牙官吏疑其有異心，捕之，並其妻子，送還馬尼刺，下獄中。

火與劍

之戰爭

邦地蘭仍爲蘇祿蘇丹，深恨西班牙人。遣珠羅人及其同族地奴來斯 (Tiro-nes) 北寇，遠達描東岸；其殺戮暴虐，爲前此所未有。菲督大怒，亦宣言與摩洛戰，祇有火與劍，獎勵私人艦隊，劫掠摩洛人所劫之財物，所掠之人民，可各歸自有。罪犯願從軍討摩洛人者，皆爲釋放。

邦地蘭

之報復

西班牙人之暴虐，更引起邦地蘭之深恨。乃鼓動馬金丹民族，與之聯合。一七五二年至一七五四年，摩洛人據未塞西海，圍梅蘭老之怡里干城 (Iligan)。迨宿務之西班牙艦隊來，始解圍。彼等又攻梅蘭老諸城，殺戮其居民，或劫之爲奴。其艦隊直達呂宋之描東岸及三巴士海岸云。

一七五三

年之條約

一七五三年墨丁仍囚於馬尼刺之山的也戈礮臺，向西班牙政府提議，遣其女攜書至邦地蘭，爲兩方構和。邦地蘭先釋放基督徒五十人，以示講和之誠意。菲督許其請，墨丁之女法地瑪 (Fatima) 至蘇祿，先釋基督徒五十人，偕使臣一人還馬尼刺，與墨丁磋商觀和條件。簽約之先，摩洛允釋放所擄之基督徒，及歸還西班牙人之軍械及教堂所有之裝

耶穌教士

之勝利

條約雖定，而摩洛哥人忽悔約，又作猛烈之擾亂。菲督與般多遣費爾地斯 (Mi-
gnel Valdez) 征珠羅，討邦地蘭反覆之罪。然無功而還。與般多之繼任者亞蘭地

亞 (Pedro de Arandia) 命耶穌會神父 Jose' Ducos 代費爾地斯之職率師南征，擒五百餘舟，
毀三村，釋放基督徒多人。一七五五年捷報傳至馬尼刺，總督大喜，命唱 Te Deum 歌以誌歡欣。
菲督優待墨丁，欲借以結束摩洛哥戰爭，每月給與俸銀五十比沙，米六袋，尤其仍歸蘇祿。墨丁則留馬
尼刺以待王命，直至一七六二年，英人佔領馬尼刺時猶居留該城也。

第十二章 英軍之侵寇及其後之革命

英軍占馬尼刺及其附近

英軍入寇
之原因

十八世紀時，英法爲敵邦，兩國之爭執，不僅限於歐洲，且波及亞美。對於北美洲之殖民地，及印度半島爭執甚烈。計互相競爭者，前後垂百年；最後之役，爲一七五六年七年戰爭。時法西王族同屬一家，法國乞西班牙之助，西班牙遂與法國聯合，爲英之敵。及英法開戰，英國思攫西班牙領土爲己有，遂於一七六二年攻馬尼刺。

英軍抵

馬尼刺

一七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晚，忽有軍艦十三艘，發現於馬尼刺海上。西人大驚，不知其何從來。繼知爲英艦，且令馬尼刺舉城降服，更皇皇不知所措。蓋西菲間消息傳遞甚慢，西班牙政府與馬尼刺官吏公文之往來，專恃帆船，動輒數月，西英宣戰之事，毫末之

聞也。

英軍登陸。

英軍司令科林西 (Cornish) 將軍德來勃 (Draper) 率英軍及印度軍五

千，自馬撈地 (Malate) 登陸，佔領馬撈地飲米沓 (Ermita) 及三的也戈禮拜寺，復令馬尼刺獻城降，西班牙人拒之。

馬尼刺

馬尼刺防禦甚弱，因不知英軍之突然襲來也。西班牙方面，僅有皇家衛隊五

之防禦

百五十人，菲律賓砲手八十人。總督爲主教羅賀 (Polo)，一好好先生，而短精明強

悍之才，卽英軍入寇之消息，早數星期傳來，彼亦不能作若何之守備也。

西人之

西班牙人急自描東岸、武洛干及內湖招來菲兵四千人，謀守禦。英軍開始砲

抵抗

擊，西人守禦甚勇，西菲兵自城內衝出攻敵凡三次，皆爲英軍擊退。十月三日，乃開

一軍事會議，墨西哥之西班牙人主張降服，但僧侶、官吏及商人反對之，戰事乃延長。

西人之

十月四日夜，英軍砲擊馬尼刺城，毀其一隅。翌日晨英兵四百人自城毀處攻

降服

入城內，西班牙官吏及教士逃往山的也戈砲臺，英國復下令命之降服。羅賀見守

備無法，乃允英人之要求，放棄馬尼刺城。

降服之

英人之要求西班牙政府，不但獻出馬尼刺城，且及甲米地礮臺，各種兵工廠

條件

及兵器，皆須讓予英國；又需償英國賠款四百萬比沙。對於西班牙之擔保條件如

下：一、保護其生命財產；二、天主教可自由傳教；三、工商業得自由經營；四、保留西班牙最高法院；五、優待西班牙之軍官，給予戰事表彰。羅賀竭力收集賠款交予英人，然不過得總數八分之一耳。

安那

安那 (Simon de Anda) 者，最高法院之一裁判官；其爲人也，勇敢而有幹

才。一七六二年十月，羅賀任爲副總督，最高法院任之爲高等裁判官。當英軍襲取馬尼刺城時，安氏乘小舟逃往武洛干。馬尼刺陷落後，安氏得武洛干省長及奧古斯丁教會之助，決計與英國相抗，設立政府，自稱總督。

羅賀與安

當時大多數之西班牙人，傾向於安那。而羅賀則令安那取消自立之總督，而

那之爭辯

服從英國。安那拒之。羅賀下令聲明安那反抗之罪，謂安那非正式之總督。安那數

羅賀賣國之罪，兩方互責爲叛徒。

安那之

政策

安那令武洛干之省長，招集其居民以抗英人，其計劃在包圍馬尼刺之英兵。乃下令武洛干之米糧，不得運至馬尼刺以困英人。並命其副將布斯多 (Busto) 駐紮巴石河，以截留自內湖省至馬尼刺之糧食。英人大怒，下令捕安那，且懸五千比沙之賞，然安氏不之懼也，其反對英人如故。

布斯多與

布斯多駐紮巴石河附近，壟斷巴石河之商業。英將拔克號斯 (Thomas Ba-

拔克號斯

ckhouse) 逐之，兩軍遇於馬般加 (Maybonga) 作小接觸，布斯多退至馬林圭納

(Mariguina) 拔克號斯向巴生河前進，克其城。蘇祿前會長墨丁氏，自英人攻馬尼刺時，即遁居此

城，為英人所獲，與英人甚友善，其後英人送之至蘇祿，恢復王位。

英軍攻

英將德來勃又遣甲必丹斯賴 (Alay) 征武洛干，率二千七百人，中有二千人

武洛干

為華僑。既至武洛干，省長及教士拒之，為英軍所敗，佔其修道院。但停留不久，復回

馬尼刺。

菲律賓

之財貨

拔克號斯留少數兵士守巴石河，而擁大兵征內湖省及描東岸省，以偵尋西
班牙之財貨。蓋當英軍抵馬尼刺之後一二日，有樓船來自墨西哥，滿載財貨，故拔
氏尋覓之。然不易尋獲，因西人將其財貨四處搬運，無有定所也。當拔氏至利巴 (Tripa) 時，聞財貨
在東坂岸省，乃掠利巴，回至巴生河。而貨財不可得，大爲失望。

樓船之財物不下三百萬比沙，爲安那所得。時安氏經費正困難，得此款後，聲勢大振。部下有西
兵五百人，法蘭西兵一百人，菲兵四千人。

西班牙聲威之失墜及革命之興起

西班牙聲

威之失墜

自利牙石比至菲以來，西班牙無大失敗；菲人雖屢有反抗之舉，然立即爲西
班牙所壓服。自西班牙爲英人所敗後，暗示菲人以推翻西班牙人之可能。品牙詩
蘭及南乙羅羔，仁牙因之土人，皆蠢蠢欲動。而中國人亦與土人聯絡，乘有機會，即脫離西班牙之虐
政。

品牙詩蘭

之革命

此革命發生於一七六二年十一月。對西政府之借口：一、要求廢止納稅，二、要求政府官吏之更調，三、反對強迫勞動。此革命以賓納拉同干 (Binalatongan) 爲中心，領袖爲巴拉里斯 (Juan de la Cruz Palaris)，亂事波及全省。一七六四年三月，安那氏軍隊，得加牙因菲兵之助，始克鎮定之。

南乙羅羔

之革命

鄰省南乙羅羔亦有革命興起。其革命之原因，一如品牙詩蘭。南乙羅羔之省長，虐待居民，且壟斷商業，故人民乃起而反對之。領袖名詩蘭 (Diego Silan) 爲

一、怡羅干洛人，一七三〇年，生於品牙詩蘭，服役於教會。起事之初，詩蘭曾告西班牙人，謂將助西班牙驅逐英軍；但安那氏不信任之，捕而投之獄中。詩蘭越獄走。其從人大怒，驅逐米岸之官吏，要求西班牙人及西菲合種人，退出南乙羅羔，廢止納稅及強迫勞動。新薩果非亞 (Nueva Segovia) 之主教，率北乙羅羔之士兵往征之，敗北。詩蘭攻入北乙羅羔，全省之大部分，皆入其手。英人聞詩蘭得勝，欲與之聯盟，允助菲人軍隊及軍械，任詩蘭爲北乙羅羔之總督及軍事長官。詩蘭爲反抗安那起見，卽與英國聯合。西人見詩蘭之聲勢浩大，乃下卑劣之手段，賄一西菲雜種人名維科 (Vicog) 者，暗

殺之。詩氏死後，從者皆散。其妻欲爲夫報讐，起而作亂，推詩氏之叔父爲領袖，然復爲北乙羅羔之軍隊所平。詩氏之妻逃往阿白拉，復興新師攻米岸，大敗而逃，爲西人所捕，處絞刑。南乙羅羔亂事完結。

加牙因

加牙因之革命，亦如上二者所述，其借口要求廢止貢稅。加牙因城及丁圭加

之革命

奴 (Tuguegarao) 爲革命之中心。領袖爲大保 (Dabo) 及馬刺耶 (Juan

Marayac) 二氏。然亂事起後，卽爲安那氏之副將亞沙 (Arza) 所平。

內湖及描東

南呂宋各省人民亦起暴動，如三巴奴 (San Pablo) 圖南蘭 (Tanauan)

岸之擾亂

波沙里阿 (Rosario) 泰亞巴斯 (Tayabas) 皆起而攻教士，殺教士多人。其餘

如甘馬森、三描班、乃宿務及三寶顏亦有土人擾亂之舉，然勢力甚微。

英軍之退卻

和平條約

一七六三年二月十日，歐洲七年戰爭完結，和約成立。六月後，和平消息傳至

馬尼刺。英國司令接到祖國之訓令，退還菲律賓予西班牙，撤退兵隊。軍人不承認安那爲正式總督，

遲延未退。然終退還馬尼刺與安氏。一七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安那入馬尼刺。六月初，英軍撤退，計佔領馬尼刺者前後近二年云。

蘇祿之英

英國雖退出馬尼刺，然未忘情於菲律賓羣島也。當佔領馬尼刺時，曾據蘇祿

國根據地

羣島之一島爲根據地；迨退出馬尼刺後，蘇祿島仍蟠據不放。一七七三年，安那重

長菲督，遣政府之官吏名仙斯來（Cancellor），與英人交涉，收回蘇祿島。然仙斯來不向英人交涉，反與三寶顏西班牙軍官發生齟齬。英人因此非但不退兵，且進而佔領蘇祿本島，設立礮臺，鼓動摩洛人反抗西班牙。一七七五年蘇祿酋長丹格坦（Tengateng）襲礮臺，殺英國衛兵，獲得軍械、糧食及金錢甚多。一八〇三年，英人重佔此島，至一八〇五年撤退。

結 論

歐洲英法戰爭，西班牙與法國聯盟，戰事波及東方。一七六二年，英軍佔馬尼刺，並征服鄰近諸省。西班牙之失敗，致聲威失墜，菲人起而革命，思推翻西班牙人。然結果終歸失敗，因其無聯絡也。其領袖之人物，西班牙方面有安那，勇敢而有毅力，始終效忠於西班牙，而與英人相抗。菲律賓方面，有詩蘭乙羅羔革命之領袖也。

第十二章 菲律賓牧師之始

菲律賓最初之教會史

牧師之種類

菲律賓之牧師，分爲二類，卽正式牧師與俗家牧師是也。其僧侶屬於宗派者，爲正式牧師，因其受教團正式之管轄也。彼脫離社會而行自己刻苦之生活，終生信仰宗教，行使其傳教之任務。俗家牧師者，不屬有組織之教派，居住於民間，行使其牧師之職務而已。

正式牧師之來

菲律賓有重要宗派凡五：卽奧古斯丁 (Augustinian)、聖方濟教會 (Fran-

ciscan)、耶穌教會 (Society of Jesus)、都明尼 (Dominican) 及雷考納

(Recollect) 最初來菲之教派，爲一五六五年借利牙石比來之奧古斯丁。其最高之牧師，卽宇蘭爾

查 (Fray Andrés de Urdaneta) 是也。一五七七年，聖方濟教派來菲；一五八一年耶穌教會神父薩地奴 (Antonio Sedeno) 及散齊斯 (Alonzo Sanches) 隨沙拉山 (Solazan) 主教同來。一五八七年，都明尼教派繼之。最後來之教派則爲雷考納教派，時爲一六〇六年也。

羣島之

分區

全島之大部爲五教派所分割，其大概情形如下：奧古斯丁派佔有未塞亞羣島乙羅羔之一部，描東岸及品牙詩蘭之一部。聖方濟派則佔有馬尼刺、內湖及甘馬錫耶穌教會則在宿務、禮智、三描及保和諸島。都明尼則佔有加牙因流域及品牙詩蘭之一部。其他各部則爲雷考納派。各派建設教會、學校、教堂及修道院，其目的在改變菲律賓人之思想，使之信教。天主教因傳教及教授之便利起見，僧侶皆學習菲律賓方言，故對於各種方言之文法字典著作甚多。

考察問題及俗家牧師之興起

宗教區域

初來菲之教士，爲正式牧師，後來者亦以正式牧師爲多，俗家牧師至菲者甚

少。佈教之始，甚需正式牧師，爲宗教區域服務。然此等正式牧師，不受主教之節制，各自爲政。主教及大主教欲加以視察，彼等拒絕之，謂彼等從事佈教工作，大主教及主教無權管轄之，彼等祇知服從其本派之領袖而已。

視察問題

視察問題爲五大教派與大主教爭執之焦點。菲島第一任主教沙拉山決意實行視察各教區，奧古斯丁及聖方濟教派反對之，謂若強迫執行，祇有撤銷彼等教區之一法。大主教見俗家牧師，不足分配，祇得取消其議。一六五四年又欲實行強迫視察，高等法庭之財政官主持其事，各教之反對，持論亦如前。財政官欲派俗家牧師代其職，而調查全島合格之俗家牧師，僅有三十九，而第二次之視察問題，復歸失敗。

加馬昭之爭辯

一六九七年大主教加馬昭 (Camacho) 報告教皇，謂菲律賓有七百教區反對視察及改良教區事件，而不說明其實際情形。教皇克利蒙第十一 (Clement XI) 決意命各教區接受視察之命令。一七〇五年四月，印度會議議決實行，然加馬昭雖奉教皇之命，而各派之反對如故，第三次之視察問題，復歸失敗。

俗家牧師之缺乏與土人教士之任命

山大基斯

他與盧恩

自加馬昭爭辯後五十年，視察問題寂然無聞。一七〇八年大主教苦斯他 (Cuesta) 舊事重提，然格於情事，終讓步了事。當盧恩 (Jose Raon) 爲主教，山

大基斯他 (Basilio Sancho de Santo Jureta) 爲大主教時，亦提出討論，總督贊成強行視察，命宗教機關服從之，然亦遭反對。

還俗之始

山大基斯他較之加馬昭爲人果斷，當正式牧師放棄其教區時，如巴利安、眠羅多及巴丹等區，皆改派俗家牧師。因俗家牧師之缺乏，乃以菲人承其乏。此爲教堂還俗之始，亦菲律賓人充牧師之始。

耶穌教會

之放逐

視察及還俗問題，因耶穌教會之放逐，受其影響不尠。一七六七年，西王下令放逐西班牙及印度之耶穌教會，定四月三日爲放逐之期。西班牙總督接王命，命其謹慎從事，故事前不與耶穌教會以警告，至放逐日期到時，突然宣布放逐令。耶穌教會被放逐後，

該會在馬尼刺所設之學校及其他機關皆停止，在甲米地、明都洛、馬林都奎（Marinduque）、保和三描及禮智之副牧師職務，轉交他教派。計耶穌教會在羣島之財產，凡一百三十二萬比沙，皆由政府沒收。

還俗之
進行

自耶穌教會放逐後，其初所轄之教區，改交他教派。如都明尼教派接收班乃島及黑奴島之教區；數年後該教派放棄此教區，大主教乃派俗家牧師於其處。又

東坂岸亦然。

安那氏
之奏章

安那氏於一七七〇年自西班牙回菲律賓，復任總督，得有強迫視察之命令。此命令即安那奏章之結果也。此奏章反對正式牧師，謂彼等注目於商業之利益，而忽略精神事業，祇知壓迫菲島土人而虐待其頭目。彼又宣言，如任教士再干涉文化事業，則必發生不利，故必須以俗家牧師代替正式牧師之位置云。

菲人牧師之失敗

安那任下

之還俗

總督安那努力強迫，行其視察政策，令各教區次第還俗。然困難重重，一如盧恩正式牧師仍反對如前，雖大主教與總督同意，亦無法可施也。一七七四年王令各教區速即還俗，因各教派反對之故，乃令俗家牧師以代其缺。

菲律賓教師

之遭反對

多數之俗家牧師為菲律賓人，此等菲人教士委派於馬尼刺，先經訓練，後由三大基斯他派至各教區，代正式牧師之職。但正式教師反對之，謂彼等訓練未周，不克擔當重任，復多方指摘。其贊成還俗者，亦不滿意。故盧恩及安那於其任職之末，對於還俗計劃，皆甚放任。即最熱心之大主教山大基斯他亦發見菲人牧師行為上甚多之過失。

還俗之

完結

多數西班牙人亦信菲律賓人不宜於牧師職務，故反對菲牧師之遣派。因以上諸人及各教派之影響及於馬德里政府，馬德里政府亦有所借口而禁還俗之進行。一八〇四年盧賴巴 (Fray Juan Antonio de Luñalibar) 為大主教，彼為反對還俗者之

一人，下令正式教師，代俗家教士之位。一八二六年王令各教區之還俗，應行停止，歸還正式牧師管理。

結 論

自西班牙佔領菲島時，卽建設教派，因俗家牧師之少，故各教區委正式牧師代理。然正式牧師，不聽大主教之命令，大主教欲視察教區，彼等竭力反對之，以放棄教區爲詞。大主教乃訓練菲人俗家牧師以代之。然西班牙人不贊成菲人牧師，故還俗之舉，爲之中止。教區仍歸正式牧師，以致引起西菲間之大惡感。

第十四章 經濟及政治之進步

經濟之進步及收入之增加

巴斯科
政策

一七七八年，巴斯科 (Jose Basco Vargas) 任菲督，在位者八年，一心以發展菲島爲己任。其政策務使菲島財政足以自給，蓋前此菲島之政費，全恃墨西哥津貼也。巴氏首謀歲入之增加，乃改進農工商業，興蠶桑，植棉花，又種香料，如丁香、豆蔻及肉桂等；開闢礦山，提倡紡織、陶器工業及各種實用手工。菲人之於各種事業之優良者，政府與以報酬。巴氏又改進學校，提高程度，對於美術科學，多所改革。

友誼經
濟會

巴氏政策中之最足稱道者，即設立友誼經濟會是。一七八〇年八月西班牙王命彼選有識之士組織一會，以發表有用之知識。然友誼會之成立，尙在王命以

前也。一七八一年五月開第一次正式會議，舉西人卡法加爾（Ciriaco Gonzales Carvajal）爲主席，此會之事業甚多，其著者如討論經濟問題，印行有用植物如咖啡、可可、甘蔗、麻、藍等作物栽培法之小冊子。對於紡織及染色之優勝者，與發明去麻皮機者，獎勵之。審定提倡自美國輸入有用之農業機器。此會成立者凡百年，對於菲島工業農業之進步，助力甚多。

煙草之專賣

巴氏欲增加政府收入，乃實行煙草專賣政策。王令於一七八〇年頒布，一七八二年始實行，計施行者凡一世紀。巴氏之施行，始自馬尼刺，繼推行於他省，令土人每年必須種煙草若干，否則沒收之。其田地所產之煙草，由政府購買，而再售於用戶。政府之收入也，以賤價而售出也，則以高價。此政策之施行，令政府增加大宗之收入，因此開闢廣大之煙田，有利於菲島不少。然對於土人強迫勞動，不甚公平，且西吏貪污成性，暴虐非常，嘗有農人勞苦經年，無一文酬報者。且官吏任意入民家收查，濫用職權。而土人私運，官吏受賄之舉，亦在所不免。

菲島皇家公司

另有發展西菲間商業之機關，名曰菲島皇家公司，一七八五年由王令設立。西王首先認股，總資本有八百萬比沙，歸西政府管理，有自菲律賓至西班牙商業

之專利，但不得至墨西哥。皇家公司之目的，在發展西班牙與其殖民地，及殖民地與殖民地間之商業。運菲島及遠東之貨物至西，運西班牙及歐洲之貨物至菲。並間接增進菲島之農工業，然其結果不甚佳良，因有菲墨間之商業與之對抗也。一八〇五年被人攻擊。一八三〇年停止。

其他專

利事業

除煙草專賣外，因增加政府之收入起見，並有其他之專利，如火藥之專賣令，發表於一七八六年。翌年發表酒之專賣令，其他如紙牌等，亦歸政府專賣。

專賣之反響

專賣之 反對

專利政策之施行爲菲律賓增加收入不少，但人民受困甚深；故人民對於煙酒專賣，及政府稽查員之濫用職權，尤爲痛恨。當加牙因流域行煙草專賣時，人民皆逃往馬尼刺。北乙羅羔之人民反對此種不公平之專賣，省長爲防止人民革命起見，勸人民分散。

加連加人

之起事

在巴斯科任內，加連加人 (Kolingga) 起事，然與專賣政策無關。加連加人爲新怡加耶之居民，好戰鬥，一七八五年，聚衆一千二百人革命，反對西吏首領日拉

加道 (Lagutao) 政府遣自加牙因槍手三百人，前往鎮平之。

改革與遠征

巴丹人之征服

呂宋北方有羣島曰巴丹羣島。當巴斯科前不久，都明尼僧侶，建設教會於其地。巴氏征服其地，收爲菲律賓所有。巴氏因此得伯爵之位，且名羣島之要城曰巴

斯科，以作紀念。

描牙改革之提議

描牙 (Felix Berenyuer) 於一七八八年任菲督，彼欲繼承巴氏之政策，草有非政府改革案。其提議甚佳，但馬德里政府不與實行。描氏之主張，菲律賓爲西

班牙之一省，其總督不與高等法庭及教派分立。陸軍力須增加，馬尼刺及甲米地之礮，當行修理。開放馬尼刺與外國貿易。火藥及紙牌之專賣停止。各省省長多予年俸，不得兼營商業。

菲島之科學考察

一七八九年七月西班牙政府派遣探險隊至美洲西班牙屬地，馬利安納及菲律賓羣島行科學考察，並測量海圖。隊長爲馬拉匹 (Malaspina)，率船二艘，測

量比拉地奴 (Bernardino) 海峽，未塞亞羣島及梅蘭島之一部沿岸。探險隊中有平納達 (Antonio Pineta) 者，青年植物學家也，受政府命至菲島，研究植物及農業。一七九二年七月卒於乙羅羔。其留居菲島爲時雖僅三年，而對於植物學上供獻不少。有紀念碑建於馬尼刺之馬描地。

摩洛之

入寇

摩洛之亂仍繼爲禍患。自梅蘭老之馬布老 (Manburao) 北掠呂宋沿岸，直達巴丹。政府遣艦隊驅逐之，然摩洛人橫行如故。英美商船之經過南海者，畏之如虎，每年人民之被掠者，凡五百人。西班牙政府竭力思消滅之。自一七七八年至一七九三年，造艦之費五十萬比沙，軍事之設備極爲週到，然摩洛人不之懼也。一七九四年於怡朗附近，攻擊一葡萄牙商船。一七九八年攻呂宋東岸諸城，掠人民四百五十人，中有教區之牧師。有一牧師，贖款至二千五百比沙。以不黑亞斯島 (Burias) 爲根據地，而劫掠附近海岸。

西班牙

之海軍

一七九六年西班牙遣海軍提督阿拉法 (Alava) 率艦隊至菲，其目的非征摩洛，因謠傳英人欲再攻菲島，然英人並未至菲島也。一七九七年四月，英國艦隊自中國至倫敦，阿氏往攻之，未遇敵人，而艦隊幾爲颶風所沈沒。一八〇二年阿氏至馬尼刺，其艦隊

卽爲菲島海軍之基礎。

菲島之

進步

菲島因摩洛之侵寇及專賣之政策，反使地方進步，人民增殖，道路修築。馬尼刺與甲米地有馬路相通。馬尼刺城，巨廈漸興，道路修廣，警察制度亦改善。一八〇

六年十二月設立種痘局，總督亞圭拉爾（Aguilar）爲局長，人民皆種痘，天花之患日少。

結論

巴斯科氏乃菲律賓有名總督，爲人多才而勤，其治菲也，主張增加收入，使財政足以自給，曾設立經濟友誼會及皇家公司於菲島。又行煙酒等專賣，雖爲害菲民，而國家收入增加不少。十八世紀之末葉，西班牙第一次遣科學探險隊至菲，又征服巴丹羣島。然摩洛爲害如故，西人無如之何也。

第十五章 西班牙議會之菲律賓代表

西班牙之自由政府與菲律賓之影響

拿破崙治下
之西班牙

一八〇四年，拿破崙躋法國王位，征服西歐各邦。一八〇八年遣其弟約瑟夫爲西班牙國王，國民起而革命，欲推翻王室。一八一〇年六月設立上議院，統理國事，卽所謂 Cortes 是也。此會議之成立，乃拿氏所促成者。

一八一〇—
一八一三西議
會之菲人

一八一〇年九月，西議會正式開幕，許菲律賓派代表蒞會。然菲代表未能於當年至馬德里，乃以原住西班牙之西班牙代理官充之。一八一一年，菲島選出之代表至西，是爲西國會第一任菲律賓代表，名曰來意 (Ventura de los Reyer)，係馬尼刺之富商，年近七十歲矣。一八一三年，來氏於議會提出廢止樓船貿易案，此案於一八一〇年業

已提出，因菲墨間貿易，關係多人之財源，故反對者甚多。來氏始終堅持，為菲島謀利益。一八一三年九月，西政府正式命令廢止樓船貿易，此為西國會關於菲島最重要設施之一。西班牙之限制貿易終於此，開菲島之新紀元。

一八一二年之憲法

一八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西班牙新憲法頒布於加的士。此憲法為西國之最高法律，自國王以迄平民，皆應服從。對於民權，較前擴充。來氏為簽此約之一人。一八

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正式宣布於馬尼刺。

西議會之解散

拿破崙恢復西班牙王位，令菲蝶蘭為西王，允承認一八一二年之新憲法。乃菲蝶蘭即位後不守信用。一八一四年取消憲法，解散議會，仍行其專制政策。

憲法與

菲人

一八一二年宣布之憲法，謂人民有平等之權利，菲人大喜，以為菲人可與西人平等，而菲人間之階級亦可廢除，往昔西人之強迫勞動，當亦不成問題。不知新

憲法尚未實行，菲蝶蘭即位，宣布取消新憲法，仍行舊憲法。菲人不信，以為新憲法決無取消之理，皆馬尼刺西官所妄造者，反抗四起，怡干洛人一千五百人起而武裝，從事掠殺，禍延全省。

菲律賓甘多克之和平政策

當時總督名甘多克 (Jose Gardoqui) 鎮定菲人之亂，行使其良好之政策，如擴充煙田，定度量衡標準，禁止私運賭博及各種不法行為；又嚴禁鴉片，不許進

一八二〇年之西國會

西人見菲蝶蘭之取消國會，極端專制，深致不滿。一八二〇年，有軍隊起而反抗，謂一八一二年之憲法為最高憲法，不可廢止，強迫西王重召國會。

一八二〇—一八二三年西國會之菲人

一八二〇年七月，西國會重行開幕，因菲島未能即遣代表，仍以一八一〇年二代理人為議員。一八二一年二代理人中之一人名亞來多 (Arnedo)

提出西班牙與菲律賓間之郵件，直接往來，使歐洲之消息，早抵菲島。一八二二年菲島選四代表抵馬德里；翌年國會又解散，菲蝶蘭恢復專制。

菲墨之分離與菲西之接近

菲墨之分離

西班牙佔菲之初，由墨西哥管轄，菲島視同墨西哥之屬地。菲島第一任總

督利牙石比卽一僑居墨西哥之西人也。墨西哥官吏亦常來長菲島。西班牙與菲島之交通，皆經墨西哥；至菲律賓之財政，亦由墨西哥津貼。自一八二一年起，墨西哥宣布獨立，菲島乃直隸西班牙。

一八三四至一八三五年間西國會中之菲人

贊成自由。恢復國會。一八三四年七月國會重行召集，初無菲代表；一八三五年，始選出二人。當時謠傳西班牙有出售菲島之說；二代表力爭，謂菲人忠於西班牙，應得西人之優待云。

菲代表之終結

西國會菲代表之終

一八三七年，西班牙之國會，由祕密會議決定其屬地，應頒布特定法律，其意卽菲律賓不得派代表出席西國會。自此以後，西國會遂無菲人之蹤跡。一八六九年菲人運動恢復國會代表，然終歸無效。

自由之意思

當時全體菲人非能了解自由之真意也；其知憲法之重要及西國會之重

要者，僅有少數人，此等人即非人之先覺。彼等抱鎮靜態度，其要求爲自由之殖民政府，馬尼刺抱自由主義之西人亦甚獎勵之。浸淫日久，乃開人民自由之大道，而革命遂起。

第十六章 叛亂與改革一

瘟疫叛亂及天災

一八二〇年
之虎列拉

十九世紀之初，外人初來馬尼刺，從事貿易，西人甚嫉視之，恐奪其商業也。一八二〇年有船來自孟加拉傳入虎列拉，菲人死者甚衆，而眠多羅、唐多及巴

石河諸村尤甚。此時適有一法國生物學家來菲採集蛇、貝類及昆蟲，製爲標本。有若干西班牙人因忌外人之商業，乃謠稱虎疫之來，乃由於外人下毒井泉之故，法人之標本，乃毒餌也。菲人信以爲真，乃聚衆武裝，攻眠多羅之外人居留地。亂事起於十月九日晨，菲人凡三千人，肆意掠殺。此役也，英法及華僑皆與難，計華僑死者八十五人，英人十一名。然無一西班牙人，蓋西政府始終未過問其事焉。

羅法尼

一八二二年總督馬丁尼(Martinez)來菲，攜來西官吏多人，以代墨西哥官

之叛亂

吏之缺。因菲島本隸墨西哥，官吏皆由墨西哥遣派，一八二一年墨西哥獨立，乃直

隸西班牙，故改委官吏也。一時墨西哥官吏雖未能全行改換，然重要位置，皆安置西人，舊墨西哥官吏大懼，乃謀反對政府，推翻西吏。馬丁尼偵知之，乃捕二首領，送往西班牙。有甲必丹羅法尼(Andres Novales)在嫌疑之列，乃召往馬尼刺，遣至梅蘭荖，平海盜之亂。一八二三年六月某日，羅氏忽返馬尼刺，宣布反抗西班牙，自組政府。捕官吏多人下之獄，佔領公共機關多所。攻山的也戈礮臺不克，馬丁尼率衛隊攻之，二十四小時鎮其亂，捕羅氏與其下官吏二十人，處以死刑。

天災

一八一四年馬容火山噴火，阿眉、陰務及甘馬葬皆受其禍。熔岩沙灰，皆自火口噴出，附近山麓之村落，爲火山灰所覆沒，人民死者凡一萬二千人。一八二四年，馬尼刺大地震，兵營、禮拜堂及其他房屋，毀者甚多。不數日後，又發生颶風之患，房屋毀者亦多。

獎勵工農政策

黎加福氏

黎加福 (Ricafor) 於一八二五年始任菲島總督，彼乃一正直有爲之人也。

社會改革

禁止賭博及乞丐，定法律，凡菲人唱不正當之歌者，父母之不撫養其子女者皆有罪。又禁止遊蕩，凡非人皆須工作，日領工資。又窮民之負債者，不得沒收其家畜、田地、房屋、工具。又負債者不得下獄。

經濟政策

黎氏獎勵農工商業，宣布度量衡標準。羣島之棉出口免稅，以獎勵棉花之種植。耕種農具之進口免稅，優良之農夫，得有特獎或免納租稅。

保和亂事

在黎加福未任總督時，保和之亂事巨數十年，其領袖曰達果和 (Dagohoy)，

之結束

西班牙疊次征討之，皆無功而還。自一七四四年至一八二七年，保和成一獨立國

家之勢。一八二七年，黎加福欲根本戡定之，乃於一八二七年五月，一八二八年四月，前後出師二次。兵士幾盡菲律賓賓人。有少數西人，來自馬尼刺，餘皆宿務保和之土人。戰事計亘一年，始克戡定，土人

逃往鄰省者約三千人，死於戰爭者數百人。黎氏爲防止叛亂起見，集中土人於村鎮，於是新村鎮叢起，最巨之村鎮，居民有六千人。

西人在菲島政權之擴張

葛爾夫之遠征

一八二九年，奧古斯丁僧侶拉果 (Fray Bernardo Lago) 於阿勿拉省之平地金 (Pidigin) 設立教會。一八一九年葛爾夫 (Guillermo Galvey) 更率遠征隊至明迄。此行溯加牙因河而上，深入內部，行程極爲困難。然新發見之事物不少，山之兩坡皆經開削，直達山頂，畜牧牛牧等。土人名乙峇羅人，自葛爾夫遠征後，西人逐漸擴充勢力於二地。一八四六年設立明迄及阿勿拉省。

道路之建設

安里爾 (Pascual Enrile) 任總督時，建築南北呂宋之大道。彼曾親歷各省，調查情形，建築郵路，使各省交通便利，而尤注意呂宋沿海平原與內地之往來。當時助安里爾最力者，爲其親戚平納蘭達 (Jose Maria Penaranda)，係一青年之陸軍技師，隨安

氏周歷各省，從事測量，製呂宋地圖。後任阿爾白省長，對於築路、架橋等工作，頗多貢獻。菲島道路之建業，不但交通便利，尤與商業政治之影響甚巨。物產因運輸之便利，故商務亦更發達。人民往來便利，故風俗習慣，漸能互相了解，植菲律賓民族統一之基。一有變亂，因軍隊及軍械運輸速捷，故戡定亦速云。

省制之

改訂

一八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西班牙王命區劃若干行省，作民政區域。如加拉加（Caraga）、三描、怡朗、安知杞、加帛司、阿爾白、甘馬叻、茶耶巴、甲米地、三寶顏及

馬利阿納羣島，歸督軍管轄，由西班牙軍政部遣派。其餘諸省，皆歸省長管轄，由西班牙之財政部及司法部遣派。

第十七章 叛亂與改革二

歐洲自由思想與菲島之關係

書籍之 檢查

十九世紀歐洲自由思想大發達，英、法、比、意及西班牙諸國，關於自由之思想，發表於報章書籍，漸漸傳布於菲島。一八三九年菲律賓賓官吏恐影響及於菲人，乃設立檢查部。凡書籍之入境者須經檢查，如認為不合者禁止發行，蓋所以防止歐洲之自由思想之傳及菲人也。

聖佐賽會

阿波林納義

當時南呂宋有一亂事突起，首領曰阿波林納義(Apolinario de la Cruz)

茶耶巴省魯克邦 (Lucban) 有爲之少年也。少欲爲僧侶，入馬尼刺大學，習哲學，受道於有名教士。欲入教派服務，以菲人無此權利被拒，乃憤而入菲人所組織之 San Juan de Dios 會。

聖佐賽會

一八四〇年阿氏回至本省，設立聖佐賽會 (Cofradia of San Jose)，崇拜

聖約瑟夫，專收菲律賓人名爲宗教團體，實則含有政治作用也。由茶耶巴省擴充至內湖省與描東岸省，集會於盧克邦，爲政府所注意，封禁其會，捕其首領。

阿波林納

阿氏見政府取締之，乃起而武裝反抗，起事於內湖省之倍城，自稱爲王。繼遷

義稱王

至茶耶巴省之伊沙般 (Igsoban)，要求教區之教師，許其在教堂內行宗教典禮，

教師拒之。省長下令阿氏解散其衆，阿氏亦不從。省長乃遣兵討之，阿氏得里御爾道人之助，敗政府軍，省長死焉。非政府見亂事擴大，乃自馬尼刺遣兵前往，阿氏大敗，被擒槍決，亂事終了。

山曼尼

阿氏之死，茶耶巴省馬來地之兵士大憤，起而革命，反抗政府。與茶耶巴之山

哥之亂

的也戈礮臺之兵密約，奪取礮臺。首領曰山曼尼哥 (Samoniego)，係一混血兒。一

八四三年正月二十日進攻，然即被征服，山曼尼哥槍決。

加撈馬尼亞之改革

菲督加撈馬尼亞 (Narciso Claveria) 爲菲律賓總督，彼主張殖民地應有自由之管理，旅行各省，考察人民之意旨。在任計五年，其施政皆以援助菲

人爲職志。

歷法之更正

加氏就任之始，首改革菲島之歷法，因麥哲倫之發見菲島，係繞西半球由太平洋而東來，地球之繞太陽向東一度，則漸遲四分。故環地球而東，則覺日長，環地球而西，則覺日短，周天三百六十度，以四乘之，即得一日。菲島以麥氏發見之日爲西曆起點，麥氏不知東行遲四分之理，故菲島日曆與西班牙不同。加督與大主教計議改日之法，以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明年正月一日，自是菲島日曆，始與歐洲相同。

省政之改良及地方自治之確立

加督欲改良省政起見，規定省長必須有兩年行政之經驗，不得兼營商業，必須專心爲政。又對於各城市之行政，特別注意，因菲島之地方行政，以城市爲

單位也。一八四七年及一八〇五年，王令每城設一小省長，佐以若干助理官。助理官之多少，以人口之多寡爲標準。此等自治行政，直推行至西班牙管理之完結。

菲人有姓

當西人抵菲之初，菲人各有其固有之名字，與今日迥異。自基督教傳入後，土

氏之始

人改用基督教名而無姓。如麥哲倫命宿務王名 Carlos，后名 Juana，又里馬殊

之王名 Juan。因無姓氏，人民之同名者特多，有混淆之弊。一八四九年加督頒布西班牙人姓氏表於各省省長，令其給於菲人每家族以一姓；自此以後，菲人皆用西班牙之姓名矣。

摩洛哥人征討之成功

三寶顏之
居留地

當時西班牙之治權未能遍及南方，梅蘭老及蘇祿羣島摩洛哥民族未完全征服，西人在南方之根據地，爲三寶顏礮臺，係薩蘭納加所築，以抵禦摩洛哥人入寇者。

環礮臺居民漸集，遂成一新居留地，居民大多基督教徒，係爲摩洛哥人所擄而釋放者。

梅蘭老之他

國根據地

因西班牙建築礮臺於三寶顏，歐洲各國亦於蘇祿羣島設立根據地。自一

七七三年起，英人即佔領羣島中之一島。以後荷人亦師英人之故技。當加撈里

亞任菲督時，法國與蘇祿蘇丹訂約，租借巴詩蘭島，擬設立法國遠東之海軍根據地。

俄顏葛蘭

因法蘭西之活動，引起西班牙征服摩洛之雄心。梅蘭老西岸，至高查描到河

之遠征

一帶均被征服。更與梅蘭島蘇丹訂約，據有達卯灣沿岸平原。一八四七年有俄

顏葛蘭 (Jose Oganguren) 者，自願出資經營其地，以任其地總督十年，得有商業專利之權為條件。

加撈里亞允之，並允助其軍械軍餉。兩年後，俄氏遠征甚順利，佔有沿岸地，設立新費加拉 (Nueva

Vergara) 居留地。後菲督比示敦洛 (Urbizondo) 受俄氏仇人之讒，召之使回。

加撈里亞

蘇祿羣島有一部分之土人，名之曰三馬 (Samals)，性情勇悍，以蘇祿羣島

與三馬人

北之唐圭爾 (Tonquil)、巴蘭圭圭 (Balangueingui) 為根據地，常乘船北擾未

塞西諸城，擄掠人民，鬻之為奴。

輪船至菲

一八四八年，有汽機兵艦三艘由倫敦至菲島，其名曰麥哲倫、愛科奴 (El-

cano) 加斯地拉 (Reina de Castilla) 此爲輪船至菲島之始。此等兵艦行駛較摩洛哥船迅速，不持風力，可攻摩洛哥人。自此以後，開菲律賓征討摩洛哥人之新紀元。加撈里亞乃招集三寶顏人爲義勇軍，攻克三馬人。

比示敦洛

菲督比示敦洛繼續加撈里亞對待摩洛哥人之政策。一八五〇年攻毀唐圭爾

與蘇祿人

三馬人之根據地。翌年政府軍入蘇祿羣島，攻克蘇祿本島之摩洛哥人城。此城有礮

臺三所，濠溝二道，面對大海，西班牙人毀其礮臺而返馬尼刺。

蘇丹之

自加比二督前後征蘇祿，蘇祿蘇丹乃與西班牙人立約，承認西班牙人之宗

條約

主權，懸西班牙人之國旗，自此以後，蘇祿不得與別國訂立條約。西班牙每年給津

貼一千五百比沙與蘇丹，六百比沙與其次之三酋長，三百六十比沙再給其次等之官吏。蘇丹可傳位於其子孫，人民得自由信奉回教。

第十八章 商業及教育

外國貿易之開放與農業之獎勵

馬尼刺港
之開放

西班牙對菲律賓之商業，初持限制政策。菲律賓之與他國通商，必經西班牙或墨西哥；菲律賓之對於世界商業，成孤立之勢。自十八世紀始採取自由商業政

策，許菲律賓與別國通商。一八三〇年開放馬尼刺與外國經商，因此使菲島農工業增進，馬尼刺之外國商人陡增。

外國商行

一八〇九年馬尼刺尙未開港，外國商行已得西人允許，在馬尼刺經商，五年以後，西人公許外國商行之設立。迨馬尼刺開港，外國商行陡增。一八四二年間，馬尼刺外國商行凡十二間；中有英商八間，美商兩間，法商及丹商各一間。一八五九年增進商行三間。因外國商行之增

加，遂有外國領事之設立，當本世紀之中葉，法、美、丹麥、瑞典及比利時皆設立領事館。

西菲銀行

一八五一年八月一日，爲菲律賓經濟史上最重要之一日。菲督比示敦洛提議決定設立西菲銀行。一八五二年開幕，資本共四千萬比沙，菲督自認一半，其他一半由公衆認購。此銀行至今猶存，名曰菲律賓銀行。

其他口岸

之開放

因馬尼刺之開放，菲律賓商業大爲增進。有識之士人，要求多開口岸，因遠省貨物，皆須運至馬尼刺，既多危險，且廢時廢錢也。一八五五年，得政府之允許，當年王令開品牙詩蘭之蘇爾(Sul)、怡朗及三寶顏，八年以後，宿務亦開放爲商埠。

農業之

增進

自施行自由商業政策後，菲島物質進步，一日千里，農業大爲增進，自其出口之增加，可以見之。一八七二年，菲島糖之出口凡三千擔，一八四〇年增至一萬五千擔，一八五七年增至七萬。一八三一年麻之出口者僅三百五十噸，一八五八年至二萬七千噸。

菲人之中

等階級

菲島經濟之變動，影響及於社會。因物質之進步，有多數之中等階級興起。彼等多爲自由農民、工匠及商人，多數集中於商業之中心，稱社會之中堅。一八九六

年之革命，頗得力於中等階級之菲人云。

報紙及教育之改良

報 紙

一八〇九年菲督費爾圭拉 (Folgueras) 發行一報名 *Aviso al Publico* 報告歐洲事情於菲人。一八一一年始有定期之報紙，在馬尼刺出版，然人民不之注意。菲人之知報紙之重要，則尚在二十年以後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菲島之報紙接踵而起，歐洲之自由思想，由此而輸入菲島。

報 紙 之

檢 查

耶 穌 會 之 復 來

菲政府恐歐洲之自由思想輸入菲島，對於報紙及書紀皆極注意。一八五六年設立一印刷品檢查委員會，委員凡八人：四人由總督指派，四人由大主教指派。一七六七年，耶穌會曾被逐出於菲島。八十五年後，王令許耶穌會復來；惟指明耶穌教會祇得致力於教育事業，其傳布宗教，亦只僅於梅蘭荖島。耶穌教會專致力於教育，其裨益於菲島頗非淺鮮。一八六五年，設立耶穌會大學於馬尼刺；同時佛拉 (Faura)

神父，設立天文臺於馬尼刺，迄今猶屬於菲政府之氣象部。

初期教育

當一八六三年以前，菲島教育歸教會辦理，各教區之副牧師，決定教課及教法，教師爲非人，由教會所養成。學校經費，亦歸教會發給。其所教授者皆爲宗教之課程，於非人並無若何裨益也。自十九世紀之中葉以來，歐洲之自由思想，輸入菲島，舊思想不復爲人所滿，人民皆希望其子弟受國家之教育。

一八六三年

教育之改進

西班牙陸軍及殖民部欲改革菲律賓之教育合於現代。一八六三年，下令羣島設立小學，每城須有一男女小學，教授西班牙語文；更於馬尼刺設立師範

學校，訓練師資。其所定課程如下：

一、道德大義，聖史

二、讀

三、寫

四、西班牙語

五、初級算術

六、西班牙之初級地理及歷史

七、菲律賓農業

八、禮儀

九、唱歌

女子則不教地理、西班牙史及農業，而以其他科目代替。馬尼刺設最高教育委員會，管理全境教育。會中設委員九人，總督及總主教，皆在其中。各省皆設教育會，省中最高牧師亦爲委員之一；各城中卽任其他牧師爲視學員。然官吏未能依令實行，又政教衝突，與教育亦多阻礙。

高等教育

西人對初等教育，雖不置意，而高等教育，頗爲注重。下等社會之子弟，雖無入學之機會，而各地之貴族之子，皆集中於馬尼刺各大學，如馬尼刺公立大學、聖多買大學等，其他不著名之大學，亦莫不有人滿之患。由此等學校畢業者，多充律師、教師、醫生、官吏及其他各種事業，爲菲島人民之領袖。

菲律賓之

知識階級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因菲島經濟教育之改進，菲律賓遂發生知識階級。二十世紀之初，此階級人士，向西班牙要求改良待遇及經濟政治之革新。遣送子弟至外國留學，俾受更高教育，更深知識。一八九六年之大革命，脫離西班牙人之羈絆者，即此階級中人，於有意及無意中所預備造成者。

天災

一八六三

年之地震

一八六三年，菲島發生大地震，馬尼刺全城震動，高峻之建築，皆傾倒，大廈之被毀壞者凡六百所。五日以後，地震復發，全城幾皆盡毀，舊教堂皆蕩然無有，其結果僅存奧古斯丁之修道院而已。人民之損失不貲。

第十九章 自由運動及其反響

西班牙之自由政府與菲律賓

一八六八年
西班牙
之革命

西班牙王后依沙伯拉在位三十五年，政令不常，僧侶及倖臣專政，人民不服，四起反抗。一八六八年推翻依沙伯拉王位，建立自由政府。其影響及於菲律賓及西班牙各殖民地。新政府之宣言自由政治，當由本國推行及海外，人民有選舉權，行動，言論及結會之自由。

蘇彝士運

河之開鑿

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通，縮短西非間之航路。前此自西至非必繞好望角而東，路既遙遠，且時有爲荷蘭人所襲擊之虞。自蘇彝士開通後，自西至非不過三十日程，兩地之關係更加密切。因此歐亞之商業，有長足之進步，而影響及菲島農業之發展，歐洲

自由之思想，亦容易輸入。

都例總督

一八六九年西班牙政府遣都例 (la Torre) 爲菲督。都氏主張自由平等，起居如平民，廢衛兵。其出行也，輕車減從，待菲人與西人等。都氏之意，以爲凡屬人類，並無軒輊也。故菲人極崇拜之，以其行爲爲前次所未有。

西班牙之

自由家

當時西班牙之自由主義者，因政治問題，放逐來菲，極端贊成新總督之政策。彼等早經鼓勵菲人，要求其正當之權利，然在西督嚴重看守之下，不能十分活動。自都例督菲後，彼等乃明目張膽，鼓吹其主義。

都氏對菲

人之態度

自十七世紀以來，菲人因僧侶之地權問題，時起反抗。十九世紀之中葉，有甲米地士人名加米尼羅 (Edvardo Camerino) 率衆起事，予政府一大打擊。其從人多係田主及佃戶，受僧侶之壓迫而逃入山中者。都氏雖欲平此亂，而不主張武力壓迫，乃招撫之，令其解除武裝，而不治罪，且任加米尼羅爲警吏。

菲人對都

例之崇拜

都氏對菲人之態度既如上述，另有大佐山齊示氏 (Sánchez) 之夫人，亦本

都氏之旨，對於菲人，極爲殷摯。菲人愛戴之，稱爲「菲人之母」。一八六九年九月

二十一日，西班牙宣布新憲法消息傳至馬尼刺，都氏特開一慶祝會，廣延西菲人士，菲教士武吳士

(Jose Burgos) 及他非拉 (Joaquin Pardo de Tavera) 與巴地洛 (Maxims Paterno) 率衆

遊行，至總督府慶祝。山齊示夫人髮上繞一紅色帶，書字一列，其文曰：「民權萬歲」。又於頸上兩旁

大書特書曰：「自由萬歲」，「都例將軍萬歲」，其爲人民信仰如此。

菲人改

當時菲人之改革運動，雖無團體之組織，然個人爲國家努力者不少。如他非

革家

拉，里吉多 (Antonio Regidor) 巴地洛，巴沙 (Jose Maria Basa) 是也。當時諸

人之宣傳，菲島不但政治改革，而宗教亦有改革之必要。當盧安及安那爲總督時，曾遣俗家牧師管理各教區，此等牧師皆菲人也。一八二六年王令俗家牧師暫停遣派，各教區仍歸正牧師管理，但當時俗家牧師未完全退出也。至一八四九年，大部恢復原狀。一八五九年，耶穌教會回菲，重收回中呂宋之教區，此教區中間歸俗家牧師管轄，故菲牧師竭力反對之。其領袖布爾果 (Burgos)、果米斯

(Gomez) 一教師，此種運動會，西菲之牧師，隔閡更深。

反抗運動

自由主義雖爲菲人及少數西班牙人所贊成，然大多數之西班牙人則反對之。西人之意，殖民地之自由，等於叛亂耳；無知之菲人，更無享自由之權利。其反對自由者，尤以僧侶爲甚。其說所謂自由改革，卽爲反對西班牙，反對教會，菲律賓之自由，卽有礙於西班牙之自由云。

專制政府之恢復及其結果

依示奎多

一八六九年六月西班牙政變，王黨得勢。翌年意大利第二太子爲西班牙王，是爲亞瑪洛第一 (Amadeo I)，復行專制政體。遣依示奎多 (Rafael de Izquierdo)

之政策

爲菲督，依氏一反都例之所爲，其專制驕奢，亦如昔日之總督。竭力壓迫自由思想，菲人大失望，反抗遂起。

一八七二年

甲米地之亂

甲米地礮臺之菲兵，與馬尼刺之菲兵密約，於一八七二年正月十二日夜舉事，以城內之羅開特 (Rockets) 礮臺起火爲號，甲米地礮臺響應之。不意是

夜爲聖節，三巴洛燃放爆竹，甲米地以爲信號。菲律賓之排長拉馬里率兵士二百舉事，殺西班牙人多名，然不久卽爲城內之兵士所鎮服。此次之亂事，西人以爲菲人牧師所主動，株連甚多，有處死刑者，有放逐或監禁者。

吳武士

二月十五日，菲政府宣布吳武士、果米斯、山摩拉 (Yamora) 三教士之死刑，

醫生

三人皆爲熱心之改革家，夙爲西人所嫉忌者。十七日晨三人執死刑於巴根巴顏 (Bagumbayan) 之廣場。三人自鳴其無罪，菲人亦深信之，主教亦不允取消其僧侶之資格，以示其不信彼等之犯罪云。

結 論

一八六八年西班牙革命之影響，自由主義之都例氏任菲島總督。都氏與西非之自由主義者抱同情，允其請求，待西菲人一律平等，政府與人民極爲妥洽。菲人之知識份子乘機宣傳改革運動。然不久西班牙政變，依示奎多爲菲督，一反都例之所爲，壓迫菲人，爲菲島領袖所不滿，因此發生一八七二年甲米地之亂。其結果吳武士等三牧師受煽之嫌而處死刑。

第二十章 革新運動

強制之和平菲島之發達及一部分之改良

強制和平

自一八七二年後，改革運動中止者若干年。因甲米地之役，株連甚衆，菲律賓人心有所懼，不敢發難也。然西非之間，隔閼日深，積疑日甚。表面上雖稱和平，此等和平賴以維持者，兵力而已。西班牙兵來菲，以代土兵，實則在此強制和平之下，土人之叛亂，正在醞釀中也。

商業之

增進

和平爲商業增進之條件，自甲米地之役後二十年，菲島之商業大爲進步。其原因由於交通之便利，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通，東西交通大便。自菲島輸運貨物至歐，時間減短，貨價亦因之低廉。外國船隻增加，一八七四年新開利牙石比及打克羅般（Taloban）二口岸。一八七三年設立電線。一八九〇年設立電話。翌年菲島第一鐵道自馬尼刺至撈

字坂 (Dagupan) 開通，商業蒸蒸日上。

改革運動之復興

迄一八九六年以前，菲島雖無軍事之叛亂；然自一八八〇年以來，改革運動之呼聲甚高，其對象爲宗教團，而以土地問題爲目標。土地問題困難百起，其最著者，如一八八七年加拉巴之居民，向僧侶要求地權，不幸敗訴於法庭，租戶皆被逐出。總督威勒爾 (Weyler) 並遣兵前往，亂事遂啓。結果政府拘捕多人入獄，而允許一部分之改革。

稅則之改良

自西班牙佔領菲島以來，全島之男子每年須納稅一比沙至一比沙半。又男子除高級人物外，皆須服力役四十日。一八八四年，取消賦稅；惟居住菲島之人，無論男女，自二十五歲至六十歲，皆須購政府發行之證券，證券之價值，依其在社會之地位而變。實則人頭稅之變相而已。而力役則自四十日減至十五日，人人皆有服力役之義務，惟可出錢以免之。

行政之改良

同時菲島之法庭，地方行政及法律，亦多所改良。一八八六年，任菲人爲裁判官，地方行政亦有所改革。總督有總攬行政之全權，省長僅可管理司法而已。一八八七年，西班牙之刑法、商法、民法皆頒行於菲島，因教會方面之極力反對，如婚姻之註冊條例，卽未

能實行。

完全之改革

其他改革
之請願

西政府枝節之改革，無以鑿菲人之望，西人遣往菲島之腐化官吏，仍然如舊。彼等來菲之目的，除求財外，無他念也。教會在政治上仍有特殊之權力，菲人對於政治無過問之希望，人民仍困於苛稅，無個人自由之可言，種族之仇視依然存在，尚有種種原因。菲人之領袖仍作改革之運動，漸得多數人之同情。一八八八年會上請願書於西班牙皇后，簽名者凡八百人云。

改革之
運動

此時改革之運動，既非人民之暴動，亦不得謂之革命，不過一部分受教育之菲人，要求西政府改良菲人之待遇而已。此等運動之領袖，多為在西法之菲律賓賓學生或亡命客。在馬德里，巴詩羅納發行宣傳品，說明菲人之痛苦及改革之方法。其著名之改革家，有黎撒 (Jose Rizae)、畢拉 (Marcelodel Pilar)、旁 (Moriano Ponce)、羅勃司朱拉 (Graciano

Lopez Jaena) 周安及勒拉兄弟 (Juan, Antonio Luna)。當時此等改革家之宣言，並無脫離西班牙之意思，態度甚平靜，大部分宣稱願盡忠於西班牙，不過希望西政府扶植非人之進步而已。亦有主張菲島應派代表於西議會，菲島之法律應行改良，非人有自由之權，西僧應退出教區。尙有主張菲人應與西班牙同化，菲島應列西班牙之一省者。

黎 撒

菲島改革家之最著名而最受菲人崇拜者，爲黎撒醫士。黎氏爲中國人後裔，一八六一年六月十九日生於內湖省加拉巴小城，其家爲世族，多爲律師、僧侶及官吏者。幼時從其母攻讀，九歲入鄰城畢蘭之小學。後入馬尼刺耶穌會及聖多買大學，繼而留學西班牙入中央大學，學習醫學生理，畢業後又遊歷法、英、德諸國。黎氏博學多能，故爲優良之醫士，亦爲科學家、詩家、小說家、雕刻家及博言家。黎氏幼年時見內湖省人民受西班牙苛待，戚然憂之。既長留學歐洲，卽日以拯菲民出水火爲志願。黎氏在歐時著小說二冊，曰：Noli me Tangere, El filibusterismo 專描寫當時菲人之痛苦，政府之過失，及菲人應如何覺悟。此二書後爲西政府禁止發行，然影響於菲人不少也。

畢拉

畢拉亦爲著名之改革家也，生於武洛干省，長入聖多買大學肄業。一八八八年後，因在本省提倡改革運動，被迫離島，至西班牙與其他菲人改革家聯合，從事改革運動。畢氏最恨教會，曾宣之於文字。其初彼主張改進菲島之地位，提議菲島爲西班牙之一省。其後見此計劃無希望，乃放棄和平政策，而主張用激進方法，以武力解決菲島問題。

西菲協會

一八八八年西班牙之菲律賓人與少數之西班牙人聯合，組織西菲協會於馬德里。其目的在改進菲律賓羣島。會員有黎撒畢拉、旁司、阿勃西白爾 (Galicano Apacible)、約司馬 (Jose ma)、潘敢立班 (Panganiban)，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改革菲島之大計。據魯納 (Lopez Jaena) 之觀念，此會之目的，在會菲人爲自由之民，自奴隸地位，升爲公民地位。許菲人與西班牙人得同等之權利，由被壓迫之殖民地，而升爲西班牙之一省云。

瑣立打

有若干之改革家，發行瑣立打里達報 (La Solididad) 於巴詩羅蘭。

里達報

星期出版一次，一八八八年成立，歸魯納主持，後歸畢拉主持，而遷往馬德里。其所刊行者，非但爲改革家之論文，並有西菲協會之會務。此報爲西政府所禁止發行，然秘密傳入菲島。

其勢力與黎撒之小說相等也。

黎撒之

設會

一八九二年六月黎氏第二次由歐回菲，停留於香港數月。在港時曾於暇時草一菲律賓人聯合會組織大綱，此會彼名之曰 *La Liga Filipina*，擬設於馬尼刺。既抵菲後，即從事組織此會，至七月三日正式成立。黎氏之敵人，以為此會之目的，在推翻西班牙政府，不知實際實無革命之意義也。據其會章，其目的如次：

- 一、聯合羣島為一整個而完固之團體。
- 二、遇有需要，當互相幫助。
- 三、抵抗強權。
- 四、促進教育、農業及商業。
- 五、讀書與應用。

然此組織條例，即為黎氏被捕之罪狀。

最後改革
之努力

因改革運動之結果，西班牙亦允少數之改革，一八九三年摩拉條例(Maura Law)通過，組織自治之政府。自治政府有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此五人為行政官。由十二議員組織之議會選出，諸議會專議重要事件。此十二議員，由菲人領袖選出。此等領袖須在官職中，或納稅五千比沙者。此改革極為自由而有價值，惜發表太遲，改革家之思想已輸入人民腦中，知自由民權之意，多數之菲人，深信暴動之期不遠矣。

結
論

自都例以後，菲島總督行使其高壓政策，故擾亂四起，巴詩羅納、巴黎及馬德里之改革家，設立會社，發行報紙及宣傳品，從事改革運動。改革家之著者，為黎撒、畢拉等，此運動之結果，西政府亦允許改革，恢復舊狀。惜時已太緩，多數之菲人已預備暴起，與西人相敵矣。

第二十一章 菲律賓之革命

革命之秘密計劃

加智本

難會

因十九世紀末改革家之努力宣傳，大部分之菲人，尤以馬尼刺及附近之居民，預備作激進之革命。多數之改革家，自由主義者，見和平之手段決無效力，遂主張用武力解決，乃組織一會。在當時嚴格取締之下，秘密進行。此會名之曰最尊敬之國民會，然普通皆呼之曰加智本難 (Katipunán)，即「會」之意也。一八九二年六月成立，公推黎撒爲名譽會長，然未得黎氏之同意也。加智本難之徵求會員，極爲秘密，入會者簽名宣誓，願盡忠於會，保守秘密，其他會員危險時，當竭力援助，簽字用自己之血。各會員取一別號，如雷、日、勇敢、地震等。加智本難之宗旨，第一在從事本島獨立之運動，其各種規程，摘要如下：

一、人民一律平等。

二、被壓迫者應助之，壓迫者應抗之。

三、當尊重婦女。

四、當提高個人品格，守信用，不壓迫他人，不受他人壓迫。當爲其母國求自由，此爲人類最偉大之使命也。

初加智本難會勢力甚小，至一八九四年會員大增，中有女會員數人，舉有會長，祕書及會計。中央黨部及分部，遍設於馬尼刺，漸擴充至鄰省。

安禮示文

爾巴秀

加智本難之創辦者，爲安禮示文爾巴秀 (Andres Bonifacio) 一八六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生於唐多，家世貧乏，十四歲時父母皆歿，有二弟一妹，皆依之爲生，環境困苦，不能多讀書，入外國人商家爲夥。以餘暇從事學問，最喜讀法國革命史，乃立意組織加智本難。一八九二年七月六日，黎撒下山的也戈獄，正安氏組織加智本難時也。

加智本難

之發覺

加智本難會秘密進行者凡四年，至一八九六年，謠傳有大規模之秘密結會，

欲圖舉事。政府官吏聞之大驚，乃開始偵察，然毫無所得。至八月十三日，有加智本

難會之會員名勃地奴者，(Teodoro Patiño)洩其秘密於其姊，其姊爲奧古斯丁女學之生徒，勸其

弟密告於唐多之吉爾(Gil)神父，言及加智本難之內容。並云在馬尼刺打尼奧(Diario de Manila)

之印刷所，藏有石印一具，專印會員收據。吉爾決意私自探訪，至當日晚間覓得此屋，發見石印機，及

不完全之收據。當時菲督爲白蘭科(Ramon Blanco)，彼爲主張自由主義之一人，不贊成西班牙

之壓迫菲人。當吉爾發見加智本難時，白氏之態度甚爲冷靜。

恐怖時代

然白氏不能制止西班牙人之狂怒也。旅菲西人，以爲菲人之作亂，非痛予懲

治不可，而對於白氏之態度，深致不滿，全城紛亂，幾入恐怖時代。自加智本難發現後，不久馬尼刺之

菲人被捕者四十三人，菲人之與加智本難有無關係者，皆人人自危。八月杪，菲人被捕者達三百人。

至九月被捕者更多，有三十七人處死刑。至十二月，黎撒氏亦被害，實則黎氏與加智本難毫無關係

也。

一八九六年之革命

革命之

開始

安禮示文爾巴秀與其工作人員，逃出馬尼刺，另組織革命機關。初決意八月十七日加智本難起事反抗西班牙政府。三日後集會於巴林道克 (Balintauac)，高呼「菲律賓共和國萬歲」，定於八月三十日同時舉事，不意十九日爲吉爾所發見，安氏乃改變方針，先期發動。二十六日，菲人攻加盧干 (Calocan) 城，四日後攻巴林道克及聖雄地蒙 (San Juan del Monte)，最後一役，傷人甚多，然革命軍不以此自餒也。其人數反日增，而西班牙則從事捕逮菲律賓人，凡視爲嫌疑者，皆下之獄中。因是之故，其往昔忠於西班牙者，亦不得不起而作反抗政府之舉。亂事擴及甲米地、描東岸、內湖、武洛干及東坂岸諸省。繼而漸擴漸遠，若三巴禮示、新怡詩、夏品牙詩、蘭及乙羅羔諸省，皆起革命。其主要之領袖爲阿圭拉度 (Emilio Aguinaldo)、馬爾華 (Miguel Malvar)、納他維德 (Mamerto Natividad)、比撈 (Pio del Pilar)、蘭尼拉 (Llanera) 諸人。

阿圭拉度

阿圭拉度氏一八六九年三月生於甲米地省，幼年受教育於本地，繼入馬尼刺 San Juan de Letran 大學肄業。離校後回至甲米地，從事農業，因其才幹超羣，不久爲地方之聞人，任地方自治之領袖。一八九四年，爲加智本難會員。及亂起，首先發難，勇敢而有爲，衆推爲領袖。甲米地遂成爲革命之中心，菲律賓史上未之有也。

黎撒之 死難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波撈馬廈 (Camillo G. de Polavieja) 爲菲督，在任之時雖短，然對於非人之壓迫，無所不至。初在丹拉省 (Tarlac) 興大獄，非人之處死刑者多人。不久比科爾 (Bicol) 之有名非人十名，亦陷於同一之命運，而其最令非人所不能忘者，卽前此不久黎撒之被處死刑也。黎氏曾被政府所放逐，居於梅蘭老之撈必丹 (Dapitan) 者四年。黎氏以其地與身體不宜，要求至古巴操軍醫之業，西政府允之；許其回至馬尼刺，乘船取道西班牙至古巴。不幸黎氏抵馬尼刺後兩星期，吉爾卽發現加智本難會之陰謀。但菲督巴南科深信與黎氏無關，一月後，允黎氏啓程赴古巴。然黎之敵人，立意欲入黎氏罪，急電西班牙，謂黎氏爲加智本難會之主動。黎氏抵西班牙，卽被捕送還馬尼刺，由軍事法庭審判之，加以煽動謀叛之罪，定死刑。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義於馬尼刺之盧尼他(Luneta)。

黎撒死後

之影響

據菲人之言曰：『黎撒實非西班牙之叛徒，乃死於敵人陰謀之手，彼實爲自由之殉道者。黎氏之可脫西人之手者屢矣，然彼仍留獄中，蓋彼自知其無罪，彼深信法律必有公平之裁判也。不意彼乃受欺，終處死刑，黎氏死難之結果，使革命之燄愈烈，而各省革命軍興起。』

命軍興起

波撈馬廈

之征伐

一八九七年初，西政府任西宿務波撈馬廈爲菲督，率大兵一萬八千，征討革命軍。波氏親征武洛干馬瓏(Morong)、甲米地，經多次之劇戰，在甲米地時得西班牙艦隊之助，敗阿圭拉度之重兵，將阿氏驅逐出省，一時政府之威勢大盛。

厘迷撈

之政策

一八九七年四月厘迷撈(Primo de Rivera)任菲督，厘氏於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三年間曾任此職，此係再任也。先是西班牙美洲屬地已有革命軍起事，西班牙所有精銳，均調赴該地，約數達二十餘萬，軍費浩大，不遑東顧。欲彌菲島戰事，厘氏遂與革命黨言和，令其繳械投誠，免予懲罰。有一部分菲人，邀此赦典，而大部分仍繼續反抗。厘氏見非恃武力，

不爲功，乃改和爲戰，自率軍攻英丹（Indang）、奈克（Naic）、亞芳瑣（Alfonso）、馬拉貢洞（Maragondon）諸城。又同時遣大將文日（Monet）攻三描禮示及品牙詩蘭。文日性暴，軍紀不整，所至殘殺，村落爲墟，其所部亦不值之。至乙羅羔敗潰而還。厘氏又遣大將輪藝示（Núñez）伐新怡詩夏（Nueva Ecija），屢經劇戰，兩方損失皆不貲，阿圭拉度與其屬主僚，退武洛干山中。

阿圭拉度

獨立宣言

獨立自由之願望。此宣言譯爲英文、法文及未塞亞文，聲言菲律賓人失去其自由已久，但現在彼等已可表現於世界，可以自有其獨立之政府矣。

破石洞

條約

尼刺聞人巴洛氏（Pedro A. Paterno）至武洛干爲兩方之調人。氏爲旅馬尼刺之菲律賓人，頗有聲望，少曾受教育於西班牙。一八九七年八月四日至破石洞與革命軍諸首領相會晤，會議和局，十月十四日和議告成，卽所謂破石洞條約是也。

條約之內容未詳，厘氏否認彼承認改革事。但革命諸首領願解除武裝，徒手離菲，則彼信任西

班牙之承認改革條件，可無疑也。彼等之改革條件如左：

- 一、菲律賓選舉議員出席西班牙議會。
- 二、廢止教士特權，不得干預政事。
- 三、菲人西人在法律上為平等之地位。
- 四、政府機關需任用菲人任高等職務。
- 五、菲人出版自由，集會自由。

六、西政府償款三百萬比沙，以賠償戰事中之損失財產者，撫卹因戰事之孤兒寡婦以及出亡諸革命領袖之生活費，嗣後又減為八十萬比沙。

和平恢復。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阿圭拉度宣言和平恢復。一星期以後，阿氏與革

命領袖四十人離加隆帛 (Calumpit) 至拉宇萬 (Dagupan) 十一月二十七日晨至輸亞 (Sual) 港口，當日乘船赴香港。其餘菲律賓諸將，則仍留菲島以待和平條約之實行。

革命及美人之來

菲島革

命再起

菲人實踐破石洞條約以後，亦希望西班牙依約實行。不知西人毫無信義，除賠償一部分之賠款外，對於解除武裝之菲人，並未赦罪，而納之牢獄，或流諸國外。舊政策仍然施行，不法之捕逮，非法之刑罰，並毫未改良。菲律賓人知西班牙之無信，乃再備戰事。武洛干、東坂岸、查路拉、新怡詩夏、三描禮示、聯合省、南乙羅羔及甘馬、莽革命軍再起。一八九八年四月，有六千菲人攻宿務之西班牙軍。班乃及保和之居民，亦現不穩之情勢。正當此革命盪起之時，而美人不意間忽來菲島。

美人之來

西班牙管理世界各殖民地之政策，其不智也，一如菲島、古巴之人民與菲律賓相似，多年在腐敗官吏虐政之下，至一八九五年長期醞釀之叛亂，突然爆發。兩方之戰爭，非常激烈。外國在古巴之投資，尤以美國損失茲鉅。美人正欲以西班牙政府不能保護外國之利益為辭，思加干涉。而不幸事件忽然爆發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五日之晚，夏灣拿港之美國軍艦美因號 (Ma-

ine) 忽被擊沈。雖其責屬誰方，不得而知。但此行爲，使美國有所藉口，令以對古巴同情爲口實，貫徹其大亞美利加主義。四月二十日美國國會決議：『古巴之人民應有自由及獨立之權利』。要求西班牙放棄古巴島之統治權，西班牙不允，兩國遂宣戰。四月二十五日美海軍司令黎韋 (George Dewey) 駐於香港，奉政府命令：『卽往菲島，解決西班牙艦隊，捕獲或毀滅之』。翌日黎韋乘天陰晦之際，率艦九艘，入馬尼刺港。

翌晨，卽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黎韋進攻西艦，西艦隊有戰艦十艘，由司令文都戶 (Montojo) 率之。兩方接戰者凡四小時，黎韋毀西艦隊而克其礮臺，并未失一人也。

黎韋與阿圭拉度 (Shenker Pratt) 作二度之會見，其詳情不得而知。但結果阿氏

歸菲律賓，重作反西之工作。由新加坡回香港，五月十六號，乘美艦麥考洛 (Mc Culloch) 南行，三日後抵馬尼刺。

戰事之復起

自西班牙艦隊毀滅後，西班牙當局知其地位之危險，重與菲人親善。發表

宣言，令菲人協助政府，共抗新敵。並聘菲島聞人組織一顧問團，凡總督應納顧問團之意見，但破石洞條約之殷鑑，菲人尙未忘也。

阿圭拉度至甲米地上陸，發表宣言，令菲人於一八九八年五月末共同舉兵推翻西班牙政府。彼於回島後兩星期，復成一大軍，仍繼其舊志。

執政政治

五月二十四日，阿圭拉度依律師包地斯他(Ambrosio Rianzares Bautista)之勸告，宣言彼爲菲律賓獨立政府之執政(Dictator)，此執政政治爲建設共和國之預備，而參加戰爭。

戰事甚烈，菲人屢勝。菲島各省之大部分，均無西人足跡。菲人兵力進逼馬尼刺城下。阿圭拉度雖令菲兵不得施殘酷，但菲人歷年受西班牙之虐政，復仇之舉，所不能免也。

革命政府

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二日羣島於甲米地宣佈獨立，菲律賓之旗幟乃正式展揚。於是組織機關，管理各省行政自治，並選舉革命非常會議之代表。六月二十三日執政退位，革命政府乃組織成立，阿圭拉度被任爲總統。七月內閣組成，下設三部：一爲陸軍，二爲內政，三爲財政。九

月內閣閣員人數改設十四。阿倫拉都 (Cayetano Arellano) 任內閣總理之職。於是八月一日菲人正式宣告獨立，同年九月十五日革命非常會議開會，二十九日通過羣島獨立案。當此時也，各省響應，誓爭獨立。

馬尼刺之陷落

當時美國艦隊駐屯馬尼刺海口，待本國之援兵。黎韋自毀滅西艦隊後，依華盛頓之訓令，仍在馬尼刺灣。七月末，有美國陸軍約八千五百抵菲律賓。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兩方稍有接觸，而馬尼刺遂陷落，美兵入城。菲人亦參與此役，但不許入城。

計西班牙治理菲律賓者凡四百年，自此下其國旗，而代以美國之星旗，西菲關係至是告終。

西美和約

當馬尼刺未被美國攻克時，西美兩國構和草約，業已簽定。兩國和議代表相見於巴黎，初未議及菲律賓處分問題。西班牙欲保留羣島，而美國則要求領有。阿圭拉度亦遣菲島代表要求羣島之獨立，但不之許，謂其政府尙未經列強承認也。最後西班牙承認歸美國領有，而要其對於羣島建設，改革費用之賠償，美國允償款二千萬元。條約遂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簽定。

結論

一八九六年久苦於西班牙壓迫下之菲律賓人起而革命。其發難者爲秘密

結會之加智本難之會員。其初叛亂僅限於馬尼刺及其附近地域，繼擴張而至邊遠諸省。政府多方欲消滅此亂事，終與加智本難會員結破石洞條約，但西政府除償還一部分所允之償金外，其他約言，均不之踐，菲人革命再起，適其時美洲因古巴問題，美西宣戰。美國海軍司令率艦隊來攻，全滅馬尼刺灣之西艦。時阿圭拉度亡命香港，與美國妥協，於數星期後亦來菲島，組織革命軍驅西人出各省，建設共和政府於甲米地。同時美國陸軍八千五百亦至菲島，於八月十三，攻克馬尼刺城。西美兩國立約，菲律賓歸美國領有，而西班牙之治理菲島告終。

第二十二章 菲美之關係

菲律賓共和國之成立

美國菲律

西美和議草約，簽定於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正式和約簽定於一八九八

賓之領有

年十月十日。一八九九年二月十六日，經美國上議院批准。據此約西班牙承認美

國領有菲律賓，美國據巴黎和約而獲得菲島之統治權。

美國之

當黎章之入馬尼刺灣也，乃奉令毀滅西班牙艦隊，並非佔領菲島。故一八九

意旨

八年之夏，美政府及其人民，均未干涉菲律賓之事，關於阿圭拉度及革命政府之

舉動，美國之陸海軍，亦置之不聞不問。

菲律賓

共和國

菲人對於美國之干涉態度，認爲美國對菲律賓獨立及活動之默許。菲人謂美國爲其聯邦，爲其救世主。菲人深信其獨立可以實現。彼等工作甚努力，組織完全之政府。一八九八年九月十五日招集國會於馬羅羅（Malolos）附近之巴拉松教堂（Barasoain）代表凡八十五人，皆菲人中之傑出者。

國會第一重要之工作，爲菲律賓憲法之制定。此憲法之起草者，爲馬尼刺之律師克德倫（Felipe Calderon），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於議會，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總統阿圭拉度之批准。一八九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公布憲法，而革命政府成立，爲菲律賓共和國。

初菲律賓無正式之政黨，因菲人不注意政府之事也。自革命政府成立後，因政見之不同，而有政治團體發生。如急進派（Radicals），主張以無論如何之代價，非取得獨立不可。保守派（Conservatives）以爲應以不戰爭而獲得獨立，如不可能，則以和平之手段取得自治之政府。以後憲法制定，其他政黨亦成立。有以爲共和國總統，應得無上之全權者，有以爲總統權力不宜太大，應受支配於政府其他部者。

革命之士，爲阿圭拉度所最信任者，厥爲馬比及氏（Apolinario Mabini），係阿氏之私人顧問。彼乃主張以無論如何代價非取得獨立不可。彼之熱心於革命事業，意志之堅強，爲菲律賓向所未有之人。

美國佔領菲島之決定及美菲之衝突

當菲律賓共和國正在成立中，而西班牙割讓菲島予美國之不幸消息傳來。華盛頓之訓令一八九九年正月四日美總統麥荊（Mc Kinley）訓令奧地司（Otis）將軍，美國之權力應及於全島，其意即反對美國治理者，應加聲討。正月二十一日阿圭拉度總統宣布憲法，即預備戰事。

菲人之要求

菲人反對美國有治理菲律賓全島之權。宣言島民早有自由獨立之志願，已自行組織政府，犧牲莫大之生命於沙場，以抵抗西班牙人，獲得各省於西人之手。當馬尼刺被圍時，菲人已佔有羣島之大部。西人所有者，僅有馬尼刺及其他零星數地而已。因此革

命政府之意見，菲島已實際在菲人統治之下，西班牙已無割菲島予美國之權利也。

美國征服菲律賓共和國。

馬尼刺之役

正月之下半月，爲菲島不安定期。美軍漸展其防線於馬尼刺郊外，而菲兵漸向城前進，兩方之衝突，一觸即發。一八九九年二月四日之夜間，菲軍一副將欲通過聖周安橋（San Juan Bridge）美國哨兵止之，不聽，被開槍擊斃，兩方之戰事遂啓。菲軍欲攻破美軍陣線，而入馬尼刺城，猛攻多次，而美軍之反攻亦烈，菲軍不得已退卻。

美軍征未

塞亞羣島

當馬尼刺美菲二軍開戰以前，美國已遣軍遠征未塞亞羣島。美軍之遠征也，除黑人島外，無肯屈服者。怡朗之住民謂無呂宋中央政府之命令，任何外人不得干涉地方之政事。班乃島美人與住民戰爭多時，終乃克服之。一八九九年初，美軍佔領怡朗城。其後漸取各島，三描島之戰爭直延至一九〇二年。

馬羅羅之陷落

馬尼刺之菲軍戰敗後，美軍乃北進，據加羅干城 (Caloocan)，菲政府駐在之馬羅羅在此城以北不遠。三月美軍進攻馬羅羅，阿圭拉度竭力防禦，終不敵，不得

已北退，初遷其政府於山賓難洛 (San Fernando)，繼遷至山衣絲洛 (San Isidro)，終乃遷往丹洛。

州保地

美菲最烈之戰，係六月初馬尼刺南州保地橋 (Zapote Bridge) 之役是也。

橋之役

菲軍於河南築堅固之防禦工作，以阻止美軍之過渡。當時美軍有四千，而菲軍僅三千人，但其訓練之佳及作戰之勇敢，頗為敵人所驚嘆。美軍竭立猛攻，菲軍死守，初相持不下，後美軍得海軍之助，始獲勝利。此役也，菲軍損失者凡千餘人。

北部之

美軍自佔領馬羅羅後，更北進，於加路帛敗菲律賓路納 (Antonio Luna)

進軍

將軍之兵，而向東坂岸及新怡詩夏省進展。

是時雨季已過，美軍乃大佈其陣線，麥克亞鎖 (Mac Arthur) 將軍進攻菲軍之大本營丹洛。老頓 (Lawton) 將軍穿過新怡詩夏，與東來之麥克亞鎖相會合。威頓 (Watson) 將軍至品牙詩

蘭上陸，以防止菲軍之北退。美軍於十一月十二日佔丹洛。三日後，阿圭拉度於威頓之掌中逃往乙羅羔。

路納之

戰死

菲人之勇敢，第二次給美人之驚嘆者，路納之軍隊是也。路納氏曾留學西班牙，得藥學博士學位，並在歐洲研究軍事學。勇敢有大志，熱心革命事業，終為革命軍之總司令。一八九九年六月戰死，予革命軍莫大之損失。其死時情形不詳，彼為一愛國者，彼向山賓難洛進行時，曾自述其志願，謂如戰死沙場，願以國旗裹屍歸葬於其鄉里云。

阿圭拉度

之退卻

阿圭拉度為美軍所緊追，退往乙羅羔海岸之干倫 (Candon)，繼至西蠻地 (Cervantes) 小作勾留，繼渡加牙因河越塞拉母山 (Sierra Madre Mts.) 至太平洋岸，居於依沙伯拉省之小城名巴撈蘭 (Palanan) 者，直至被擄之時。

地拉關

之役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美軍緊追阿圭拉度至地拉關 (Tila Pass)，其地高出海面四千四百餘尺，為往黎班道 (Lepanto) 者必經之道。比撈 (Gregorio Del Pilar) 率菲軍一小隊守之。美軍來攻，比撈竭力死守，經極光榮之抵抗，終被美軍所克，菲人幾

無一生者。比死時曾於日記中有云：『吾等被圍，恐無一生者，但爲愛國而戰死，死亦樂也。』其英雄之行爲，使美人亦爲贊嘆。美副兵奎蘭氏（Dennis P. Quinlan）葬以陸軍之禮，並爲刻墓銘如下：

比撈將軍

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死於地拉關之役

曾任阿圭拉度殿軍之司令

一忠心官吏亦一正直君子

菲革命領

袖之放逐

自美國採用大包圍之戰略後，菲革命領袖被捕入獄者以千計。其認爲萬不能容赦者，放逐出羣島之外，有囚於關島（Guam）陸軍監獄中。其中最聞名者，爲

馬比尼氏，稱爲革命之頭腦，後被赦回馬尼刺，一九〇三年死於虎疫。

阿圭拉度

之被擄

至一九〇〇年之初，阿圭拉度居留巴撈蘭，彼曾與一軍官通信，而爲美人所截獲，知其居留之情況，乃立定捕獲之策。芬斯頓 (Funston) 將軍率四軍官及兵士一隊，自維克斯堡 (Vicksburg) 登船，經聖比蘭地羅海峽 (San Bernardino Strait) 沿呂宋東海岸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十四夜至加詩葛蘭灣 (Casiguran Bay) 上陸。此地雖巴撈蘭之南百哩。由此而往阿圭拉度隱身之所。三月二十三日計擒阿圭拉度，送往馬尼刺。美人優禮待之，勸以息兵安菲，阿允之。四月十三日，阿氏宣誓效忠政府，并勸告國民亦如之，遂退居甲米地，杜門不復與政事矣。

自阿氏被捕後，戰事消沈。但直至一九〇一年六月尚有馬爾發 (Malvar) 及盧克坂 (Lucban) 二將率有少許軍力，未降伏也。

結 論

黎韋司令率美國艦隊至馬尼刺，破滅西班牙艦隊，其初宣言非征服菲律賓；故菲人歡迎之，稱爲救世主焉。但西美巴黎和約，西人割讓菲島予美國。菲律賓共和國總統阿圭拉度宣言西班牙無割讓菲島予美國之權利，因當時菲島之大部分，已由菲人自行奪回矣。因此美菲

乃發生鬪爭，戰事先後凡三年，經若干戰爭，直至阿圭拉度被捕而解體。菲將路納、比撈均爲光榮之戰死者。

第二十三章 美國統治權之建設

軍政時代

陸軍治理
下之菲島

菲律賓之獨立，未得各國承認。自一八九六年西班牙威權之墮落，至一八九九年美國陸軍之佔領，羣島除梅蘭老、蘇祿、馬尼刺、甲米地及其他數城在西軍手中外，均爲菲律賓政府所管治。雖然在世界各帝國主義者之眼光視之，並無此國存在。西班牙治理之終了，即爲美國治理之開始。美國在民政建設以前，在軍政治理以下者凡三年。

在軍政時代，第一陸軍總督，毛里特 (General Merritt) 係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美政府所遣派者。至一九〇一年七月四日塔孚特 (William H. Taft) 始任第一任民政總督。

第一次菲律賓

賓委員會

美總統麥荊來 (Mc Kinley) 爲促進菲島之和平及擴充美國治權起見，組織委員會，遣委員五人與菲島之海陸軍當局合作，於一八九九年三月至馬尼刺。此五委員爲康奈爾大學校長斯求曼 (Schurman)、黎韋司令、奧地斯將軍 (Elwell S. Atis)、但比氏 (Charles Denby)、密執干大學教授華斯特爾 (C. Worcester)。此委員會研究菲島情形，以報告於美國政府，其意見書如下：

一、地方行政除地方政府外，應有一上議院及下議院，上院議員半由選舉，半由指定，下院應由菲人自己選舉。

二、羣島和平恢復以後，應即從事組織地方政府。

三、公立學校，應即設立，教育應自由普及。

四、菲律賓官吏之任用，應以其能力及品行優良爲標準。

第二次菲律賓

賓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召回，第二次委員則指派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委員爲塔孚特法官 (William H. Taft)、華斯特爾教授拉也特

(Honorable Luke E. Wright) 伊地法官 (Henry C. Ide) 及 摩西斯教授 (Bernard Moses)。此委員會與羣島之陸軍合作，以爲建設民政之預備。前此菲島之立法權在陸軍總督之手，已建設菲島法律之基礎。本委員會之任務，即保護菲人之生命財產，予菲人以個人及宗教之自由，用正確公平之方法，引菲島趨和平繁榮之途。委員於一九〇〇年六月抵馬尼刺，自九月起開始立法工作，通過法律多條，而民政即行建設。

和平之

呼籲

自第二次委員會工作之結果，多數菲島領袖，承認美國之好意。但人民本忠於菲律賓共和國，自由之思想仍佔優勢。至是多數要求停止反抗。故人民雖有仍希望自由政府之存在，而此等呼籲和平者，則頗表好意於美國當局也。

聯邦政黨

開第一次會議於溪亞泊 (Quiapo)。主席爲士來斯 (Florentino Torres)，後任高等法院之裁判官者。參加此會者有亞倫蘭奴 (Cayetano Arellano)、塔夫拉博士 (Doctor T. H. Pardo de Tavera)、羅沙里俄 (T. G. del Rosario) 等。此政黨之目的，在於美國治權之下，建設自由自治

之政體，而要求加入美國，爲其聯邦之一部。此政黨之黨員，予美國民政之建設助力不小。

學校之

美國對菲第一之善政，卽建設學校是也。第一英語學校設於陸軍佔領後數

建設

日內。由從軍之牧師麥克荊蘭 (W. D. Mc Kinnon) 所管理。其後有數校爲安德

森 (George P. Anderson) 及杜德 (Captain Albert Todd) 所設。一九〇〇年五月菲律賓委

員會派一公共教育監督。一九〇一年一月設立公共教育部，而民政長於七月就職，公共教育部遂爲新成立四部之一。

教育制度，以美國爲模範，教育事業繼軍政時代進行，初等及中等教育漸次發展，初設師範、美術、商業及盲啞學校於馬尼刺。一九〇八年六月由菲島立法院通過設立菲律賓大學於馬尼刺，現爲東方著名學府。

義務教育，漸次擴充，於貧農及漁民子弟皆有入學之權利，英語之普及，在東方爲第一。

司法之

自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至翌年中，司法隸於軍事法庭。至一八九九年五月

建設

二十九日高等法院成立，任命九裁判官，中菲人占其六，總裁判官爲菲島著名律

師亞倫蘭奴，曾任革命政府之外交官。一八九九年六月五日，初審法院成立於馬尼刺，其後漸普設各省。至第二次委員會，菲島司法乃成立現在之政治系統。

自治之

在軍政時代，已建自治之基礎。巴林 (Balinao) 布拉干 (Bulacan) 城在美

成立

國治下先行自治，此自治官吏，由人民選出。一八九九年五月甲米地四城亦隨之

而行自治。陸軍當局乃根據西班牙之舊條例及習慣，訂自治條例，此臨時條例於八月公布。一九〇〇年五月，此條例併入於一法律，此律乃據 *Maura law* 而成，從事者凡五人，亞倫蘭奴其主席也。但在此律下成立自治者，僅有數城，因十二月菲島委員會，已行其立法之職權矣。

民政時代

自治政府

委員會立法既成，軍政府退位，民政政府起而代之。於一九〇一年七月四日，

委員會主席塔孚特正式就任為菲律賓民政總督。九月一日任命委員華斯特爾為內務部長，伊地為財政司法部長，拉也特為商業警政部長，摩西斯則為民衆指導部長。後委員會復聘塔夫拉萊加

打(Benito Legarda)與盧松萊加(José Luzuriaga)二人爲委員，共增爲七人。十月二十三日任命民衆指導部長爲副總督。

自治省及

地方政府爲自治的，卽省政府及市政廳各由其官吏直接管理也。省政府由

地方政府

省總督及省委員會組成。省總督初由總督任命，繼由各市議員選舉，終乃爲普選

得之。省行政委員會初含有總督、財政長、工程師，現則有一總督及二委員。市政廳有市長、副市長、祕書長、財政長與議員各一，除祕書長及財長外，皆由選舉得之。

新政府

新政府之建立也，黑暗重重，戰爭固仍未息，各省盜賊遍起，人民牲畜五穀無

之艱難

日不受其掠奪。此輩盜賊，隱沒深山中，時或襲擊市鎮村落，施其野蠻手段，加害居

民。政府乃不得不用嚴刑峻法，復遷村落居民，集中城市，俾便於保護。此後有霍亂、天花等傳染病。一九〇二年諸疫再度發現，因人民衛生觀念之薄弱，及藥品缺乏，死亡數千。此外復頻年荒歉，米、麥出產減少，因而市價飛騰，政府乃以二百萬比沙購米，平糶售與人民。一九〇三年蝗災更劇，美國匯賑銀六百萬比沙。

戰爭之
末年

一九〇二年可謂爲戰爭最後一年，自一九〇一年三月俘虜阿圭拉度後，劇烈戰爭已停止，次年惟游擊戰耳。此時仍有保和、宿務、三描、描東岸等地頑強抵抗，阻止新政府之建設。繼而保和、宿務相繼鎮撫，一九〇二年二月三描之盧克班 (Luclaan) 投降，六月描東岸之馬爾福 (Malvor) 亦降服。

俗家牧師
之地產

民治政府成立後，即進行調查此困難問題，蓋俗家牧師之地產有十七萬二千公頃，其中在馬尼刺者，有十一萬一千公頃。僧侶與非人佃戶間不斷發生衝突，如佃戶要求佔有土地，反對繳租等。又自一八九六年革命開始後，田主亦不能得租金。塔孚特總督因建議政府，收買此項土地，分爲若干小區，轉賣與佃戶。經數月磋商，非政府以一千四百四十七萬四千比沙購俗家牧師之田產，政府經美國承認，發行公債充之，此問題乃得解決。

阿喀尼派
之分離

一九〇二年中，島中羅馬教會分裂，此舉實由菲牧師阿喀尼派 (Gregorio Aglipay) 所領導。阿氏生於北乙羅羔之 Batac，學於馬尼刺之 San Juan de Letran College，復入 Vigarc 神學院，專攻神學，後被選爲北乙羅羔代表，出席馬羅羅革命議

會，在革命史中頗有地位。戰後彼以副牧師之職，擬創菲律賓獨立教會，即所謂阿喀尼派教會也。於一九〇二年中季，正式脫離羅馬教，復得阿布尼 (Done Saturnina de Abreu) 及萊葉 (Don Isabelo de los Reges) 之贊助，教堂遍布全國，而阿派牧師，或被目為新教中之馬克穆斯 (Pontifex Maximus) 主教矣。

貨幣之

改造

墨西哥銀幣在菲島上流通極久，蓋流入遠東已數十年矣。西班牙統治此島之末葉，曾設立西非造幣廠，意圖抵制，惟墨幣仍極通行也。

一九〇一年，世界銀價貶落，菲律賓亦遭損失，商業因感困難。乃一九〇三年銀價更狂跌，一金元竟值二銀元六十六分。為欲穩定此島貨幣，一九〇二年五月美國會經菲委員會建議，決議鼓鑄金幣，復發行各種類之紙幣，用十進法。新幣為菲雕刻家費圭盧 (Melcio Figueroa) 所設計，二元紙幣上之黎撒圖之精妙，可見其設計之一斑。

塔孚特總

督下野

塔孚特因受任為美國陸軍總長，對於菲總督一職，不得不告退。計為總督凡二年半，在美國統治前期，無人有彼如許勞績也。設立民治政府，且提出美國對菲

政策之『菲島乃非人享受之地』者，亦塔孚特總督也。

總督生於俄亥俄之星星拿的，二十一歲時即卒業於耶魯大學。一八八〇年復在星星拿的法律學校得學位，然彼不立即從事法律，而為星星拿的時報之法律記者。在一九〇〇年被任為菲律賓委員會主席前，為高等法院之法官。離菲後，就美陸軍總長凡四年，一九〇八年被選為美國總統。菲島總督由拉也特繼。

拉也特

拉也特為菲督後，着眼於工業之發展，及道路展延與改良，為達此目的，彼鼓勵外僑及外資。彼曾宣稱機會均等，即其政策也。若干公共改良事業，皆發端於彼

治理時。

道路及鐵

路之建築

美國初統治時，即認建築道路異常重要。委員會通過之第一議案為籌二百萬墨洋，修理道路橋樑也。拉也特總督治理下，鐵道與道路建築交通方式，改良甚多。至次任總督時，此工作猶能繼續努力，如建築伊巴至沓路拉及過宿務島至呂宋之道路，及呂宋班乃、宿務間之鐵道。現沿呂宋之鐵道已由馬尼刺展至甲米地內湖。描東岸、茶耶巴諸鐵路，皆由諸

私家公司合作經營，政府爲獎勵公司興築鐵道起見，特予借款擔保三十年利益。

港口之改良

馬尼刺改良後，不特城市美麗化，抑且更衛生，商業更便利。擴展給水工程，通溝渠、開港，而以其泥填城前之地，築防波堤，建碼頭。將沿舊城之塹濠改建公園，使美麗與衛生。市街加寬改直，復有若干支路四通八達。一九〇四年復通行電車，前後共費銀八百萬元。其他各埠如宿務、怡朗、三寶顏等，亦相繼改進。

十進制

一九〇六年菲律賓政府決採用十進度量衡制，所以避免舊制之不正也。惟欲保存數種菲島固有制度，政府訂立標準，如一 *Ganta* 合三斤。

郵政儲金

政府採用十進制後，郵政儲金制亦即創立。此種儲金爲郵政制度之一部分，由郵政局長管理。此制誠佳，意欲鼓勵人民，尤以孩童，節省金錢；至今不特貧民，即富庶之家，亦每從事儲蓄焉。

公共衛生

政府爲欲避免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間傳染病之危險，立即組織衛生部。至今其設備已完全近代化矣。經其辛勤工作，每著成效，如撲滅南洋最劇之傳染病。現則強迫種

痘，教導民衆衛生及健康原理，設立衛生課程，印發免除傳染病須知等。今天花、黑死病、霍亂可謂絕不發現，腳氣病與肺結核之死亡率復大形減少。故僅就衛生部設立言，固已足高頌美人之德政矣。

結 論

菲律賓羣島上之美政府，首行軍政，次民政。軍政之目的，在造成國內和平與秩序，繁榮社會，改進居民之教育、社會、衛生等狀況，然此皆美菲兩民族合作之功也。

第二十四章 菲律賓之新紀元

美人掌握立法權時代

平靜時代

自治政府成立，至一九〇六年伊地總督執政期間，由政治眼光視之，固甚平靜也。雖曾有數起斷續之獨立運動，然國家戰後，元氣未復，一般人民寧願休養。此外政府曾於戰期中公布法律，禁止任何人辯論羣島脫離美國事，否則以叛逆論。一九〇二年九月八日政府雖公告戰事結束，然處治叛逆暴動法律，仍未取消，故人民又不敢公然從事獨立運動。鑑於防止危害美國政權起見，此律之保留，在彼時確為必要也。

獨立政黨

自菲島達和平與繁榮後，菲人政治運動手段業已改變，蓋此時已漸次了解美國之善意，而放棄以武力反抗觀念。惟菲人決未忘懷獨立目的，彼等望美國最後賜與自治，並為

達終久脫離美國之目的，乃有多數政黨出現。最初組織者爲蒲布來特 (Pascual H. Poblete) 之國民黨 (Nacionalista) 其後成國民同盟 (Popular Nationalist League) 獨立黨 (Ommediate Independence Party) 統一黨 (Union Nationalist Party) 等，相繼成立，菲島諸名人皆爲黨員。一九〇七年獨立黨與統一黨合併爲新國民黨，握國家之政權，其黨綱標榜爲獨立。

聯合黨

之改組

人民漸漸欲脫離美國，乃扶助各政黨，聯合黨亦因而另立黨綱，以根本脫離美國爲主義，此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該黨會議時事也。一九〇七年一月該黨復易名爲進步黨，至今仍佔相當勢力。

省長會議

一九〇六年十月一日，各省省長集會於馬尼刺，主席爲宿務省長荷士民迎 (Osmena)，菲總督斯密斯 (James F. Smith) 甚爲贊成，並提出若干改革省政府問題。省長經研究後，復呈總督決議。其結果對於各省政府稍有變動，其要者如增加一省委，由選舉得之地稅之徵收與否，授權各省委員會自行決定。

二重治理下立法權時代

一九〇三年

官方宣稱戰事結束後，即準備調查戶口。美國陸軍撒洛爾 (J. P. Sanger) 之人口調查將軍被任命為主其事者。而以美國地質調查所干來特 (Henry Gannett) 及

統計部長奧爾摩斯 (Victor Olmsted) 副之，一九〇三年事成。一九〇五年發行英文及西班牙

文報告，共四卷。菲島人口計七、六三五、四二六。一九一六年估計全島之人口爲九、五〇三、二七

一。

菲律賓

下院

在政府中予菲人以相當地位，爲美國治理菲島以來之不變政策。軍政時代之最高法院，九法官菲人有其六，後經改組，七人中亦仍有三菲人。省長多爲菲人，

其他地方政府自始即全爲菲人所掌握。一九〇一年九月一日，復任三菲人爲菲律賓行政委員會委員。一九〇七年復設立一立法機關，其中全爲菲人，即爲菲律賓下院。委員會爲上院，斯完成菲律賓之立法機關。

初美國會通過菲島戶籍簿出版後二年，授權政府組織菲律賓下院。及一九〇五年戶口出版後，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三日按律舉行普選。除卻非耶教省外，分菲島爲八十區，每區得選一議員。此選出之八十議員中，大多皆贊成獨立者。議員任期原訂爲二年，後延至四年。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議院在馬尼刺正式成立，塔孚特祕書長，斯密斯總督及其他政府要人均與焉。宿務之荷士民迎任爲議長，得此菲大政治家之領導，通過若干議案，而多爲上院承認，而成菲律賓之法律。下院通過之第一議案爲設立學校，現已成法律，惟將經費一百萬銀圓擱置。

下院與委員

會之衝突

菲律賓委員會與第一屆議會，頗能合作；惟及至第二屆議會代表產生後，每相衝突。欲立一法律，按理必須兩院完全通過，因此下院提出若干議案，如廢除死刑，擴大地方政府權限，取消治理叛逆法律等，委員會輒將打消。同時委員會提出議案，亦不能得下院通過。其他如經費案及選派華盛頓外交代表等，兩院復不能同意。

交通之

改進

兩院雖時有衝突，然並不妨礙政府工務之進行，此時福爾畢斯 (W. Cam-
eron Forbes) 執政，以交通工作爲最著，彼被稱爲「造路總督」。當彼就職演說

時曰：『余以爲政府改進交通工作，猶之割斷束囊之繩，囊開，則金錢可源源而出，而予衆人利用矣。』故在福氏總督任內，完成若干重要公共事業，創始其他改進工作。水陸交通均大見進步，如航運發展，港口改良等，各省復助築路工作，護修道路則由地方政府負責，呂宋、班乃、宿務，鐵路復經展延。鑿井供給自來水，此時公共建築，復開始用鋼骨水泥工程。

海外委員

美國會通過設立菲律賓議會後，菲人得選二代表至華盛頓衆議院。此兩代表即所謂海外委員，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由委員會及下院各選一人而得他院贊成者充之。第一屆委員爲利加打 (Benito Legarda) 及奧加波 (Pablo Ocampo)，第二屆爲奎松 (Mennel L. Quezón)、恩蕭 (Mennel Earns Chaw)。至一九一一年第三屆兩院則因選出之委員，各不能同意，而未派遣。

菲人掌理立法時代

奎松之奮鬥

奎松氏爲海外代表時，環遊美國，宣傳菲島獨立，雖每遭困難，彼仍進行其

工作。蓋彼深信美國民衆終將起而相助也。最後，奎氏運動，果得極大成功。

夏禮信

一九一二年美國改選總統後，次年十月六日夏禮信

(Francis Burton

氏執政

(Horri Son) 被任爲菲島總督。在彼任內，力謀菲人之願望實現，故兩民族關係

尤稱融洽。當彼行就職典禮時，彼云：美總統令其宣讀告菲文如次：

「吾輩僅認自身爲保管人，所有工作皆爲菲人造福，非爲美國之利益。

「吾人各種設施，實以菲島根本獨立爲最後目的，而每一設施，皆爲達此解放之預備。吾人極望菲島安全與永久利益之獲得，而能達此目的。然必須順次漸進，始可到達。

「行政即將通步開始，現並允予菲人在委員會中佔大多數；如此兩立法機關中，菲人皆佔大多數。

「吾人深冀在將來之新委員會中，菲人將示其偉大政治才能之表現。」

菲人掌握

夏總督依其就職典禮時宣傳政策，委任五菲人爲委員會委員，除總督爲當

立法權

然委員，其他三人則爲美人，如此實予菲人立法全權，蓋下院固爲菲人，上院菲人

亦佔多數，如此兩院自歸和諧。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六年間，得通過若干法律，其重要者，如產生公益委員會 (Board of Public Utility Commission) 議案，及設立公安委員會，椰子生產聯合會，及菲律賓國家銀行等條例。

迅速之

在夏氏執政時，有數政府重要官員，亦以非人任之，美政府固堅守在可能範

菲人化

圍內，儘量任用非人之政策也。惟非人仍覺政府掠取保守主義，政府要人中非人

甚少。自一九一三年菲人化政策施行後，委派大批非人爲政府大小官員，以及部長等。至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菲律賓文職中，美人有千五百人，而非人達八千二百人焉。

鍾氏議案

在華盛頓之奎松及恩蕭兩海外委員努力之成效，最著者爲鍾氏國會議員

向衆議院提出一九二一年准予菲島獨立案，得以通過。鍾氏復提出准許菲島在建立強固政府後，應予獨立之案，案內並規定改組菲立法機關，業經國會通過，並經威爾遜總統簽字。惟在菲島則仍遭數急進份子之反對，彼等組織國家民主黨，或稱第三黨。

美國意見
之解釋

一九一六年之鍾氏決議，美國人民曾明確申述，在將來某時期內，彼等將退出菲島，美國之意向，實爲如此。退出時期，雖未確定，然曾規定菲島上必需先成穩

固政府始可。美國一再表示其公正與大量態度，實開殖民史上之先例。

地方自治

鍾氏議案通過後，菲政府實際上成爲自治政府。下院（Assembly）改爲衆議院，委員會取消而產生上院（Senate），全由菲人組之。由是，經此改組後，菲律賓之立法機關，皆由菲人投票選舉之代表組成。於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六日開首次大會，奎松被選爲上院院長，荷士民迎則爲衆院議長。

行政權則賦予總督及內閣，內閣下分六部，閣員除副總督外，皆由菲人任之。惟總督得否認立法院議案。

全國化
政策

菲島之非耶教徒，如摩洛人爲回教徒，其他山居者之爲異教徒，其風俗、習慣、生活方式等，與耶教徒異，故受制於種種條例，然政府之政策，則爲融合各民族，同受治於民治政府。故在立法機關改組時，山地、民大、諾蘇祿，皆被選任爲議員，集合各民族代表於一

堂，實爲菲律賓歷史之第一次。如此，直如產生生活於共同政府下受治於同一法律下之難聯合民族之初步。

政府之

財政

自美國統治菲島以來，非政府頗能自給，並年有數百萬元盈餘。駐菲美海陸軍費測量局用費之一部，及菲海外代表薪金，雖本應非聯邦政府支出，現皆由美政府擔付。徵稅較諸他邦尙爲輕，國庫之收入主爲土產稅，關稅，牌照稅，營業稅，遺產稅，證書稅，碼頭捐，入境稅，所得稅等，間有其他臨時收入，如罰金，牲畜登記稅及公地租稅等。一九一六年之財政狀況，收入爲七八、一六六、七五九元，支出七三、六四五、七三七元。

國外貿易

之增加

自馬尼刺、宿務、怡朗、三寶顏口岸開放，准許外僑經商後，菲人農業、商業立成活躍氣象，糖、蔴、煙草、椰子等輸出品增加甚速，同時輸入品之米及奢侈品亦復增加。在一八八〇——九六年間，每年輸出平均爲四千萬元，自美佔領後，至一九〇九年則達六千萬元。惟因以後爪哇、古巴、墨西哥產糖、煙草、纖維植物較多，而價較菲尤廉。美國因需此原料甚多，初於一九〇九年國會訂 Payne 關稅條約，規定美菲自由貿易，即菲貨入美免稅進口，而他國入口仍

須納稅也。如此，非出口貨踴躍增加，一九一六年達一萬萬四千萬元矣。

菲律賓

之前途

菲律賓之前途爲光明的。美國對此政府之努力，不爲無效，政府各部工作尤能卓越。斯衆民也，教育普及，公共衛生改進，現且設法滅絕疫癘，撲滅獸瘟矣。一九一七年八月羣島各地之農人復能在馬尼刺舉行第三次農民會議，農業之進步，農民能力之增加，可概見一斑，工商業亦經提倡與鼓勵。自菲律賓化政策實施後，有經驗之菲人官吏年復增加。總之，菲律賓已入新時代之閩闕，菲人獲過去種種教訓，安意期待美滿之前途矣。

附錄

大事年表

- 一二八〇年 中國地理學者趙汝适在其所著諸蕃志中對於菲島有所記述。
- 一四〇〇年 二馬來回族王子加布蘇萬與巴金打東航。前者傳回教於梅蘭莪，並自立於馬金丹、奴爲王；後者則佈道於蘇祿。
- 一四三三年 班乃島第三酋長加蘭泰阿頒布法典，除摩洛人之法規外，此爲菲人法典之僅存者。
- 一四九三年 教皇亞歷山大第六劃第一次世界分界線，位於阿速爾西一百哩，線以東未發現之島嶼屬葡，線以西屬西班牙。
- 一四九四年 脫德錫拉條約改定世界分界線在綠山頭西三百七十哩。
- 一四九八年 加馬繞好望角至印度。
- 一五一一年 亞爾伯圭克征服麻六甲。

一五一九年 八月十日麥哲倫西航艦隊自西班牙出發。

一五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麥哲倫發見菲律賓羣島。

一五二一年 十一月八日麥氏從人抵摩鹿加羣島。

一五二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訂撒拉果沙條約，分界線再改於摩鹿加東二百九十七度半。

一五三八年 摩鹿加之葡人遣教會至梅蘭荖，得多數酋長爲教徒。

一五四三年 米藝魯泊名三描島曰菲律賓，後羣島亦改名菲律賓羣島。

一五六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利牙石比遠征隊自墨西哥出發。

一五六五年 西班牙在宿務島建設第一次殖民地。

一五七〇年 西班牙建設宿務城時，利氏施行其懷柔政策。

一五七一年 七月三日利氏建設馬尼刺城時，並於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市政府。

一五七二——七三年 塞示洛征服呂宋北部及南部。

一五七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林鳳來侵馬尼刺，不克，轉航品牙詩蘭。

一五七六年 二月中國遣使來馬尼刺，允開廈門予西人通商。

一五八四年 最高法庭成立。

一五八八年 馬尼刺附近數省計劃推翻西人統治。

一五八九年 西王菲律賓下令不准蓄奴，並釋放奴之子女，次二年教皇再下令禁止。

一五九〇年 李拉散西亞神父在內湖省設立第一西班牙學校。

一五九五年 和特曼遣艦隊至爪哇，並與土人立約定荷蘭在東方勢力之基礎。

一六三五年 西人在三寶顏建設堡塞。

一六四五年 東坂岸叛變。

一六四九年 七月一日聖摩衆之亂爆發。

一六六〇年 東坂岸再度發生亂事。

一六六〇——一六六一年 品牙詩蘭瑪瑯倡亂，爲菲島亂事之最大而著成效戰事之一。

一六九七年 加馬昭爭辯之開始。

一七四四年 保和倡亂，此次事變直至一八二八年始平。

一七五四年 摩洛擾亂失敗。

一七六二——六四年 英人佔領馬尼刺。

一七六七年 耶穌教會被放逐。

一七八一年 巴斯科組織友誼經濟會。

一七八二年 煙草開始專賣。

一七八五年 菲島皇家公司成立。

一七八九——九〇年 菲島科學調查之始。

一七九七年 西人在菲島建設海軍。

一八一〇年 菲人入西班牙議會之始。

一八一一年 馬尼刺發行第一次報紙。

一八一三年 一八一二年之新憲法公布於馬尼刺。

一八一五年 制止「樓船」貿易。

一八二一年 墨西哥獨立，菲島直隸西班牙。

一八二三年 七月羅法尼叛亂。

一八三〇年 馬尼刺開放與外人通商。

一八三〇——三五年 安里爾總督繪菲島新圖，並建築南北呂宋之大道。

一八三七年 菲代表退出西議會。

一八四一年 阿波林阿義在茶耶巴省起事。

一八四八年 西三輪船航抵馬尼刺。

一八五一年 八月一日西菲銀行籌劃成立。

一八六三年 羣島設立小學校。

一八六九年 蘇彝士運河開通。

一八六九年 吳武士等在馬尼刺熱烈慶祝自由之得伸。

一八七二年 甲米地之亂起，吳武士等三人處死刑。

一八七三年 菲島創設電報。

一八八四年 改良賦稅及力役制度。

一八八七——八八年 西班牙之刑法、商法、民法經頒布於菲島。

一八八八年 馬尼刺請願要求撤換「俗家牧師」。

一八八八年 西菲協會及瑣拉打里達報成立於西班牙。

一八九一年 馬尼刺 Dagupan 間鐵道開通。

一八九二年 黎撒在馬尼刺組織菲律賓賓人會。

一八九二年 七月加智本難會成立。

一八九六年 八月二十日巴林道克集會。

八月二十六日革命發難。

十二月三十日黎撒遭難。

一八九七年 七月阿圭拉度宣稱獨立。

十二月十四日結破石洞條約。

一八九八年 三月反西戰爭再度爆發。

一八九八年 五月一日美艦隊毀西艦隊於馬尼刺灣。

一八九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阿圭拉度爲執政。

六月二十三日執政退位，革命政府成立。

一八九八年 八月十三日馬尼刺陷落。

八月二十六日任命美軍總督。

十二月十日美西結巴黎和約並停戰。

一八九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菲律賓共和國成立。

二月四日馬尼刺開戰，美菲衝突開始。

六月州保地橋之役。

十二月地拉關之役。

一九〇〇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聯邦政黨成立。

一九〇一年 七月四日民治政府成立，以塔孚特爲總督。

一九〇二年 戰事告終。

一九〇六年 採用萬國公用制，並倡郵政儲金。

一九〇七年 三月國民黨成立。

十月三日第一屆菲律賓議會成立。

一九一三年 菲人議員在議會佔多數。

一九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爲鍾氏議案通過。

十月十六日第一屆菲人立法機關就職，由上院及下院組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94232.1)

史地叢書
菲律賓賓史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李長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31013